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

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

项目名称：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

项目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110628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2024 年 11 月

项目负责人：杨晓梅（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编制组：孙　婷（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黄文杰（注册城乡规划师）

陈　莹（注册城乡规划师）

钟　源（注册城乡规划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2110628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0310499B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2022年 10 月 24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大同市人民政府

同政函〔2024〕111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灵丘县独峪乡花塔村、曲回寺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灵丘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定灵丘县两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请示》（灵政〔2024〕1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上报的《灵丘县独峪乡花塔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灵丘乡独峪乡曲回寺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两个《保护规划》”）。

二、同意两个《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

三、对两个《保护规划》确定的重要保护点、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和环境协调区，实施中要严格按照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执行，整体上要保持历史村落的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

四、要充分考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推动历史文化名村的产业发展与文化旅游相融合，促进村民增收和乡村经济繁荣。同时，要注重改善历史文化名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五、灵丘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两个《保护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保护利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推荐申报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评审意见

2023年9月，按照住建部、国家文物局关于组织申报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工作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物局对拟申报镇（村）保护规划分批次进行了技术审查。两部门邀请来自太原理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太原师范学院、省古建筑与彩塑壁画保护研究院等院校专门从事历史文化保护的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了认真的评议与讨论，形成了评审意见。

附件：1. 山西省推荐申报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评审意见

2. 山西省推荐申报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评审专家组名单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评审意见

规划名称	大同市灵丘县曲回寺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编制单位	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时间	2023年9月
评审意见	一、规划基本符合编制要求和技术规范，评审原则通过。 二、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操作性，要从以下几方面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1. 强化曲回寺村历史文化分析，研究曲回寺村演进变迁，进一步提炼价值特色。 2. 结合保护发展需要确定保护区划，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 3. 做好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确保有发展空间。 4. 完善和规范市政基础设施相关内容。 5. 与会专家和领导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请规划编制单位在修改时一并予以考虑，9月26日前将修改印发后的文本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文物局。
评审专家	王金平、薛林平、邵秀英、王春波、刘宝兰

山西省推荐申报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保护规划评审专家组名单

时间：2023年9月　　地点：太原市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王金平	太原理工大学	教授	王金平
薛林平	北京交通大学	教授	薛林平
邵秀英	太原师范学院	教授	邵秀英
王春波	省古建筑与彩塑壁画保护研究院	三级研究员	王春波
刘宝兰	省古建筑与彩塑壁画保护研究院	研究馆员	刘宝兰

专家组长：王金平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的回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对《山西省灵丘县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的意见

1、建议取消第一章第二条规划地位。

理由：花塔村内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首先应遵守《花塔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在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等保护方面首先应遵循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2、建议修改第一章第三条中的部分规划依据。

（1）依据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修改为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2）删除依据13. “《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2022年）”（无此文件）、依据14.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已于2019年作废）、依据16. “《灵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已过期）”。

（3）增加《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独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花塔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3、第四条规划范围表述存在如下问题：（1）花塔村为行政村，包括花塔自然村和牛帮口自然村，建议明确研究范围为花塔自然村；（2）面积0.26平方公里，即26公顷，花塔行政村实际村庄建设面积为7.8482公顷，远小于26公顷，而花塔自然村总面积则远超26公顷。建议核实26公顷范围的界定标准。

4、第二十七条建筑高度控制，核心保护区檐口高度控制在3米以下；建设控制地带檐口高度控制在6米以下；风貌协调区“建设控制在10米以下”，建议明确建筑总高度。

5、第三十四条用地布局规划，建议在明确规划范围基础上，对规划用地平衡表进行更新。

6、建议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应进一步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进行衔接，除了宅基地外，文旅服务设施及基础公共服务设施中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应明确列出具体位置与用地规模。

7、历史建筑建议单独划定保护范围。

8、建议进一步规范图纸表达。

（1）第16张电力工程现状图，图例标注的水塔应为变电站。

（2）第 19 张保护区划规划图，建议成图以 2000 坐标的矢量数据，以便于下一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系统中，并明确风貌协调区的具体边界线。

（3）重点院落整治图中的平面图，建议采用测绘图纸，现有平面图与现状用地中的院落实际位置不完全吻合。

（4）电力、给水、污水等基础设施规划图，建议区分现状与规划线路，如：电力工程规划图中，应重点突出新规划的电力线路。

（5）近期保护规划图，建议将近期拟建设的市政工程方面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空间的项目应明确用地规模及具体位置。

二、关于对《山西省灵丘县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的意见

1、第二条规划依据，建议补充《独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2、第六条，“规划范围为：东南以G108国道为界，西侧以村道为界，以曲回寺村村庄建设用地为规划范围，总面积为9.84 公顷。”，而曲回寺村实际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7.5024公顷，小于9.84公顷。

3、第二十条，核心保护区（1.23公顷）现代建筑高度不超过4.5米，建设控制地带（5.19公顷）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4.5米，环境协调区（59.47）新建筑高度不超过6米。其中的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未明确，建议明确。

4、建议近期建设项目如有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的，应进一步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进行衔接，除了宅基地外，文旅服务设施及基础公共服务设施中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应明确列出具体位置与用地规模。

5、进一步校对图纸文字准确性，第 42 图环卫工程规划图，垃圾的“垃”字，图中写成“拉”。

6、其他图纸修改意见与花塔村意见一致，建议进一步规范图纸表达。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8 月 14 日

大 同 市 文 物 局

关于《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的回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一）曲回寺石像冢于2001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太原晋阳古城遗址等10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晋政函〔2002〕159号）公布的曲回寺石像冢的保护范围为曲回寺村周围约27平方公里。曲回寺村整体及周边均位于曲回寺石像冢保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规划中相关建设内容应充分考虑文物保护要求。

（二）规划图、文中多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表述不正确，应统一修改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多处"不可移动文物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等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表述不正确，应统一修改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三）规划中的钟氏宅院与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钟氏宅院并非同一处院落，规划中的李二艮院实际为不可移动文物钟氏宅院；白求恩战地医院在红色文化遗址调查时认定为曲回寺八路军359旅后方医院二分所旧址，相关内容请与灵丘县文物主管部门确认后进行修改。

（四）正文第5页第十条特色二中表述不准确。曲回寺石像冢单体文物表现为圆形封土堆，"石塔"的表述不准确，应删除；"国宝级文物"为专有名词，曲回寺石像冢不属于国宝级文物范畴，"国宝级瑰宝"应修改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曲回寺石像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发现圆形封土堆47座，曲回寺碑记原文记载"建石塔三百六座"，但实际数量有待考证，文中"从天宝元年开始至天宝十一年

间，先后修筑了三百六十座佛塔”的内容应引用碑记原文并注明出处；“基本保持了唐代原貌”应删除。说明书第10页相关内容也应修改。

（五）图纸册页中应注明曲回寺石像冢保护范围。

二、《山西省灵丘县花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花塔村中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1处，为花塔观音庙遗址，规划中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添加相关内容。

大同市文物局

2024年8月15日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对《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的回函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将 P29“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中“1. 成立灵丘县委领导和县规划局、**文物旅游局**、国土局为主体的文化名村管理委员会”和 P38“二、保护规划实施管理措施”中“1. 成立灵丘县委领导和县规划局、**文物旅游局**、国土局为主体的文化名村管理委员会”中“**文物旅游局**”的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局**。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 8 月 7 日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征求意见的回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征求意见收悉，经研究，无修改意见。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独峪乡人民政府

关于对《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的回复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关于《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讨论与研究，我单位无意见。

特此函复。

独峪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5 日

曲回寺村村民委员会

关于对《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的回复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关于《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讨论与研究，我单位无意见。

特此函复。

曲回寺村村民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

花塔村村民委员会

关于对《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的回复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关于《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讨论与研究，我单位无意见。

特此函复。

花塔村村民委员会

2024年8月15日

大同市灵丘县曲回寺村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评审会
专家组意见

受山西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物局于2023年9月对《大同市灵丘县曲回寺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进行了技术审查。两部门邀请来自太原理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太原师范学院、省古建筑与彩塑壁画保护研究院等院校专门从事历史文化保护的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了认真的评议与讨论。经专家组讨论认为，提出的方案基本可行，原则予以通过设计编制成果。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保护发展规划编制设计方案的设计深度，专家组提出如下建议和意见：

意见1：强化曲回寺村历史文化分析，研究曲回寺村演进变迁，进一步提炼价值特色。

回复：已根据意见重新提炼了曲回寺村的价值特色。

意见2、结合保护发展需要确定保护区划，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

回复：已根据意见确定了村庄的保护区划，划定了保护范围，在文本和说明书中补充了保护措施。

意见3、做好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确保有发展空间。

回复：已采纳。

意见4、完善和规范市政基础设施相关内容。

回复:已根据意见补充市政设施的相关内容。

意见 5、与会专家和领导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请规划编制单位在修改时一并予以考虑，9月26日前将修改印发后的文本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文物局。

回复：已采纳。

市相关单位、乡、村对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意见回复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第二条规划依据，建议补充《独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回复：根据意见，在规划文本和说明书规划依据中补充。

2、第六条，“规划范围为：东南以 G108 国道为界，西侧以村道为界，以曲回寺村村庄建设用地为规划范围，总面积为 9.84 公顷。”，而曲回寺村实际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7.5024 公顷，小于 9.84 公顷。

回复：已根据意见，在规划文本和说明书中修改规划范围内容。

3、第二十条，核心保护区(1.23 公顷)现代建筑高度不超过 4.5 米，建设控制地带(5.19 公顷)建筑口高度不超过 4.5 米，环境协调区(59.47)新建筑高度不超过 6 米。其中的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未明确，建议明确。

回复：已在规划中，明确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

4、建议近期建设项目如有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的，应进一步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进行衔接，除了宅基地外，文旅服务设施及基础公共服务设施中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应明确列出具体位置与用地规模。

回复：已根据意见，在规划文本和说明书近期规划中，对新增设的项目进行明确表述。

5、进一步校对图纸文字准确性，第 42 图环卫工程规划图，垃圾的“垃”字，图中写成“拉”。

回复：已根据意见，在环卫工程规划图中修改。

6、其他图纸修改意见与花塔村意见一致，建议进一步规范图纸表达。

回复：已采纳。

大同市文物局：

（一） 曲回寺石像冢于2001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太原晋阳古城遗址等10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晋政函(2002)159号)公布的曲回寺石像家的保护范围为曲回寺村周围约27平方公里。曲回寺村整体及周边均位于曲回寺石像冢保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规划中相关建设内容应充分考虑文物保护要求。

回复：已采纳。

（二） 规划图、文中多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表述不正确，应统一修改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多处“不可移动文物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等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表述不正确，应统一修改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回复：已根据意见，在规划文本和说明书中将不正确的表述进行修改。

（三） 规划中的钟氏宅院与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钟氏宅院并非同一处院落，规划中的李二艮院实际为不可移动文物钟氏宅院；白求恩战地医院在红色文化遗址调查时认定为曲回寺八路军359旅后方医院二分所旧址，相关内容请与灵丘县文物主管部门确认后进行修改。

回复：已根据意见，在规划文本、图纸、说明书中将李二艮院修改为钟氏宅院。

（四） 正文第5页第十条特色二中表述不准确。曲回寺石像冢单体文物表现为圆形封土堆，“石塔”的表述不准确，应删除；“国宝级文物”为专有名词，曲回寺石像冢不属于国宝级文物范畴，“国宝级瑰宝”应修改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曲回寺石像家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发现圆形封土堆47座，曲回寺碑记原文记载“建石塔三百六座”但实际数量有待考证，文中“从天宝元年开始至天宝十一年间，先后修筑了三百六十座佛塔”的内容应引用碑记原文并注明出处；“基本保持了唐代原貌”应删除。说明书第10页相关内容也应修改。

回复：根据意见，已在文本和说明书中修改。

（五） 图纸册页中应注明曲回寺石像冢保护范围。

回复：已在文本第二十一条中修改曲回寺石像冢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图纸待曲回寺石像冢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更新。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 年）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2
第四条 规划目标 3
第五条 规划内容 3
第六条 规划范围和保护对象 4
第七条 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4
第八条 保护内容 4
第九条 价值综述 5
第十条 综合价值评估 5
第三章 保护区划 6
第十一条 保护区划层次 6
第十二条 核心保护范围与保护要求 6
第十三条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与控制要求 7
第十四条 环境协调区范围与控制要求 7
第四章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 8
第十五条 保护内容 8
第十六条 水系保护 8
第十七条 农田保护 8
第十八条 历史格局保护 9
第十九条 街巷体系保护 9
第二十条 高度控制 10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10
第二十二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1
第二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 12
第二十四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12
第二十五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2
第二十六条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方式 14
第二十七条 建筑风貌控制 15
第二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5
第五章 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16**
第二十九条 展示利用原则 16
第三十条 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 16
第三十一条 旅游市场定位 16
第三十二条 旅游设施规划 17
第六章 村庄规划引导 **17**
第三十三条 村庄类型 17
第三十四条 功能定位 17
第三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7
第三十六条 开放空间规划 18
第三十七条 产业发展布局结构 18

第三十八条 道路交通规划 19
第三十九条 市政工程规划 19
第四十条 综合防灾规划 21
第七章 分期实施规划 22
第四十一条 近期建设 22
第四十二条 中期建设 24
第四十三条 远期建筑 24
第八章 规划实施策略 25
第四十四条 规划实施措施 25
第四十五条 实施保障措施 25
第九章 附则 27
第四十六条 实施期限 27
第四十七条 规划组成 27
第四十八条 强制性内容 27
第四十九条 编制和实施主体 2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曲回寺村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加强环境整治，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指导保护建设和管理，促进曲回寺村的社会、经济、文化的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6 月起施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6 月实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05 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 年）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1 年）

《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2 年）

《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第一次修订）（2023.1）

《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 号）

《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 号）

《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建村（2014）135 号）

《大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曲回寺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独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1、指导思想

（1）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同时改善人居环境；

（2）在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深刻认识村落价值和特点的基础上科学确定保护的目标；

（3）统筹考虑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关注新的文化遗产类型；

（4）坚持公众参与，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公众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意见。

2、原则

（1）原真性原则

在曲回寺村的保护和整治过程中，要最大限度地保护传统建筑和相关环境极其所承载的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古建筑、生态自然景观的原真性是村落价值特色的根本所在。在保护和整治中，要保持并延续传统空间肌理，创造富有特色的街道空间；在对传统建筑的修复和新建建筑的设计，应建立在对本地建筑文化严谨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上，充分体现地域文化真实的魅力。不允许为了完整、统一、美观等原因损害历史信息的真实性。

（2）整体性保护的原则

曲回寺村的历史遗迹是一个完整的单元，规划中不仅要保护个体的格局、空间形态、历史风貌等实体方面的内容，同时包括延伸出来的民俗风情、传统艺术等非物质文化内容。

（3）综合性保护原则

村落以居住为主要功能，居民是生活的主体，是地区传统文化的活力所在。因此，应该保护村落整体环境，在保持村落历史文化传统的同时，改善村民的居住环境、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增强村落的凝聚力。

（4）保护规划与建设规划相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村落是一个活的有机体，始终处于发展变化的状态之下。曲回寺村村落的保护采用保护和发展协调进行、互相促进可持续的方法。鼓励围绕文物古迹进行健康适度的旅游开发。

（5）分期实施保护原则

保护规划的实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要根据当地的保护现状、村庄规模以及经济发展状况，来制订近期和远期保护规划的目标、任务及逐步实施整治、改善和更新目标。

第四条　规划目标

（1）保护曲回寺村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

（2）保护和延续曲回寺村历史文化名村的总体格局和风貌，保持曲回寺山、水、林、田、村一体的风貌特色；

（3）继承和弘扬曲回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曲回寺优秀传统文化；

（4）以村民为中心，统筹协调曲回寺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5）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富有历史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古代与近代文明交相辉映，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历史文化名村。

第五条　规划内容

曲回寺村历史文化曲回寺保护规划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评估曲回寺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现状存在问题；确定曲回寺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

（2）依据大同市城市总体规划，提出曲回寺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保护曲回寺整体格局；

（3）确定曲回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并对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提出相应要求。

（4）对曲回寺传统文化延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出规划措施，合理规划对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

（5）提出优化生活配套设施、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的规划方案；

（6）制定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六条　规划范围和保护对象

充分考虑曲回寺村村落现状格局，并考虑地形图范围、村落形态的完整性以及周边环境的地形地貌。确定本次总体规划范围为:东南以 G108 国道为界，西侧以村道为界，以曲回寺村村庄建设用地及周边部分农田为规划范围，总面积为 9.84 公顷。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近期 2023-2025 年，中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八条　保护内容

<table>
<tr><td rowspan="6">物质文化遗产要素</td><td>山水格局</td><td colspan="2">背靠九龙岗，面朝独峪河，“背山面水”组成的山水格局</td></tr>
<tr><td>街巷格局</td><td colspan="2">街道布局成井字网状</td></tr>
<tr><td>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td><td colspan="2">曲回寺石像冢</td></tr>
<tr><td>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td><td colspan="2">曲回寺遗址、钟氏宅院</td></tr>
<tr><td>建议历史建筑</td><td colspan="2">白求恩战地医院、奶奶庙、周东爱院、钟闫升院、钟世玉院、钟秋德院、钟存贵院、钟德戈院、弓先风院、钟日普院、么来原院</td></tr>
<tr><td>历史环境要素</td><td>曲回寺石像冢</td><td>一处</td></tr>
</table>

		曲回寺遗址	一处
		古碑	一处
		石磨石碾	多处
		古树	多处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非遗灵丘罗罗腔	
	传统文化	编筐、剪纸、糊灯笼、节庆活动	
	与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相关的文化空间	奶奶庙、曲回寺	
	与传统手工艺技能相关的文化空间	以传统民居为主	

第九条　价值综述

村落选址、规划、营造具有典型的地域和民族特色，村落与周边环境体现选址所蕴含的深厚的文化，有很高的科学、文化、历史、考古价值；曲回寺古村在历史地位、防御体系及建筑价值上是高平村落的典型代表；曲回寺古村在空间格局、功能与社会经济价值上是传统可持续人居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

第十条　综合价值评估

特色一：独特的环境，合理的布局

村庄选址讲究，格局独特，整体坐北朝南静卧在一个“人”字形的山脚下，村庄依山而建，背倚九龙岗，南面阎背岭诸峰，像一簸箕把全村围在中央，独峪河从村而过。在风水学中，前有水给人一种生气之象，流动的水在居住的周围，聚为财气之门；后有山给人一种靠山踏实的感觉，山当成天然避风的屏障，可以藏风纳气，稳如泰山，曲回寺选址符合“背山面水”的格局。村庄整个道路呈“一街连多巷”鱼骨状格局，建筑为坐北朝南的三合院或四合院，坐落在街巷上。

特色二：唐盛的遗迹，魅力的国宝

曲回寺被称为千年古刹，最为突出的“曲回寺石像冢”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村庄附近的山岗、山脚、台地沟岔等地方，都散布有圆形封土堆

的石像冢。曲回寺石像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发现圆形封土堆 47 座，曲回寺碑记原文记载“建石塔三百六十座”，但实际数量有待考证。其规模宏大实为罕见，充分反映出中晚唐时期佛像雕刻艺术的纯熟。村中还有 1937 年被日军烧毁的曲回寺遗址，现殿基、台、踏道、柱基还保存完好。村庄遗留下来的文物，都具有极高的文物价值，是村庄的发展史上的重要遗迹。

特色三：悠久的历史，红色的传承

村庄历史悠久，据曲回寺遗址千斤大铁钟文记载，曲回寺是五台山佛寺的下院，与五台山禅宗佛寺有密切的联系，开元二十一年北京的大禅师慧感在此建寺。明代中期，有钟姓人家傍寺定居，至万历年间聚集日众。据万历二十五年《重修曲回寺碑记》载，此时已形成自然村，清代中期，人口日盛。村中红色文化丰富，现存的白求恩战地医院旧址是当时抗战时期的历史遗迹，现保存较好，里面保留了许多抗战时期的物件。

特色四：璀璨的文化，多彩的民俗

曲回寺村不仅有丰富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灵丘罗罗腔，还有历史悠久的传统技艺（编筐、剪纸、糊灯笼）和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

第三章 保护区划

第十一条 保护区划层次

曲回寺村规划在综合评定村落建筑风貌、格局特征和周边景观风貌的基础上，根据传统格局完整、历史风貌连续、历史建筑集中的原则，划定历史文化曲回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古村内可见的周边区域风貌与景观协调原则，在保护范围外划定环境协调区。

第十二条 核心保护范围与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是构成曲回寺村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主题区域，其范围完整、整体价值重要，应当整体保护。

1、核心保护范围

将曲回寺村传统村落风貌保存较为完好的历史街巷、“曲回寺”、传统建筑、历史建筑集中分布的区域，以传统建筑轮廓向外延伸 2 至 10 米范围作为重点保护的区域，对其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性整治，突出其特有的布局形式和古朴的村落木结构建筑风貌。核心保护区总面积为 1.23 公顷。

2、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一切经济、社会活动应当以不破坏历史文化遗产为原则。

（2）划入核心保护范围的区域必须严格保持和延续村落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保护与整治中，要求“空间结构完整，传统风貌完好、视觉景观连续”。

（3）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大拆大建，不得改变传统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和色彩。所有建设活动的外观和样式应当按照当地传统形式，采用传统材料进行建设。部分院落中已经坍塌的传统建筑，可按照原有形制进行复建，一些严重影响院落风貌的搭建应当及时进行拆除。除拆除和复建外，保护范围内禁止其他一切建设活动。

第十三条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与控制要求

1、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是为确保传统村落风貌特色的完整性而必须控制的区域。为达到保护及发展、控制及合理建设的目的，结合现状地形地貌，确定核心保护区以外规划范围以内（以独峪河以西北的方向村庄建设边界)的区域，作为村落的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5.19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筑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2）新建建筑形式要采用院落的形式，也可采用四合院的形式，以三间或五间为主。建筑的体量、色彩与自然环境要和谐，鼓励采用历史建筑材料，但建筑内部可根据需要自由装修。建筑的细部不作强行控制，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但必须符合地方特色和传统风格。

（3）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近期必须拆除的之外，都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以达到与环境的和谐。

（4）新建筑外墙面禁止用红砖、白瓷砖，必须用青砖和清水做法。坡屋顶用青瓦（只要在色调、质感上与原始风貌协调的材料均可用），并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在建筑立面上应加强历史建筑符号的引用。

（5）建设控制区内，与保护区街巷有对景关系的区域的建筑体量、色彩、材质要严格控制，保证景观的连续性。

第十四条　环境协调区范围与控制要求

1、环境协调区地带的划定

环境协调区指在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自然山水和绿化等，是曲回寺村核心保护区域的生态环境、景观环境、聚落环境的保护保障区域，是在建设控制地带外划定，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协调自然环境的区域。包括曲回寺村整体村域范围，占地面积约 59.47 公顷。

2、环境协调区的保护要求

在此范围内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必须服从“控制体量、色调和谐、适宜绿化”的原则。新建筑应鼓励低层，禁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新的建设行为，对不符合要求的已有建筑，应停止其建设活动，并在适合的条件下予以改造。

该区内鼓励植树造林，严禁任何形式的伐木毁林行为。不得破坏河流走向，严格保护河道及两侧绿化景观及山体农田景观。保护古村周边历史与自然环境的完整性，改善曲回寺村外部的生态环境。在该区域内，可进行田园耕种和观光农业开发。

对耕地进行保护，禁止占用耕地或随意改变耕地用地性质的建设行为，严格按照用地规划要求实行。必要的整治措施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进行论证。

第四章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

第十五条　保护内容

保护村庄周边的山水格局、水系景观、农田景观等自然生态环境。

保护村庄的村落格局，包括历史格局、景观系统、街巷体系和开放空间。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普查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古树名木等资源。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与其相关的文化空间。

第十六条　水系保护

严格控制对自然河道的“裁弯取直”，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自然河床的保护；严格控制占压河道建设行为，逐步清理违规建设行为；新建水利工程不应对河道景观以及具有历史价值的堤岸等造成不利影响；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它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七条　农田保护

坚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八条　历史格局保护

1、加强曲回寺整体风貌控制，维护曲回寺与周边自然山水林田的空间格局。

2、应充分保护和维持原有的历史景观风貌，加强对河道及水面的管理和清洁工作，保持水体质量。

3、保持原有街巷的走势、宜人的尺度和空间层次，对街巷进行梳理，拆除部分侵占街巷空间的建筑和违章棚屋，打通部分断头路，使街巷贯通连接。

4、对曲回寺周边区域空间格局形态应予以严格控制，新建民居的建筑空间形态、建筑体量、高度均要与曲回寺传统风貌相协调。

5、在原有交通体系基础上，划分道路及街巷等级，合理组织内外交通，以保护街巷格局不被破坏。

6、通过对曲回寺生活环境的改善，提高居民和游客的卫生意识。

第十九条　街巷体系保护

保护整治的主要街巷指村内与地形结合良好，历史久远的传统街巷。重点保护街巷主要为村庄内部的古巷道,对这类街巷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保护曲回寺村的传统街巷肌理，对一些挤占街巷道路、损毁倒塌、影响景观风貌的临时建筑物进行清理。结合街巷空间营造，梳理现状开敞空间，形成富有秩序感和情趣的街巷游览空间。

2、要保护巷道两侧界面的虚实关系，不得随意在原有实墙面上开凿门洞、窗洞，也不得随意堵塞原有门洞、窗洞。

3、在尊重历史文化的前提下，结合现实的可行性，进一步整理和塑造街巷空间，整治现有街巷两旁建筑的沿街立面，突显街巷的优美，要严格保护街巷两侧历史建筑的高度和形式。

4、重点保护街巷应拆除水泥路面，铺设方式以砖瓦、夯土以及风貌协调的预制混泥土板为主，街巷内开敞空间可采用卵石铺设。

5、为了改善村落的整体风貌，街巷中禁止架设空中电线，管线应下地。

第二十条　高度控制

规划依据保护区划按曲回寺村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三个等级来控制建筑高度。

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按照原高度进行控制。修缮建筑不得高于原建筑高度，其他现代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4.5m，现状高度超过两层的建筑应按规划分期进行降层整治或拆除处理，以达到规划要求。文保单位要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控制，对文物保护单位核心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高度控制应更为严格，按照文保单位原高度进行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按照原高度进行控制。其他现代建筑整治改造后高度不得超过两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4.5 米。现状高度超过上述规定的建筑应按规划分期进行降层整治或拆除处理，以达到规划要求。

环境协调区：环境协调区建筑高度控制主要考虑视线景观影响和整体风貌协调进行控制。按传统建筑形式修建时，不得高于原建筑高度。不按传统建筑形式修建时，村庄内的新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6m。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1、文物保护单位：

曲回寺村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曲回寺石像冢。

曲回寺石像冢保护范围

本次保护范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太原晋阳古城遗址等 10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晋政函(2002)159 号)文件通知，曲回寺石像冢保护范围为曲回寺村周围 3 公里内，保护范围面积约为 27 平方公里。具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以审批后的文物保护工程规划为主。

2、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

村域内相关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审批办法》等要求组织编制相应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其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不可移动文物的确定

曲回寺村现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 处，为曲回寺遗址和钟氏宅院。

（1）曲回寺遗址

保护范围：

东至：曲回寺遗址中殿遗址上新建大雄宝殿东墙以东 10 米，即曲回寺东侧道路东沿；

南至：曲回寺遗址中殿遗址上新建大雄宝殿南墙以南 54 米，即曲回寺南侧现有院墙；

西至：曲回寺遗址中殿遗址上新建大雄宝殿西墙以西 19 米，即曲回寺西侧道路西侧；

北至：曲回寺遗址中段遗址上新建大雄宝殿北墙以北 26 米。

（2）钟氏宅院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院落四至 4 米。

建设控制地带：建筑本体+院落四至 10 米。

2、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求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应要求进行保护，未划定各级保护范围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相应法规、程序和实际情况具体划定。

第二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

1、建议历史建筑普查建筑参照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其他损坏历史建筑的行为。

历史建筑，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历史建筑公布后应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图则需包括历史建筑基本信息、保护范围、使用要求等内容。历史建筑应当按照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

第二十四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针对对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构成破坏或没有严重影响的具有传统风貌的建筑，规划建议保留。传统风貌类建筑根据建筑所处位置、建筑与传统风貌的协调性加以界定。

传统风貌类建筑外立面与传统风貌不符的，应进行外观整治拆除建筑外立面中与传统风貌、地方风格不协调的装饰材料和外挂物件，通过更换立面构建，调整建筑色彩等整治方式，使之与村落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五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历史环境要素是曲回寺村村落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村落的传统生活状态。曲回寺村拥有是曲回寺石像冢、古碑、古树、石磨石碾等历史要素。对于这些历史要素规划建议采取就地保护和移入展示空间保护等多种保护方法，并对这些要素进行记录、存档。

1、曲回寺石像冢的保护：

（1）建立保护区：将文物所在的地区周边 3m 之内设为保护区，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2）进行文物修复：对损坏的石像冢进行修复，以恢复其原有的外观和功能。

（3）建立文物数据库：对石像冢进行系统的记录和登记，方便日后的管理和研究。

（4）建立文物展览区：为公众展示石像冢，让更多人了解和欣赏石像冢的价值。

（5）加强文物宣传：通过媒体、教育等渠道，向公众宣传石像冢的价值和保护意义。

（6）加强文物保护的法律保障：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石像冢的保护。

（7）开展文物考古：通过考古研究，了解石像冢的历史背景和文化意义，为石像冢的保护和研究提供依据。

（8）在村文化室建立文物资料档案：收集、整理和保存有关石像冢的资料，为石像冢研究提供便利。

（9）开展文物教育：通过各种方式向公众介绍石像冢的价值和保护意义，培养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10）开展文物保护科技研究：开展新型保护材料的研发和应用，为石像冢的长期保存提供技术保障。

（11）加强文物管理：建立健全的石像冢管理制度，加强对石像冢的管理和保护。

2、曲回寺遗址的保护

对曲回寺遗址进行挂牌保护，设置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开发建设，现状环境需加强整治，对荒草、垃圾进行清理，改善文物本体的环境。恢复周边的建筑风貌，对院内部分坍塌房屋进行整治改造，改善文物点周边的风貌环境。同时加强对文物的标识。严禁在保护范围内新建建（构）筑物，恢复并保持其原有功能。

3、古碑的保护

（1）清洗和除尘：定期清洗和除尘是保护石碑的重要措施。使用专业的清洗剂和工具，不仅可以去除表面的污垢和尘埃，还可以防止氧化和腐蚀。

（2）补充缺失部分：石碑上可能有一些缺失的部分，可以使用与石碑材质相似的材料进行补充修复，确保石碑的完整性。

（3）去除污渍和污点：石碑上可能有一些污渍和污点，可以使用一些特殊的清洁剂和工具进行去除，保持石碑的美观。

（4）防护措施：为了保护石碑不受外界环境的侵害，可以对石碑进行防护处理，如涂抹防水、防尘涂层等，以延长石碑的寿命。

（5）存储和展示：石碑在修完毕后需要适当的存储和展示环境保持恒温、恒湿、光线适中的环境，以防止石碑受到进一步的损坏。

（6）定期检查和保养：定期检查和保养是保护石碑的重要措施定期检查可以及时发现石碑上的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和保养保持石碑的完好。

4、古树的保护

保护村内古树。禁止在距树冠垂直投影 10 米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和建筑、倾倒污水和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在古树名木周围应加设护栏等防护设施，建立管养责任制和监督机制，严禁攀爬、折枝、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

5、石磨石碾的保护

对曲回寺村内的石磨石碾进行严格保护，防止风化。

第二十六条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方式

1、保护

对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保护。必须按文物建筑技术审查要点修缮，强调传统材料与工艺的运用。定期修缮维护，整治周边环境。

2、修缮

对历史建筑，应按照《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历史建筑公布后应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历史建筑应当按照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

3、改善

对于建筑质量尚可的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对于破损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传统风貌建筑，经评估确需翻建的，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翻建后必须与原有建筑风貌保持一致。

4、保留

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维持原有的样式，对局部墙体采用清洗，粉涂等方式，改善立面效果。

5、整治改造

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拆除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改造：针对建筑体量、外观与历史风貌有较小冲突的一般建筑的整治措施。建筑改造时应当保持其高度、体量、建筑风格、材质等与传统建筑相协调；在装饰上不得过于繁复，应当谦和自然，反映衬托历史建筑。

拆除：针对应当拆除建筑以及风貌极差、质量极差的建筑的整治措施。应当拆除建筑，包括建筑体量过于突兀、对村落风貌影响极大，无法通过降低层数、立面整饬等措施使其与村落风貌相协调的建筑；建筑原址曾经有重要古迹遗址，规划需要复建或作为遗址纪念需要拆除的建筑；特殊地段将进行新的建设活动或开辟绿化及开敞空间时，根据整体规划拆除的建筑。

第二十七条　建筑风貌控制

（1）保护范围内建筑墙面及屋面材料应以本地建筑材料为主（详细附表）；门、窗构件宜选用槐木、榆木等地方木材，禁止使用大面积的马赛克、铝合金、彩钢瓦等建筑材料。

（2）严格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体量、色彩、高度、风貌等。

（3）保护范围内建筑的建筑形态与材料应与村落传统氛围相协调；新建建筑应以青砖为建筑材料，禁止使用不符合传统风貌的建筑外观装修材料。

（4）建筑装饰应充分利用本地材料、工艺和技术，坚持实用性和艺术性的结合。

（5）村落内建筑墙壁、明檐的砌法、屋顶的形式等均应反映古村建筑的传统特色。

第二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性要素包括以灵丘罗罗腔为代表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当地的编筐、剪纸、糊灯笼、节庆活动等传统习俗。要在物质形态上保护和恢复这些非物质要素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如文化展示空间、广场、道路等。

2、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通过对曲回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现状、传承情况及载体环境的调查、分析其特色性和可发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相关要求依法进行保护。

除书面记录外，还应运用录音、录像、三维数字影息等现代技术手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记录，对记录结果进行分类、整理、保存。

3、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

(1)结合文化培育

结合耕读文化、宗族文化，适当恢复名人故居，开设文化展示、文化研究机构和教育基地等。

(2)结合产业发展

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针对手工艺品进行传统技艺的整理、研究、挖掘，进行专业化经营，形成地方特色产业。

(3)结合文化旅游

利用民间习俗和民间信仰形成独具特色的旅游景点或旅游项目，如庙会和传统节庆等民间活动等，以专题日、专题节等形式组织参与性强的旅游节庆活动。

(4)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的空间载体

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推广为目标，结合旅游开发与组织，在保护现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场所的基础上，设置传承、展示、推广非遗的物质空间场所。

利用节日活动、展览、观摩、培训、专业性研讨等多种形式，推广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五章 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第二十九条　展示利用原则

以保护为前提、考虑历史文化名村发展，作为特殊资源，加以合理利用。

旅游业与社会经济、村落保护、生态环境相协调，兼顾村落和景区功能，满足多方面需求。突出当地特色，与周边地区的旅游资源形成优势互补，走共同发展的道路。

第三十条　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

规划设置灯笼工坊、剪纸工坊、编筐工坊等展示区。

第三十一条　旅游市场定位

充分利用村落丰富的人文和自然景观资源，将其打造为大同、灵丘县近郊重要的休闲观光度假型传统村落。

第三十二条　旅游设施规划

结合村庄现有传统民居，开展特色民宿、特色餐饮。

村庄周边的农田及山体，可提供游客参与体验，包括瓜果蔬菜采摘、花卉观光、农事体验等。

村庄北部的钟德戈院、钟世玉院、弓先风院、钟日普院等院落可向游人展示曲回寺村的生活状态及民俗文化。

村庄的九龙岗山、独峪河可以向游人展示村庄的山体景观与水域景观。

修缮村庄内居民院落，院落经修缮后，延续村民的居住，在此基础上，增加传统生活体验、文化展馆、特色手工艺品欣赏等旅游观光体验活动。

第六章 村庄规划引导

第三十三条　村庄类型

曲回寺村是国家级传统村落，确定曲回寺村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第三十四条　功能定位

形象定位：千年文化村、民俗传承乡

以“传统文化”为核心，以红色文化、佛教禅宗文化、民俗文化为物质依托，以曲回寺石像冢、曲回寺遗址、钟氏宅院、白求恩战地医院等众多历史遗迹和传统建筑，以及多元历史文化与景观环境等物质要素为支撑平台，有机融合剪纸、糊灯笼、编筐等非物质文化资源，以体验“旧时光”“慢生活”为特色，打造集红色文化展示传承、民俗工艺体验、古村客栈住宿、生态农业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京津冀文旅康养首选地。

第三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行政办公

规划保留曲回寺村现状村委会，在曲回寺村现状村委会基础上形成“村社中心”。

（2）文化教育

利用村庄现有民居，改善一处图书室。

（3）医疗卫生

取消村庄原有卫生室；在现有建筑上规划一处卫生室。

（4）社会福利

在村委会隔壁新规划一处日间照料中心。

（5）商业设施

在曲回寺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保留原有超市，新建 1 处超市为电商便民服务点，新建 1 处游客服务中心。

（6）体育设施

在曲回寺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保留原有健身广场，新建 1 处活动广场。

（7）交通设施

在曲回寺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规划三处停车场和一处公交车站。

第三十六条　开放空间规划

公共活动空间主要包括公共绿地及广场开敞空间。对曲回寺村内用地进行梳理“小而散”合理布置公共活动空间，满足居民交往、休憩及户外活动需求，同时在重要节点布置较大规模的集散广场，满足一些大型活动的需求。

依托曲回寺村现有水系，打造曲回寺村水域景观。

第三十七条　产业发展布局结构

在立足规划指导思想、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发展适于曲回寺村资源特色及生态特色的新型种养殖业，围绕村落历史民俗文化旅游主线，遵守“源于自然、高于自然”，坚持传统与现代相结合，构建农业生产和旅游休闲观光并驾齐驱的总体格局。

曲回寺村传统村落产业发展布局规划为“一轴、一点、三区”。

一轴：即以东西为主的旅游发展轴；

一点：以曲回寺为中心；

三片区即：农业体验观光区、旅游发展核心区、自然休闲观光区。

第三十八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组织

规划主要对外交通道路为村落东南侧G108公路，西向至繁峙县、东向涞源县的东西向对外连接道路，路面宽度为10m，主要解决曲回寺村与周边镇及县城的交通联系。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1）村内主要道路

曲回寺村内部的主要道路宽度不小于4m，为南北向及东西向连接村落各部分至村落对外交通道路的路网，形成村落内部机动车能通行的主要路网。

（2）村内次要道路

曲回寺村内部的次要道路主要以网状的形式连接村落内部各组团，宽度约为1-3m。

（3）入户道路

曲回寺村内部的巷道主要以枝状的形式通向村落各户，宽度约为0.8-2米。

（4）道路铺装

村落对外交通道路为硬化的沥青路面，村落内部的道路在进行硬化的同时，局部重点区域延续村落现状特色铺装形式，以青砖、块石路面铺装为主，保持并延续村落传统特色的街巷铺装形式。

（5）停车系统

村庄可结合公共绿地在空间开敞区域设置停车场。规划共设停车场3处，结合民宿、游客服务中心等人流车流较大的公共活动场地布设，停车场采用生态嵌草砖铺装形式。

第三十九条　市政工程规划

1、给水

保护区供水管网保证用户足够的水量与水压。管网沿道路敷设，给水管道铺设在冻土层以下。管材选用PE塑料管。村内管网布置整体呈网状，规划给水主管径为DN200，给水次管径为DN100。在村庄内的新建的几个广场和旅游设施中设施管线，供游客和村民用水。

2、污水

曲回寺村污水主要为管径排水，主路铺设污水管道，其余道路采用明渠或者暗渠排水。规划污水管道为DN400、DN200、DN100。在村庄南侧河道附近空地设置污水收集池。开展污水综合利用工作，对污水处理的出水实施回用。

3、雨水

雨水管网的布置采用“就近排放”原则，沿规划道路布置在道路下，排水顺应道路坡向，以分散的排放方式，以最短距离排放到最近水系，保证雨水的及时排放。有排水沟的道路雨水排入排水沟。雨水系统的布置宜结合防洪规划综合考虑，使雨水能够再利用。

4、电力

规划电源引自独峪乡，为现状35千伏变电站，作为村庄发展电源支撑。规划范围内所有10千伏线路采用电缆线路敷设在电缆沟内，新规划的电缆通道原则上沿道路东侧或南侧的绿化带或人行道敷设，电缆沟的断面规格为1.2米×1.2米。

道路照明电源由专用箱式变电站提供，路灯照明箱式变电站供电半径一般不大于800米，箱变电源由独立的10千伏回路提供，规划区内共需设置3座箱式电源；村内道路路灯采用LED太阳能路灯。

5、电信

电信电缆采用直埋敷设，过道路处穿钢管保护。核心保护区内在对外参观、展示的居民或公共建筑院落中设置适量公共电话。

6、燃气

燃气气源采用天然气。中压管道由独峪乡中压管道预留口敷设至曲回寺村。曲回寺保护范围内不应依附建筑墙体架设，应采用直埋方式铺设，并与其他市政管线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7、环卫设施工程规划

在村庄建设和整治中，要坚持不破坏自然环境、不破坏自然水系、不破坏村庄肌理、不破坏传统风貌，做到尊重自然、注重安全、远近结合、因地制宜。

规划村内公共厕所采用水冲式，主要布置在人流较集中的地方，规划在曲回寺村域规划公厕3座。村庄中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垃圾桶按照100米服务半径并结合实际情况布置。选择交通方便又较为隐蔽的位置设置，避免正对住宅院落入口。村内垃圾收运系统采用垃圾装袋——分类收集垃圾桶——垃圾收集点——乡转运站的方式进行收运。加强村庄环卫清洁管理制度，实行卫生责任人制度，严格划分卫生责任区，明确责任人清洁范围，实现卫生

清洁无死角。

第四十条　综合防灾规划

1、消防工程规划

村内消防通道路面宽度不小于 4m，转弯半径不小于 9m。在保留村内街巷格局的时，对消防车无法到达或进入的古民居，主要通过消防栓结合消防水池、水井等传统消防设施来解决。

村内不单独设置消防站，利用独峪乡消防站负责消防任务。村内建立综合防灾中心、消防中心、医疗中心、紧急避难场所，配置必要的灭火器材，组织扑救火灾。

规划沿主要道路设置消防栓，按消火栓间距 120 米，与供水干管相接。所有市政消火栓应设置明显标志，在村庄公共场所结合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干粉灭火器。

村庄宜在村委会、广场等公共区域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栏，易燃易爆区域应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新建和改造房屋建筑时应对某些传统材料和木材进行耐火处理，采用先进、安全的生活用火方式。

2、防洪防涝规划

村庄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设防。

对原有河流、池塘进行治理，包括对河流、池塘淤积物进行清理，按 20 年一遇洪水流量修筑防洪堤。对河流、池塘周边的附属构筑物的建设应根据防洪标准进行修建和整治。

3、抗震规划

曲回寺村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通信、燃气、消防等重要工程设施按 8 度设防。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必须定期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抗震加固。

发生灾害时，位于村庄旧小学作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应建立多渠道通讯方式，增设储备自供电源，村中的诊所作为临时的应急医疗中心，医疗中心平时应储备适量的常用急救药品。

广场、停车场、绿地等开敞空间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和应急避难安置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具备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本功能。

村庄外围的对外交通道路为物资运输和人员救援通道，村庄内部的主要道路为人员主要疏散通道，村庄内部次要道路为人员次要疏散通道。村庄对外交通出入口作为应急通道。在各疏散救援通道上设置醒目指示标志。村庄各处避难场所应有避灾道路连接，避灾道路应建成相互贯通的网络，形成完善的避灾通道系统。

4、旅游安全规划

规划制定曲回寺村旅游按群与防范措施，入口处、广场设立宣传栏，提出进入曲回寺村的安全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凡涉及到游客人身安全的地域应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预防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分期实施规划

根据“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本规划建议分近期（2023 年～2025 年）、中期（2026 年～2030 年）、远期（2031 年～2035 年）三期制定建设时序规划，文物与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贯穿于三期全过程。

第四十一条　近期建设

近期建设（2023-2025 年），近期保护目标：重点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能够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对濒临毁灭的文物古迹、重要历史环境要素实施抢救性保护，初步改善曲回寺村落内的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质量。

遏制对于空间视廊、视觉环境以及损害传统环境风貌的破坏性建设，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物、建议历史建筑物等本身得到良好保护和合理利用，并基本整治其周围与文物不相协调的环境。

近期建设一览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计（万元）	建设时序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对村中钟氏宅院进行保护修缮	50	近二年
	1-2	建议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示范项目	对村落内建议历史建筑整体结构加固、墙面、屋面、地面修复及周边环境整治，共计 11 户。	50	近二年
	1-3	典型传统建筑保护修缮示范项目	对村落内传统风貌建筑墙面、门窗、屋面及地面修复，对内部生活及卫生设施进行改善	40	近二年
	1-4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整治	对村落内部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立	30	远期

			面整治、细节改造，使其风貌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防灾安全保障	2—1	消防设施配套工程	按照消防要求布置消防设施,增设消防栓 7 个。	17	近二年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3—1	曲回寺石像冢保护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曲回寺石像冢进行保护修缮	50	近三年
	3—2	曲回寺遗址的保护	对物曲回寺遗址进行保护修缮	80	近三年
	3—3	古树名木保护工程	对村中古树划定保护范围线，进行建档保护砌围栏、病虫害防治、增设支护设备、避雷装置等。	3	近二年
	3—4	历史碑记修复工程	清洗古碑，并进行拓印存档，争取进行原样修复，清理周边杂草。	1	近三年
	3—5	特色生活生产用具保护工程	将村落内部散乱分布的石磨石碾等特色生活生产用具进行收集，结合小品景观有机布置于村内各处。	6	近二年
公共设施和环境改善	4—1	卫生所提升	对村内卫生所进行功能提升	2	近二年
	4—2	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利用现状建筑改造，建筑面积约 600 ㎡。	64	中期
	4—3	商业服务设施改造	建筑面积 320 ㎡。	7	远期
	4—4	活动广场新建	在村落内部新建活动广场，面积 420 ㎡。	6	远期
	4—5	小广场建设	村落中结合古树、公共建筑、开敞空间建设小广场,进行景观小品布置,面积约 4700 ㎡。	35	近二年
	4—6	小游园建设	结合村落西部的现状空地改造，周边打造为环境优美的小游园，供村民和游客戏水、休闲，面积约 3500 ㎡。	15	远期
	4—7	环境改善	村落内部环境卫生治理、绿化配置、景观小品设置。	8	近二年
旅游服务设施建筑	5—1	文化传习馆建设	利用现状村庄文化站改造文化传习馆，建筑面积约 300 ㎡。	6	近二年
	5—2	乡村民宿建设	将村落中部的百年民居改造为乡村民宿，方便游客餐饮、住宿，建筑面积 450 ㎡。	5	近二年
	5—3	民俗文化体验坊建设	利用现状老建筑改造，建筑面积约 1400 ㎡	14	中期
	5—4	特色牌坊建设	在村落西南部入口处新建一个特色入口牌坊。	10	中期
道路设施建设	6—1	主要道路硬化整治工程	主要道路平整，局部拓宽，铺设青石板，长度 1500m，宽度 3-5m。	60	近二年
	6—2	次要道路整治工程主要道路硬化	次要道路平整，铺设青石板，长度 1100m，宽度 2-3m。	22	近二年
	6—3	巷道整治修复工程	对村落内部巷道进行整治，清理杂草，疏浚	15	远期

			边沟，铺设青石板，路宽 1-2m 不等。		
	6—4	停车场新建工程	村落西南侧新建 1 个停车场，面积约 500 ㎡	25	近二年
市政设施	7—1	给水工程建设及整治项目	现有给水管道维修整治，给水管道修建。	10	近二年
	7—2	排水工程建设及整治项目	新建雨水沟渠、污水管道、长度约 4400m，新建氧化塘 1 座。	43	近二年
	7—3	电力电信线路维护工程	对年久老化的电力电信线路进行维护改造，补充安装 14 盏太阳能路灯。	10	近二年
	7—4	环卫整治工程	新建垃圾房 1 个，占地 12 ㎡，修建 1 座公厕，占地 65 ㎡，配备垃圾桶 14 个。	18	近二年
非物质文化遗产	8—1	历史名人传承	应挖掘历史名人，采用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真实、完整地记录该村名人轶事形成《名人轶事录》以激励后人。	1	近二年
	8—2	宗教信仰文化传承	在观音会等重大佛教节日在曲回寺、奶奶庙内开展相应文化活动、传承宗教信仰。	2	近二年
	8—3	编筐、剪纸、糊灯笼等技艺传承	建立曲回寺传统手工艺档案，培养相关技艺传承人。	2	近二年
产业发展	9—1	种植业	发展外销型杂粮种植、观光体验型的种植和绿色有机蔬菜等生态种植。	60	近二年
	9—2	养殖业	开展生态化的家禽、牲畜规模化养殖为主，融入旅游体验、观光等功能。	30	远期
	9—3	林业	林果及核桃种植主要以特色种植为主，苗木种植主要为周边区域提供苗木源。	20	远期
合计				817	

第四十二条　中期建设

中期建设（2026-2030 年），中期保护目标：侧重性保护。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得到有效地保护修缮和合理利用。

村落整体保护得到有效实施，整体环境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基本形成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景观环境。

传统文化得以继承和发展，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居住环境得到基本改善。

第四十三条　远期建筑

远期建设（2031-2035 年），远期保护目标：全面性保护。

根据保护规划要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得到全面有效地保护修缮和合理利用。

村落整体保护得到有效实施，整体环境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形成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景观环境。

传统文化得以继承和发展，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居住环境得到全面改善，原住居民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全面提升。

文化遗产保护成为曲回寺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满足全面开放旅游、综合持续发展的要求。

第八章 规划实施策略

第四十四条　规划实施措施

1、全面保护原则

环境协调区内，严格控制与村庄不协调的建设活动，保持村庄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充分结合，保护好水体、水源。

建设控制区内，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项目，保持村庄原有肌理和传统风貌，对街巷进行治理、埋设污水管道，防止水体污染。

2、突出重点，主次分明，点、线、面结合

点——村庄内部百年以上历史民居、寺庙等集中地区域为规划保护的“点”。其中包含古建筑、古道、古树等。

线——村庄内部的各个传统街巷组成了保护规划的“线”，保护内容包括建筑、石铺路及其巷道空间环境、形态、尺度。

面——村庄内街巷空间格局，支撑村庄保护与发展的“面”。

这些点、线、面是保护规划的重点，使保护规划脉络清晰、秩序有致。

3、整治建筑

建筑应保持传统地方建筑风格，包括建筑材料、尺度、比例、色彩、新建、扩建、改建的一切建设必须与原有建筑保持协调统一。

第四十五条　实施保障措施

1、健全保护法律机制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根据本次保护规划制定《曲回寺村保护条例及具体实施细则》，完善保护工作制度。古村各项建设活动应经规划、

建设、文物、土地等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建立有效的监控制度，及时反映和听取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和建议，掌握并预测保护发展的各种动态。

制定合理的发展政策，建立适合曲回寺村保护和发展的资金吸纳和使用制度，积极依托市场机制培育资本市场，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引导企业和社会民间资本及外商投资参与保护，争取形成一个比较稳定的古村保护资金来源。

制定村规民约，结合当地的民风民俗制定乡规民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村规民约，约束村民的无序建设行为。

2、建立综合的管理体系

建立古村保护委员会，认真宣传和贯彻保护相关的指示、文件、政策，将古村的保护提到议事日程，并明确古村保护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决策能力，增加领导者的主观能动性。

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增加文化遗产保护的知识、提高保护意识，促进正确保护方法的具体实施，促进正确保护理念的贯彻。

建立民间保护机构，反映古村各个方面的真实情况和意见，监督保护资金的使用和保护工作的进展。聘请有关专家、学者担任顾问，指导古村的保护和发展。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加强历史知识教育，鼓励居民参与遗产的普查、日常管理与修缮。提高居民对遗产的主人翁精神。

3、建立完善的资金保障

发展传统产业，使其成为曲回寺村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曲回寺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更多的资金保障。设立曲回寺村保护专项基金，用于曲回寺村的保护及相关工作。

设立保护专项基金，用于村庄的保护及相关工作。

利用灵活的市场经济，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筹资。制定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公司企业捐助资金。

4、多方位的保护宣传

向居民宣传曲回寺村悠久历史文化、珍贵的文化价值以及保护村落的现实意义，激发村民的保护意识，调动居民保护的积极性。在全村形成“热爱村落、保护村落”的共识，使得他们能够自觉的保护村落环境、历史建筑及民俗文化。

认真宣传和贯彻国务院、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村落保护的一系列指示、文件、政策，利用舆论宣传，提高各方面的保护意识。

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进行多方位宣传，提高曲回寺村的知名度，推动曲回寺村村产业发展。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实施期限

本规划自法定程序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七条　规划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与规划说明三部分组成，共同作为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的依据，经批准的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图纸和文本有出入若，则以文本为主。

第四十八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四十九条　编制和实施主体

本规划山西省灵丘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实施过程中由灵丘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要求与措施的解释工作。

图纸目录

01区位图
02村域资源分布图
03历史资料图
04山水格局分布图
05格局风貌及历史街巷现状图
06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图
07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图
08文物古迹分布图
09土地利用现状图
10建筑风貌分类图
11建筑高度分类图
12建筑年代分类图
13建筑质量分类图
14给水工程现状图
15雨水工程现状图
16污水工程现状图
17电力工程现状图
18电信工程现状图
19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20环卫工程现状图
21总平面图
22保护区划图一
23保护区划图二
24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25建筑整治导则
26高度控制规划图
27管控边界衔接图
28土地利用规划图
29产业发展规划图
30空间结构规划图
31保护利用规划图
32游览路线规划图
33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34道路交通规划图
35给水工程规划图
36雨水工程规划图
37污水工程规划图
38电力工程规划图
39电信工程规划图
40燃气工程规划图
41防灾减灾规划图
42环卫工程规划图
43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44建筑指引导则一
45建筑指引导则二
46建筑指引导则三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01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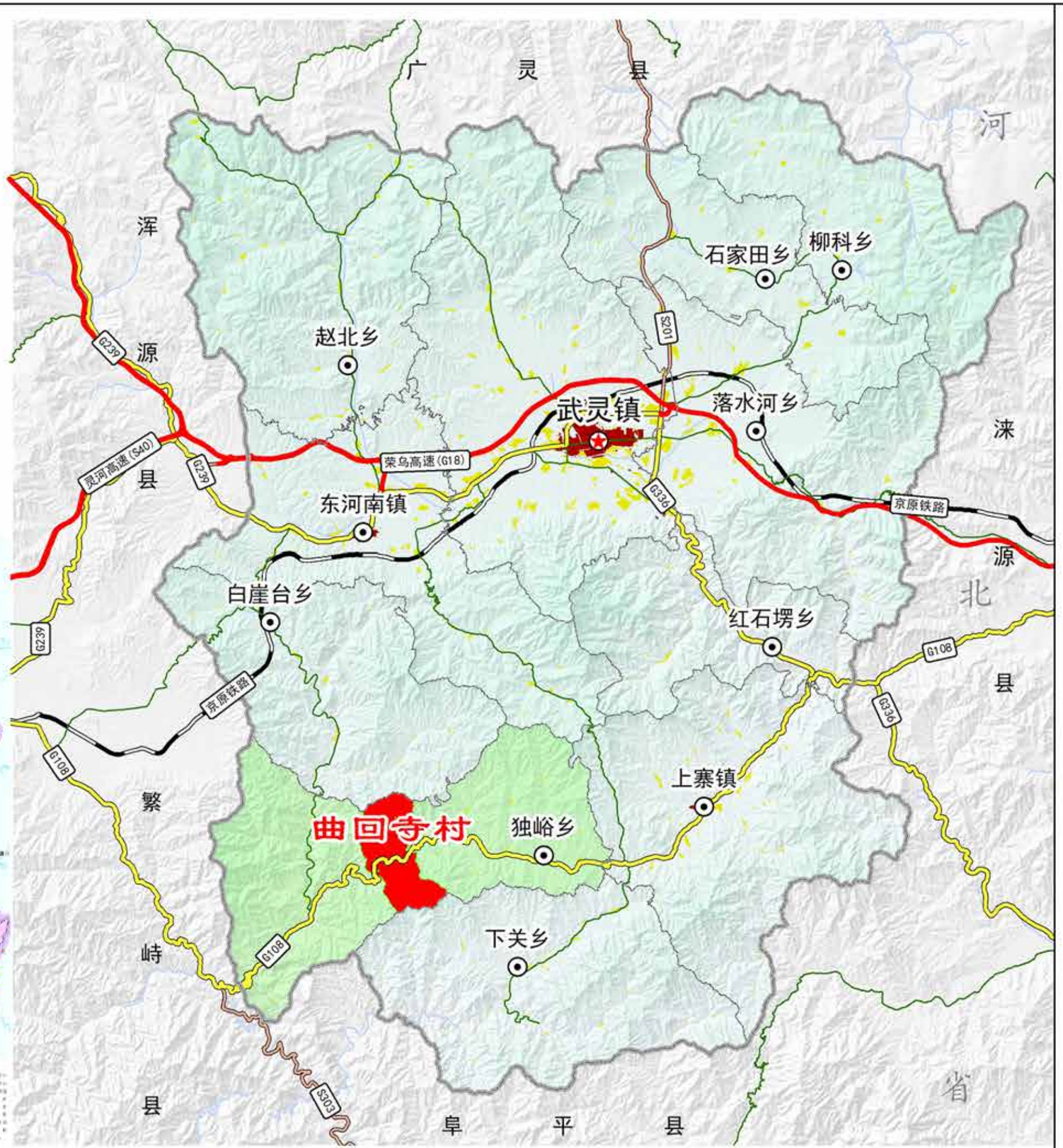

曲回寺村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中部，108国道及独峪河穿村而过，距灵丘县城约75公里，对外交通便利。曲回寺村域北接白崖台乡王巨村、冉庄村和长沟村，西与香炉石村相连，南接下关乡杨庄村，东与东庄村接壤。

曲回寺村隶属灵丘县独峪乡，距县城75公里，因村建有唐代古曲回寺而得名。地处独峪河畔，水源充足，环境优美。因地形山曲水回，唐代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建佛寺时名曰曲回寺。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02村域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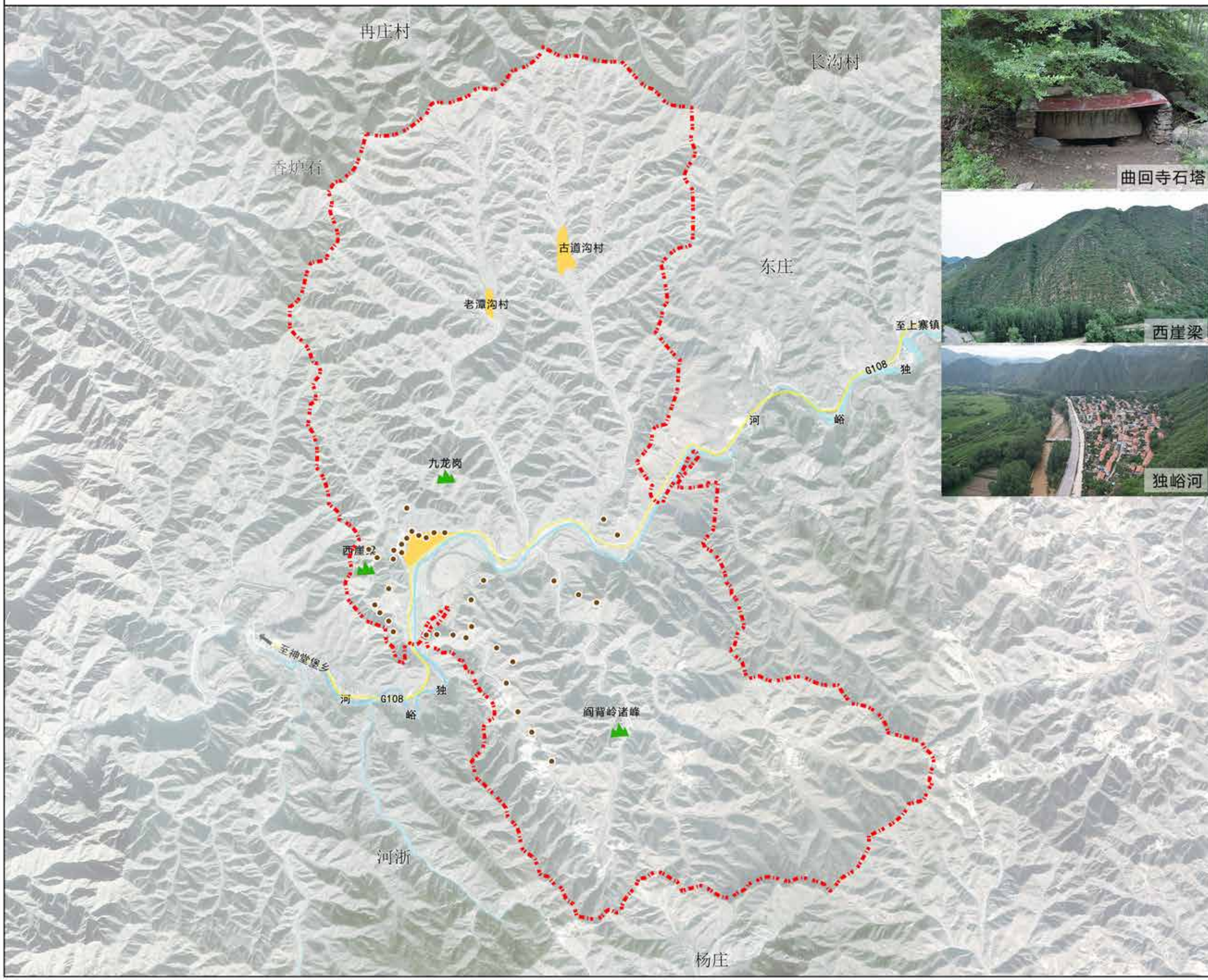

唐代，也是滥度僧尼的时代。因此，朝廷不得不采取限制措施。武德九年（626年），命令沙汰佛道二教；贞观年间，敕令有私度者，处以极刑；武后、中宗、睿宗时，无敕寺院，命令拆毁。玄宗开元年间，敕天下僧、尼、道士、女冠，三岁一造籍，甚至寺院的名称也须朝廷统一颁发。在这样的社会大环境下，曲回寺却欣获遇机，朝廷批准，奉诏创建。

但是，奉诏创建只是当时的报批常例，而非人们误传的“皇家寺院”。

唐代，是佛教发展的黄金时代。高祖、太宗、高宗、武后、中宗、睿宗均信佛法。这个时期，佛寺普及，佛徒倍增，佛教得到了极大发展。

唐代大雄宝殿想象图

唐代柱础及唐代莲花天柱础

明代的曲回寺，在两边佛教界的影响力已经大不如前，但其佛寺建设依然付以持续保持，洪武年间，成化二十一年（1485），弘治十八年（1505），正德二年（1508），嘉靖六年（1527）都有修建之举，万历十四年（1586）之后，曲回寺遭遇了历史上第二次毁灭性的大劫，一片荒凉景象，万历十九年（1591）至二十四年又全数恢复，此建筑格局，基本保留至今。

曲回寺延至明代，洪武间有重修。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寺僧玄安，诚发心，循旧制，发动僧众开始重建大雄宝殿五间，塑佛像三尊，规模宏伟。

曲回寺从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年）肇始，迄今历13个世纪。屡兴屡废，古建筑毁于1939年侵华日军的纵火。现今大雄宝殿，单檐歇山式，为2009年重建。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04山水格局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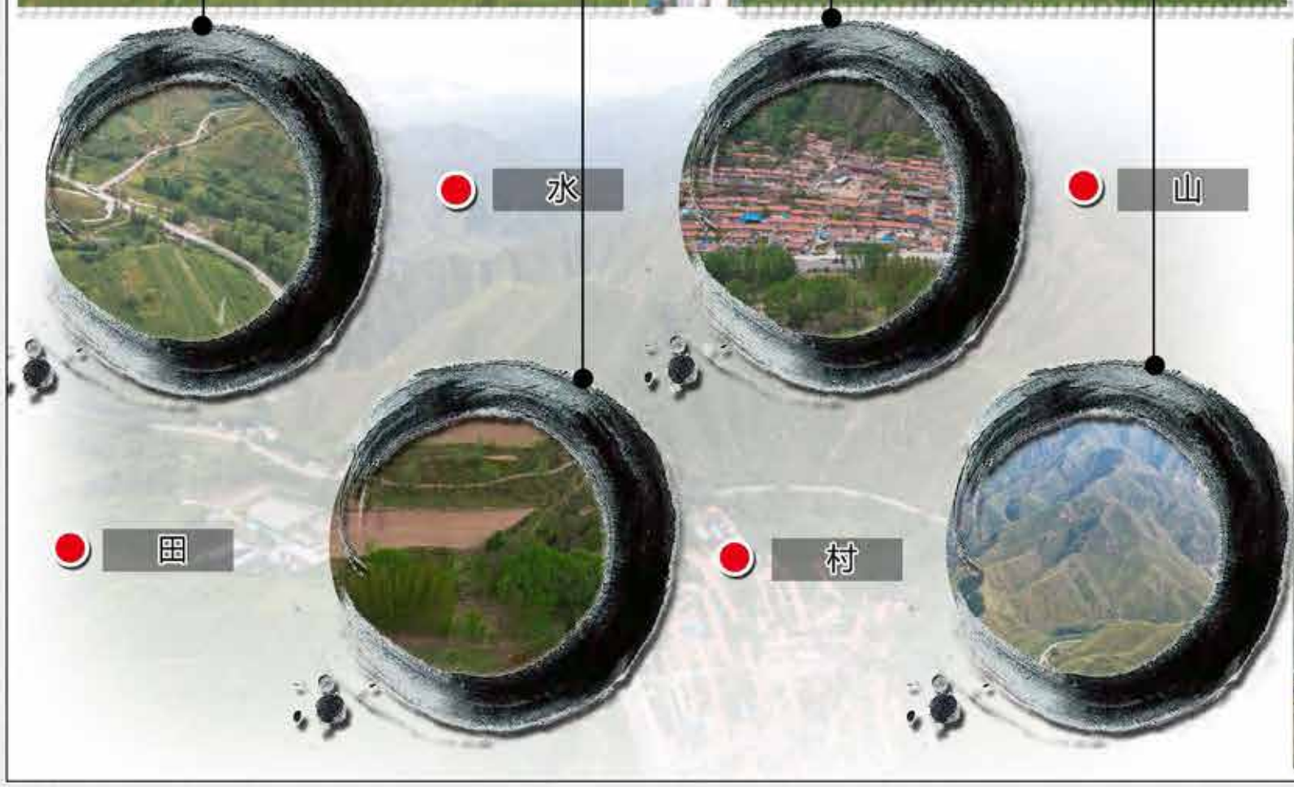

村落选址：

曲回寺村村庄整体坐北朝南，背靠山，九龙岗，面向水，独峪河，村庄依山而建，在风水学中，前有水给人一种生气之象，流动的水在居住的周围，聚为财气之门；后有山给人一种靠山踏实的感觉，山当成天然避风的屏障，可以藏风纳气，稳如泰山，曲回寺选址符合“背山面水”的格局。独峪河从西至东川村流过，108国道从村前而过，整个村庄位于道路及河流的北侧，建筑坐北朝南有较好的朝向，夏日接受凉风，冬天挡寒风，符合“负阴抱阳”的格局。

村落格局：

曲回寺村群山环绕，背倚九龙岗,南面阎背岭诸峰，像一簸箕把全村围在中央，108国道从村前而过，独峪河沿108国道顺势而行。

曲回寺村的曲回寺位于村庄中部，曲回寺石像冢位于村庄西北方向，整个道路呈“一街连多巷”鱼骨状格局，建筑为坐北朝南的三合院或四合院，坐落在街巷上。

建村智慧：

曲回寺村因寺得名，距老潭沟村二点五公里。曲回寺原是唐代一座大寺院，据《曲回禅寺碑记》记载：唐开元二十一年（七三三年）。大禅师慧感奉诏建寺，建好后玄宗亲赐寺名，这也是村名的由来，并且曾为五台山清凉寺的下院。后来历朝历代都进行过修复，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05格局风貌及历史街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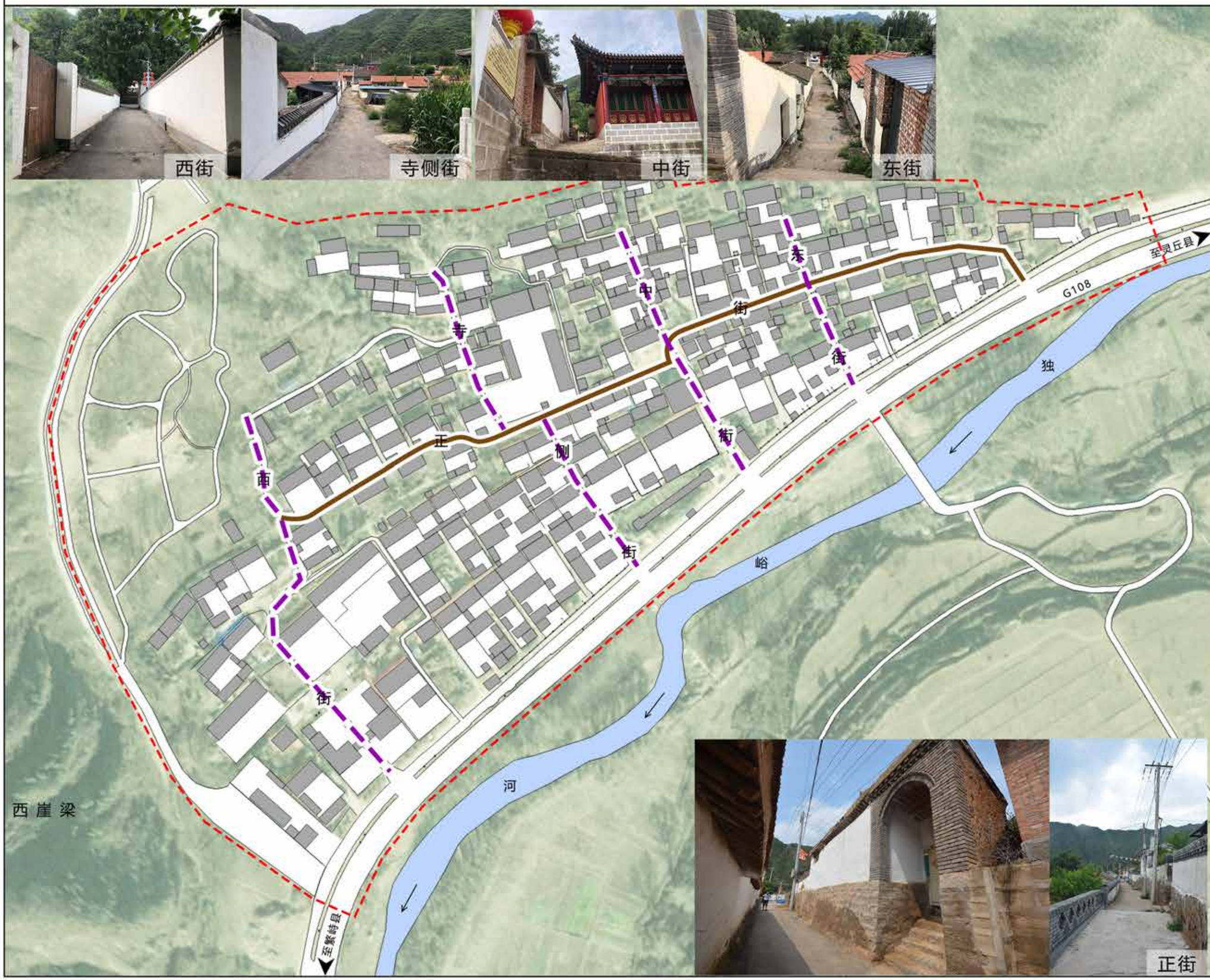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06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图

灵丘罗罗腔——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戏剧）

灵丘罗罗腔由弋阳腔演变而来，兴盛于清代乾隆年间，清末至民国时期渐呈衰颓之势。罗罗腔由一人在前台演唱，众人在后台帮腔，和之以“罗罗哟哟”之声，“罗罗腔”之名即由此而来。其唱腔中存在曲牌唱腔与板式唱腔有机结合的特殊结构，如以甩板，数词与流水组合为一套曲子，等等。罗罗腔演唱中在每句的句尾常用假嗓“要腔”，其伴委方式较为特别。

节庆活动——延续100年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乡风民俗）

正月十五闹元宵：曲回寺正月十五闹元宵举办很多的表演，旱船、舞狮舞龙、旱船、扭秧歌等。庙会：曲回寺三月十八庙会，在村庄中部的奶奶庙，场面热闹非凡，请人在娘娘庙对面的戏台唱戏，街道售卖各种农产品，小吃，生活用品和衣服等，奶奶庙香火旺盛，前来祭祀的人络绎不绝。

编筐—延续100年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

不管是红荆、荆条还是白蜡条，首先将荆条在水里泡软。条子泡好以后，按照粗细长短分成几类，不同的条子有不同的用处。编筐分打底、收起、安系儿、插经、横编、收沿儿几个步骤，每一步又各有各的讲究。

剪纸——延续100年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

剪纸是一种镂空艺术，其在视觉上给人以透空的感觉和艺术享受。其载体可以是纸张、金银箔、树皮、树叶、布、皮、革等片状材料。剪纸在中国农村是历史悠久、流传很广的一种民间艺术形式。剪纸，顾名思义就是用剪刀将纸剪成各种各样的图案。这种民俗艺术的产生和流传与中国农村的节日风俗有着密切关系。

糊灯笼—延续100年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

曲回寺村的糊灯笼种类多样，制作灯笼时先裁取竹条，编织方法交叉方式完成灯架，灯架中间，扎数圈竹圈于灯壁上亦可。糊灯笼，先裱糊棉纱布，再黏贴剪好的剪纸。裱糊棉纱布得先将稀释的浆糊，均匀的平刷在骨架表面，再将剪好的各类剪纸轻附在灯架上，再用刷子沾浆糊刷平。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07历史环境要素分布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08文物古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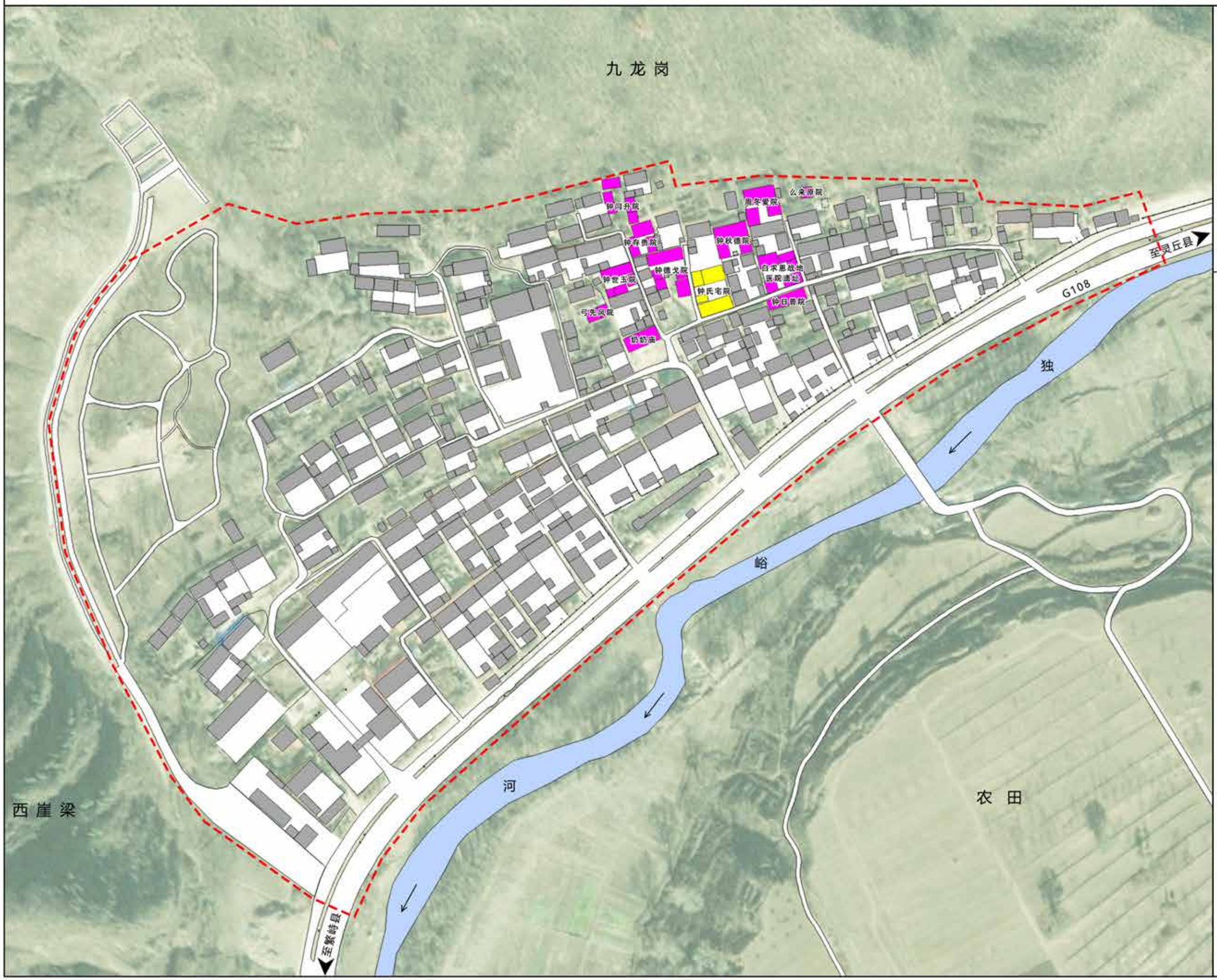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09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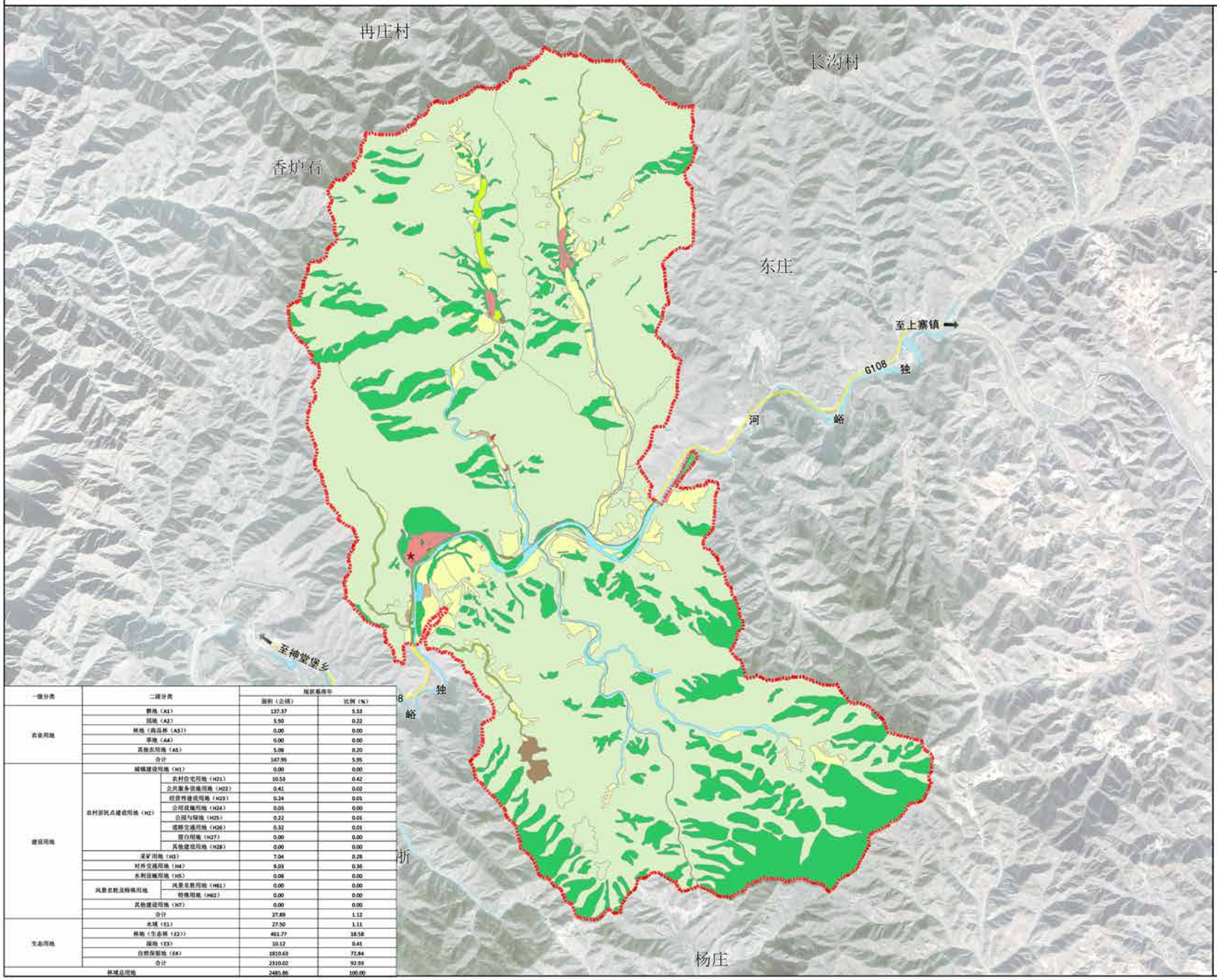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村域范围
- 曲回寺村委会
- 耕地
- 园地
- 坑塘水面
- 设施农用地
- 农村道路
- 农村住宅用地
-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经营性建设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与绿地
- 道路交通用地
- 采矿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水利设施用地
- 林地（生态林）
- 水域
- 湿地
- 自然保留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现状基准年	
			面积（公顷）	比例（%）
农业用地	耕地（A1）		137.37	5.53
	园地（A2）		5.50	0.22
	林地（商品林（A3））		0.00	0.00
	草地（A4）		0.00	0.00
	其他农用地（A5）		5.08	0.20
	合计		147.95	5.95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H1）		0.00	0.00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H2）	农村住宅用地（H21）	10.53	0.4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H22）	0.41	0.02
		经营性建设用地（H23）	0.24	0.01
		公用设施用地（H24）	0.03	0.00
		公园与绿地（H25）	0.22	0.01
		道路交通用地（H26）	0.32	0.01
		留白用地（H27）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H28）	0.00	0.00
	采矿用地（H3）		7.04	0.28
	对外交通用地（H4）		9.03	0.36
	水利设施用地（H5）		0.08	0.00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风景名胜用地（H61）	0.00	0.00
		特殊用地（H62）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H7）		0.00	0.00
	合计		27.89	1.12
生态用地	水域（E1）		27.50	1.11
	林地（生态林（E2））		461.77	18.58
	湿地（E3）		10.12	0.41
	自然保留地（E4）		1810.63	72.84
	合计		2310.02	92.93
村域总用地			2485.86	100.00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0建筑风貌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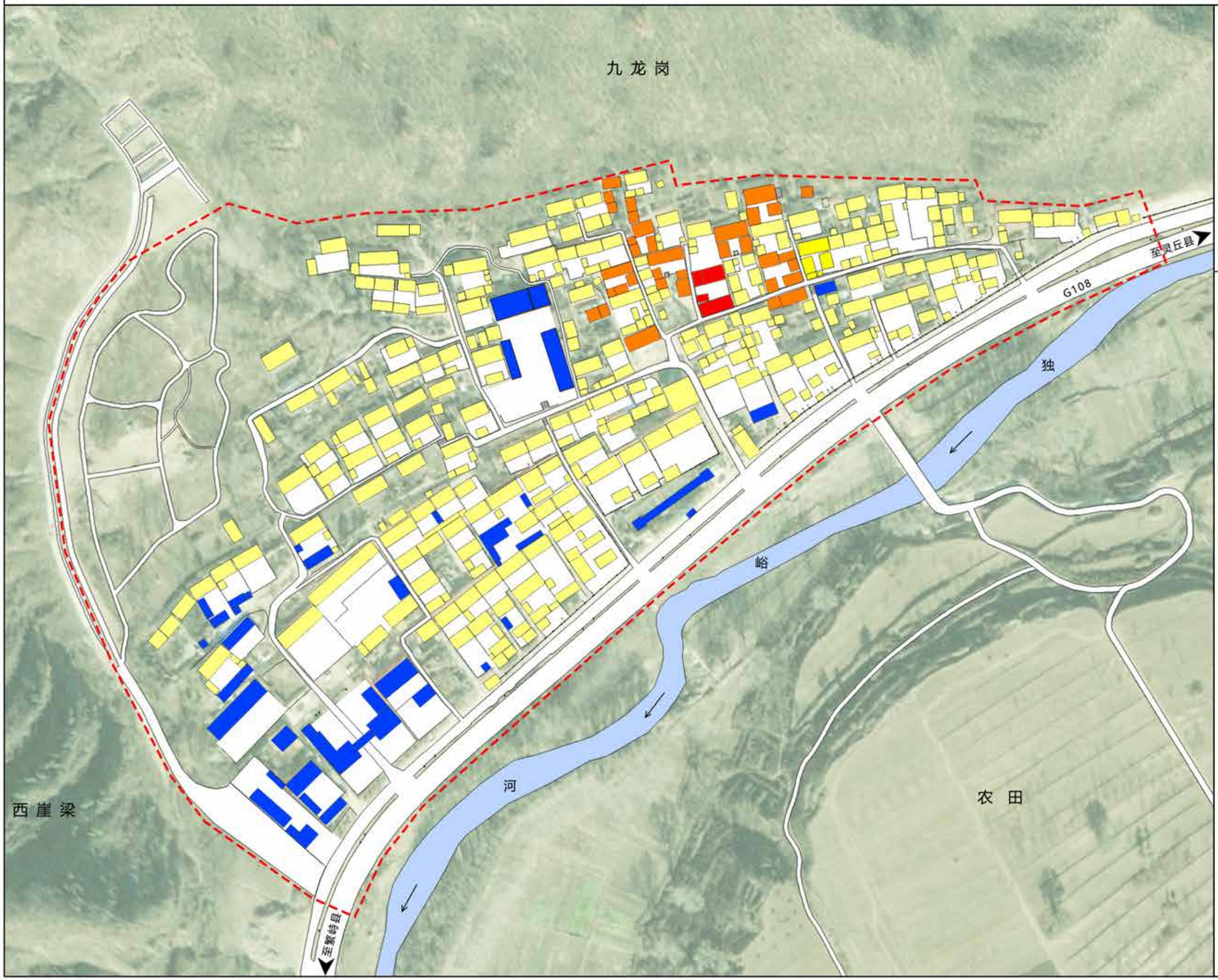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其他建筑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1建筑高度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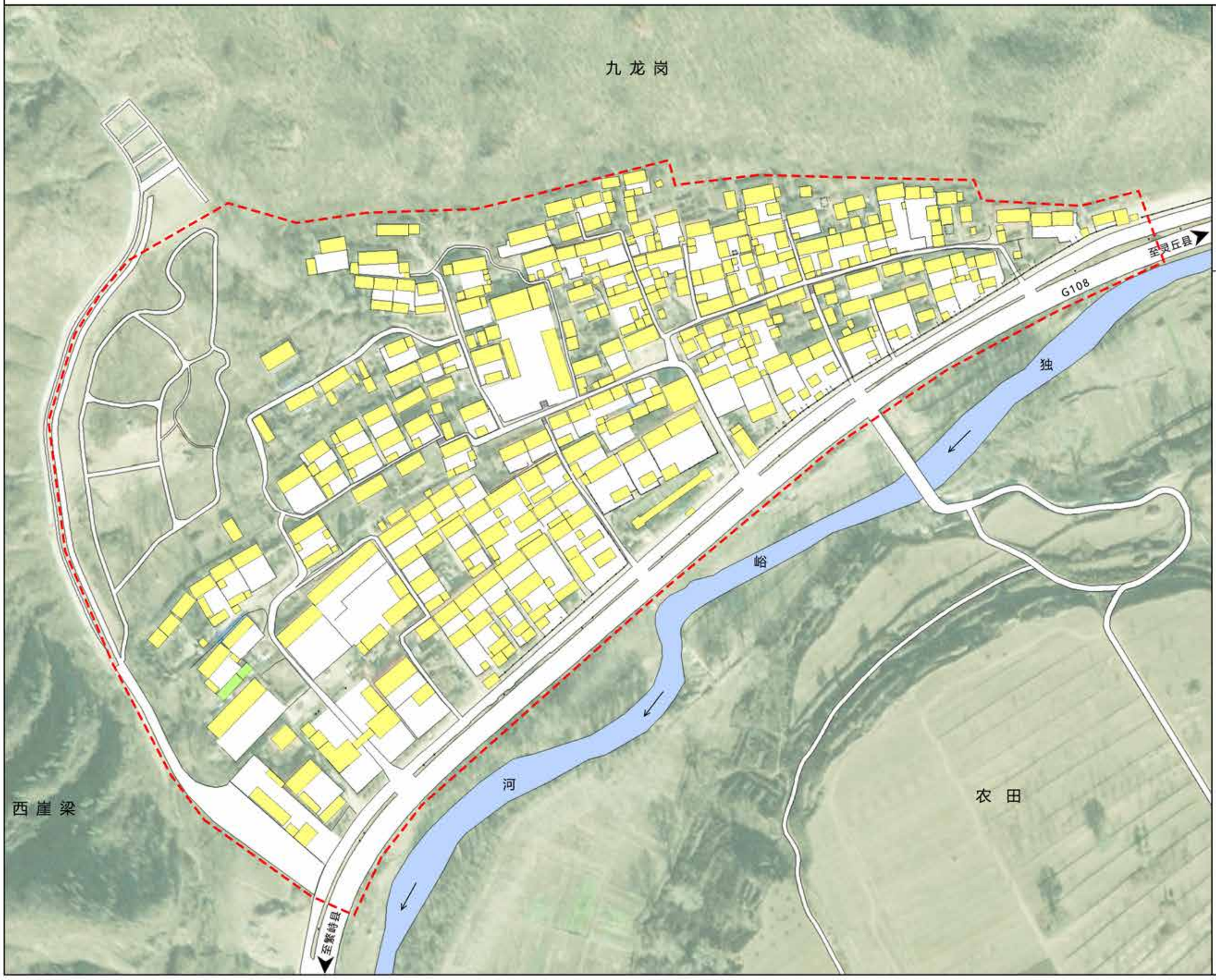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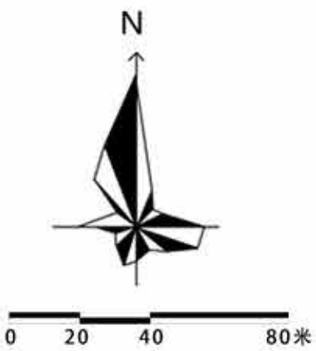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一层建筑
- 二层建筑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2建筑年代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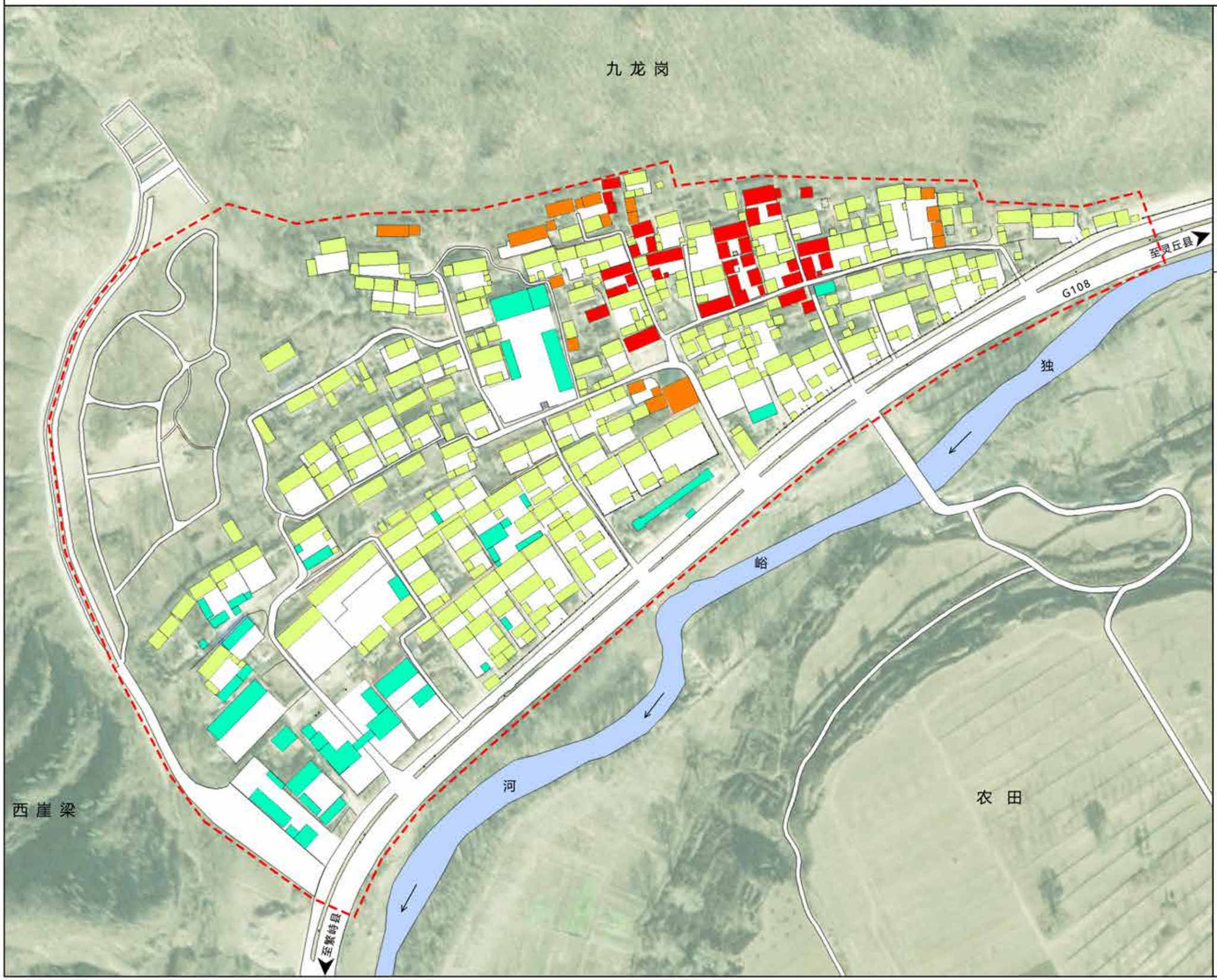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3建筑质量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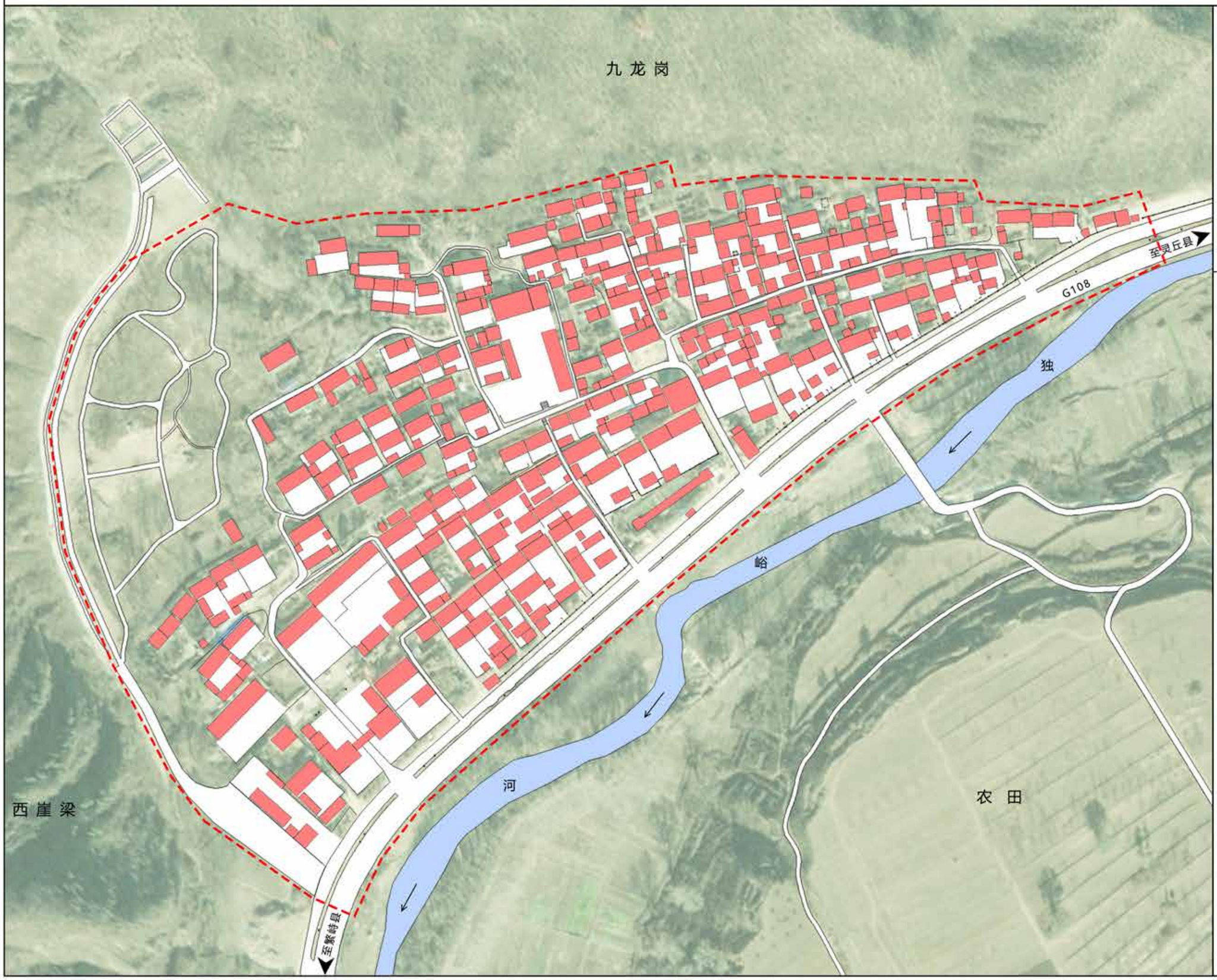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规划范围

建筑主体结构良好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4给水工程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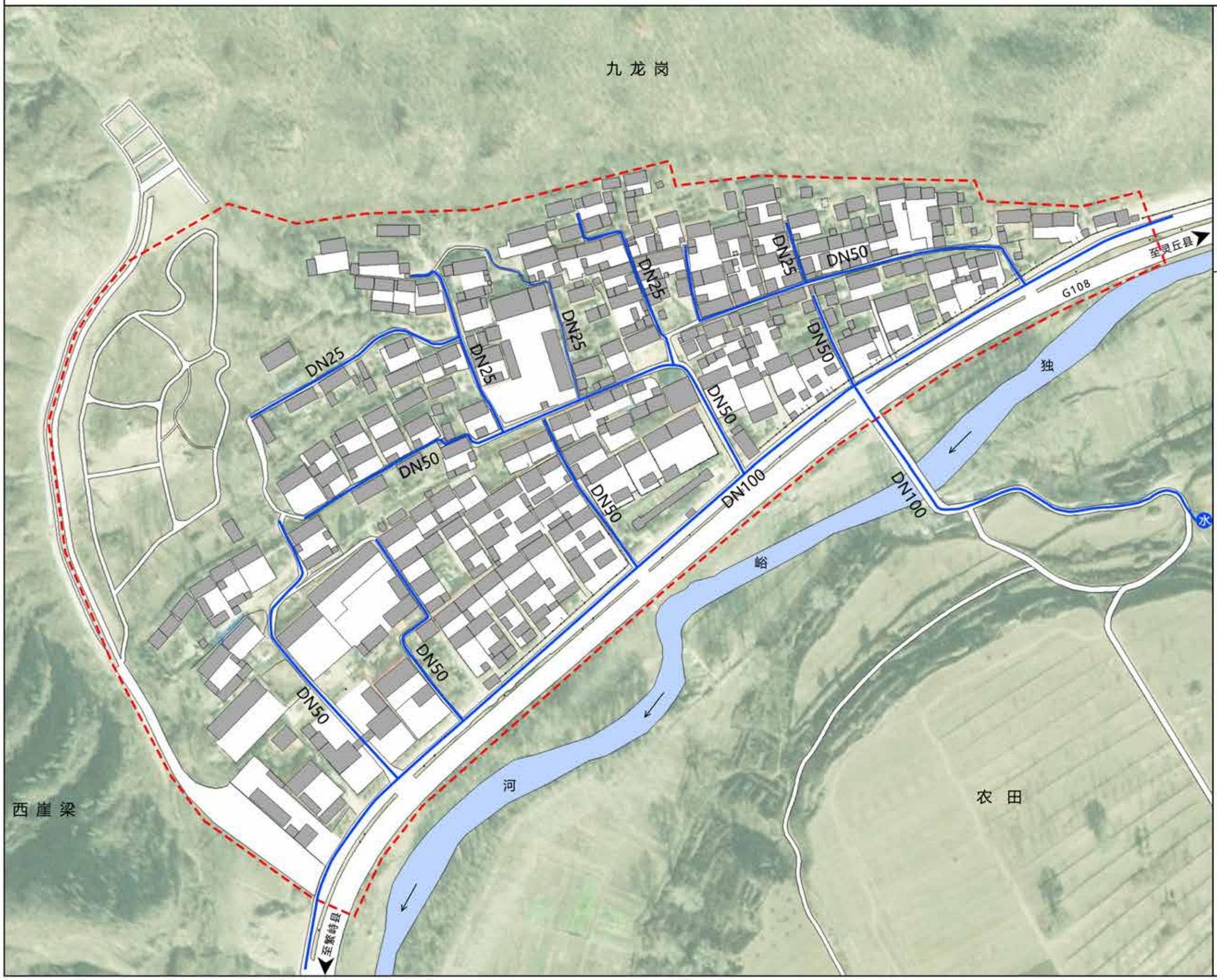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蓄水池
- 给水管线
- DN100 给水管管径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5雨水工程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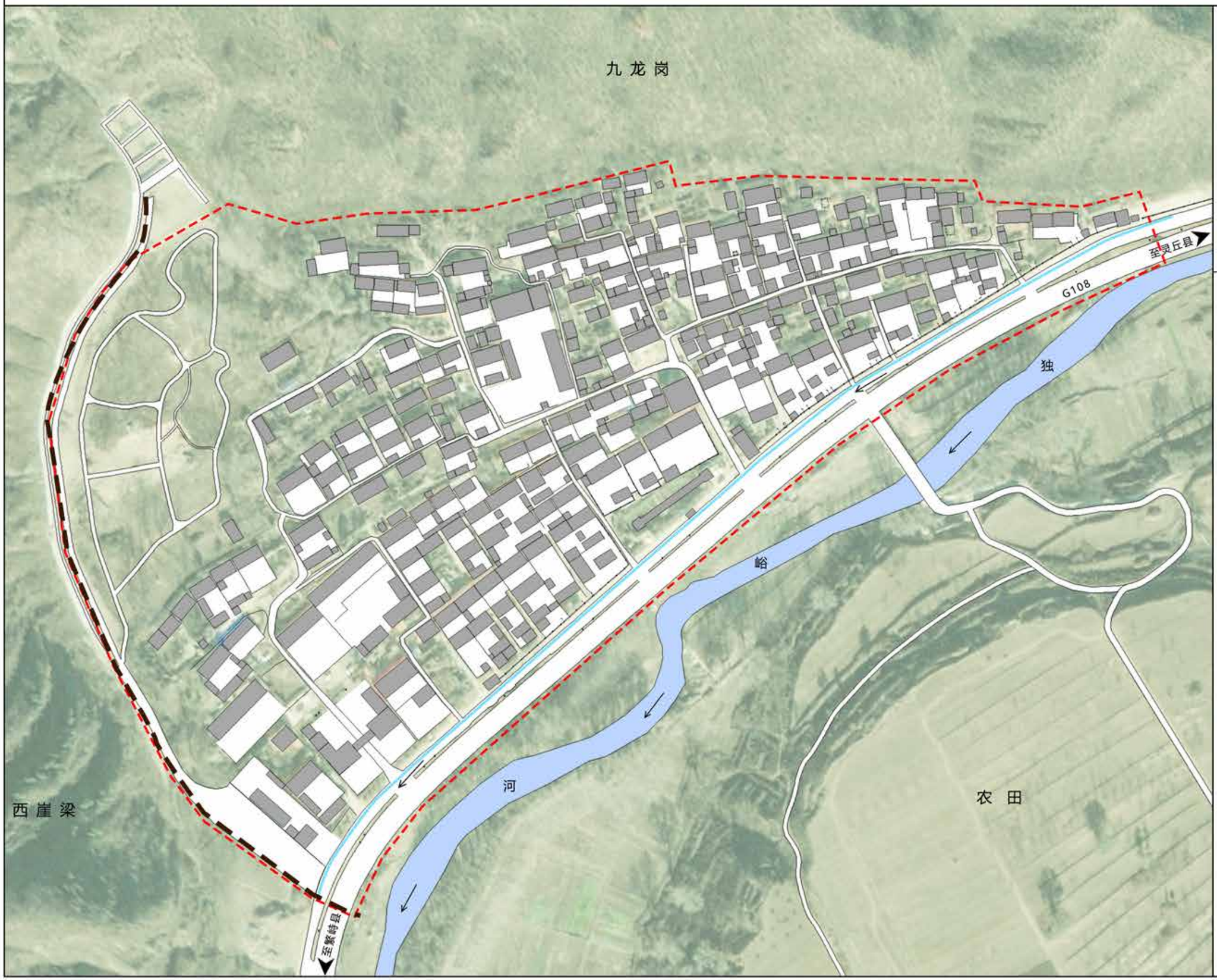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排水流向
- 雨水排水路径
- 泄洪渠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6污水工程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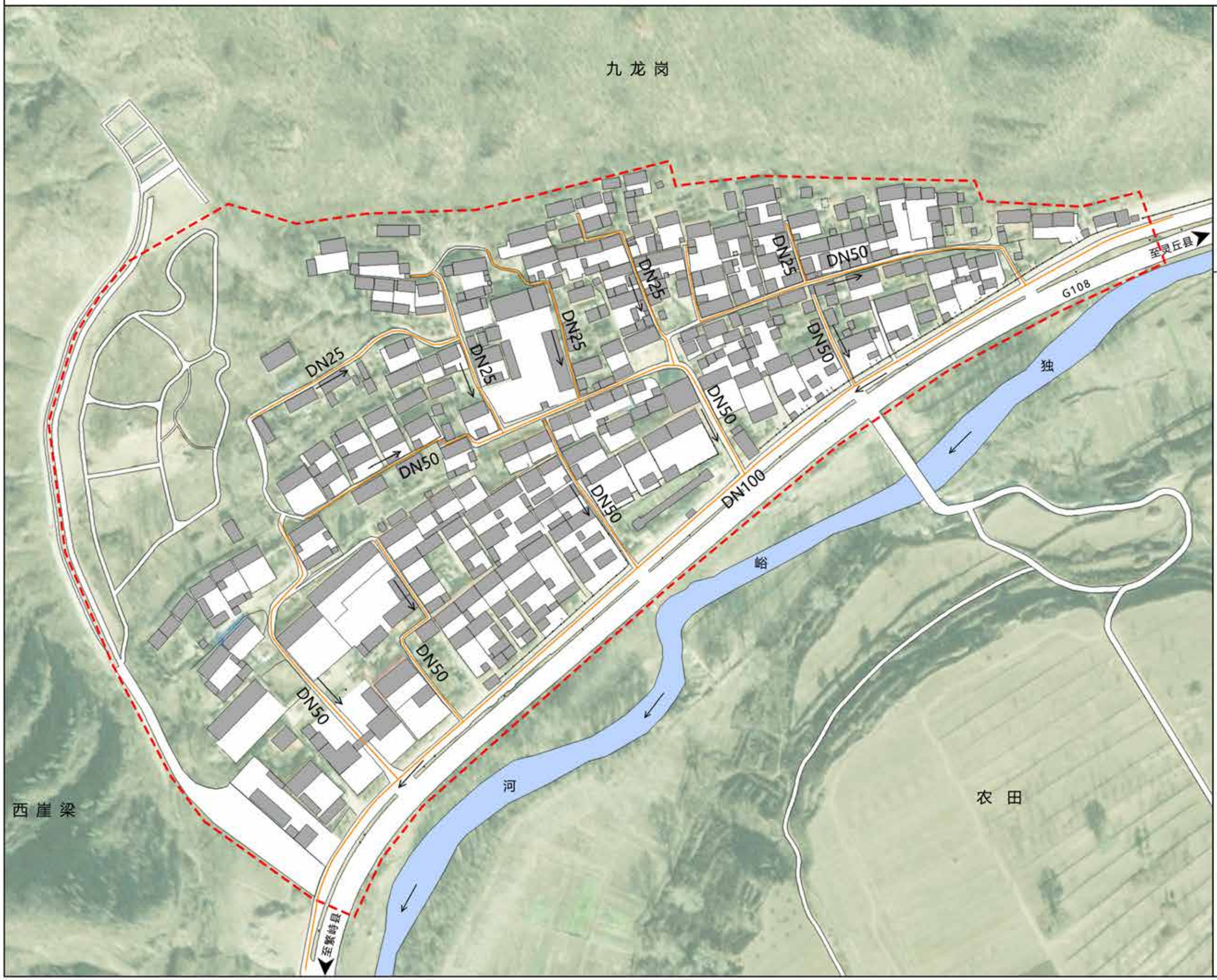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污水排放方向
- 污水排放管线
- DN100 污水管径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7电力工程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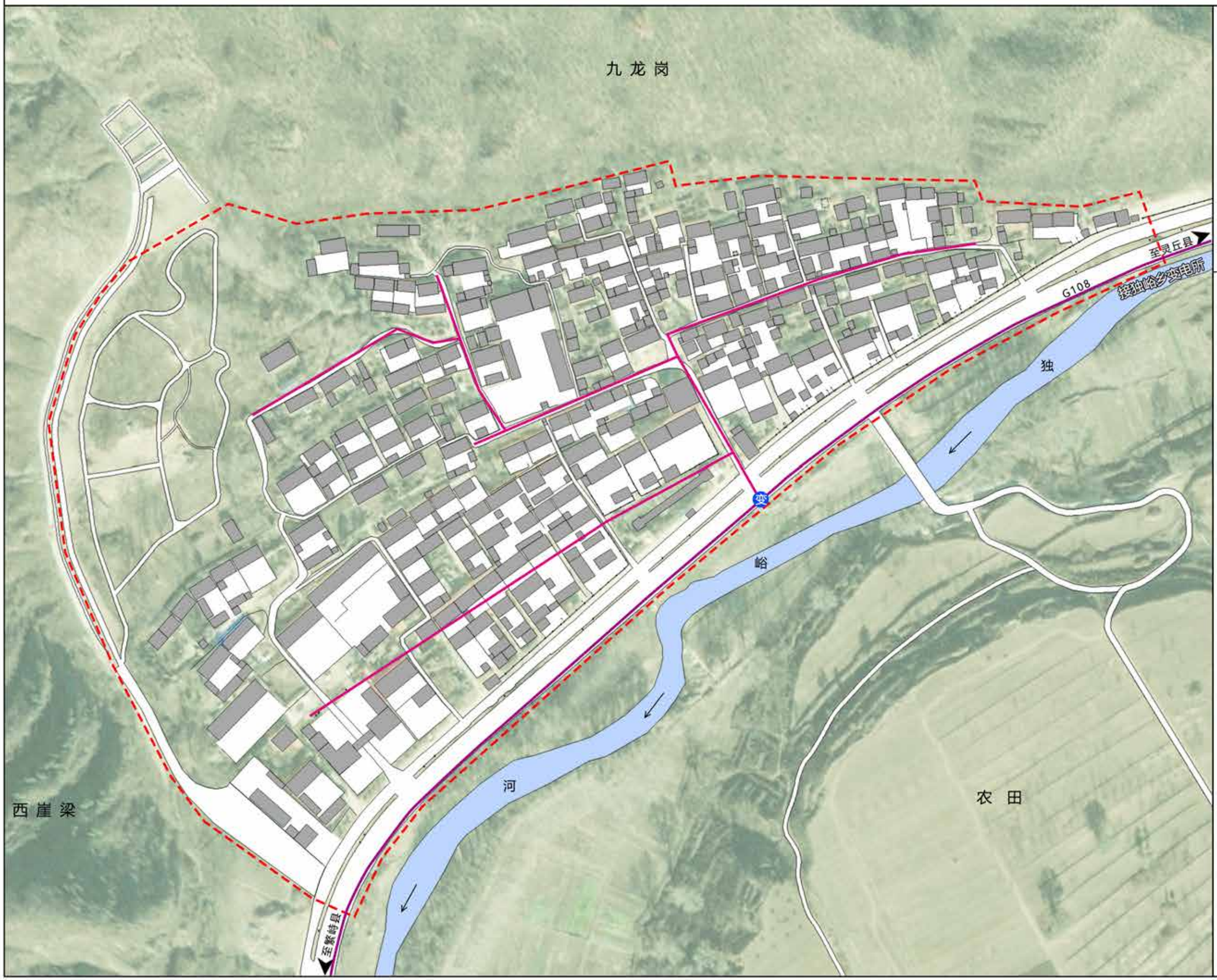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变压器
- 10KV电力线
- 380/220V电力线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8电信工程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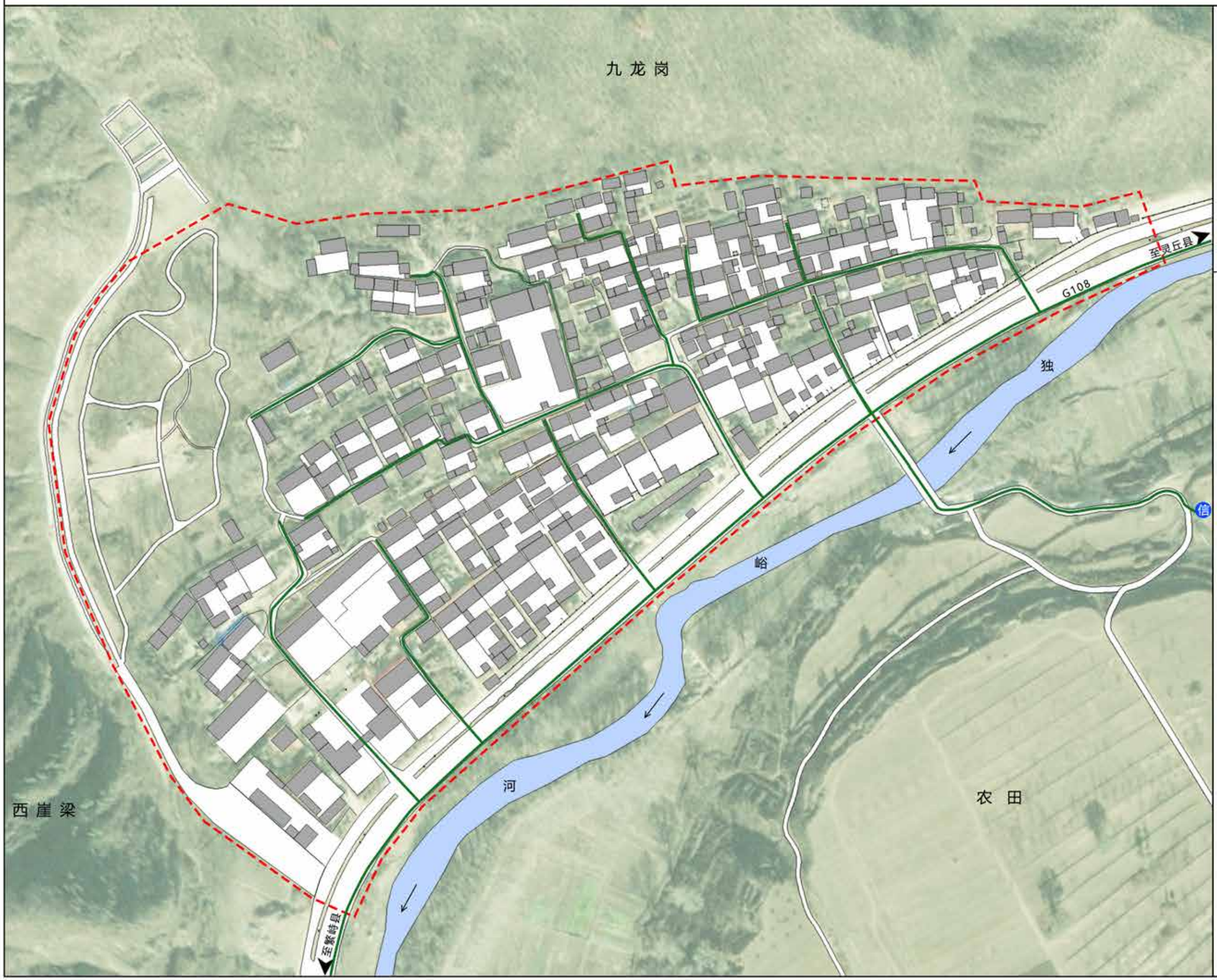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信号塔
- 电信管线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9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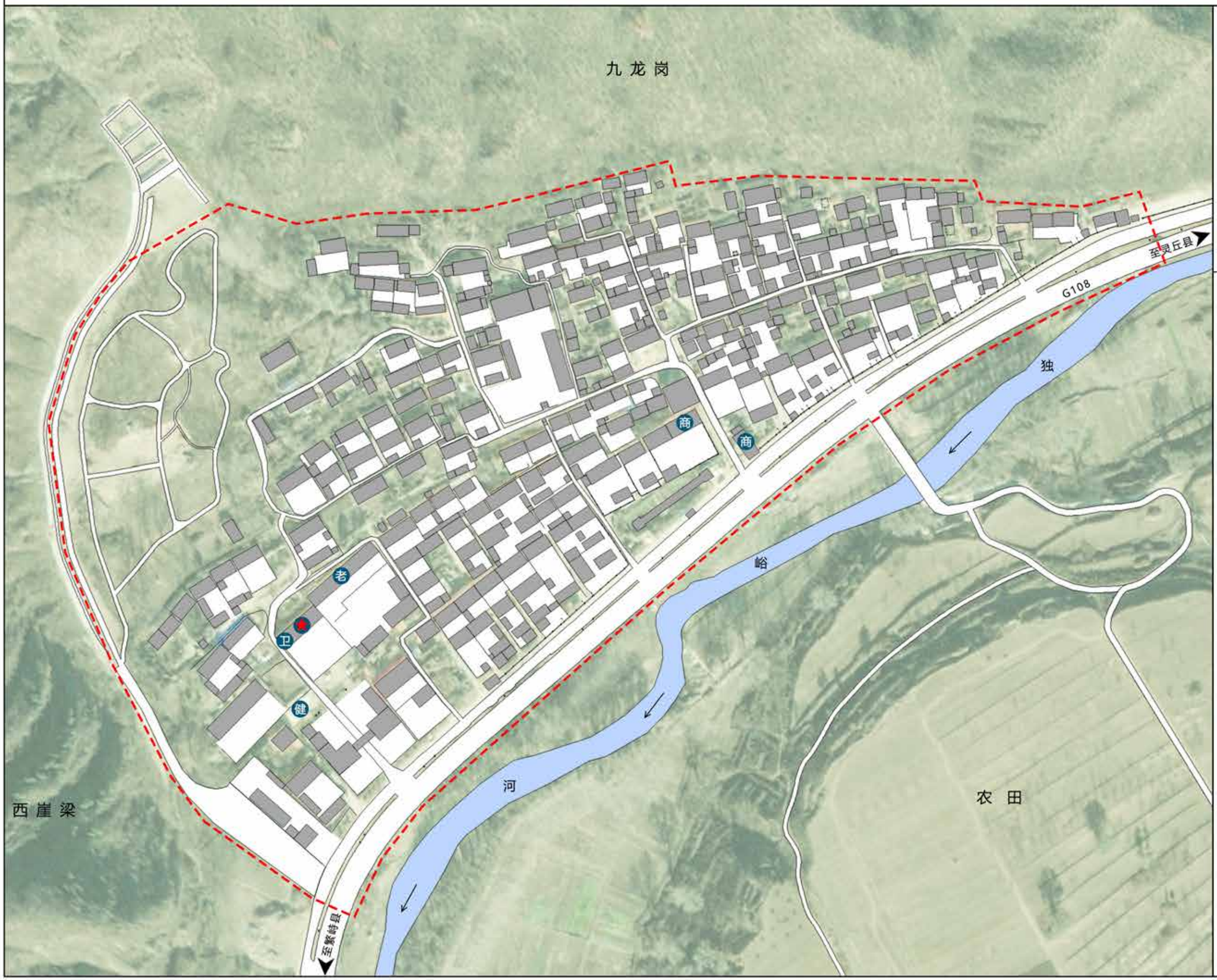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村委会
- 商业服务设施
- 老年活动中心
- 卫生室
- 健身设施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环卫工程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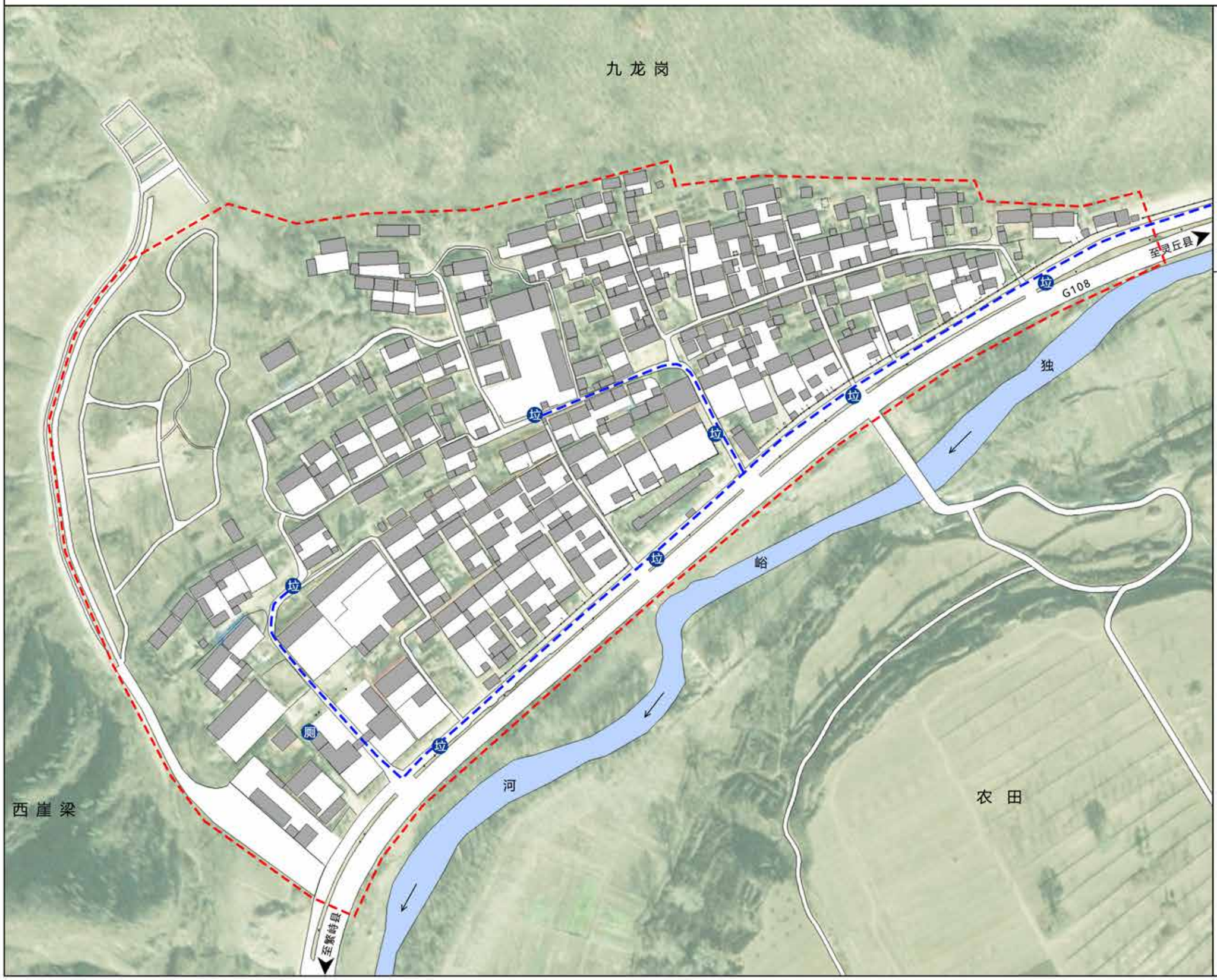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垃圾池
- 公共厕所
- 垃圾运转路线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1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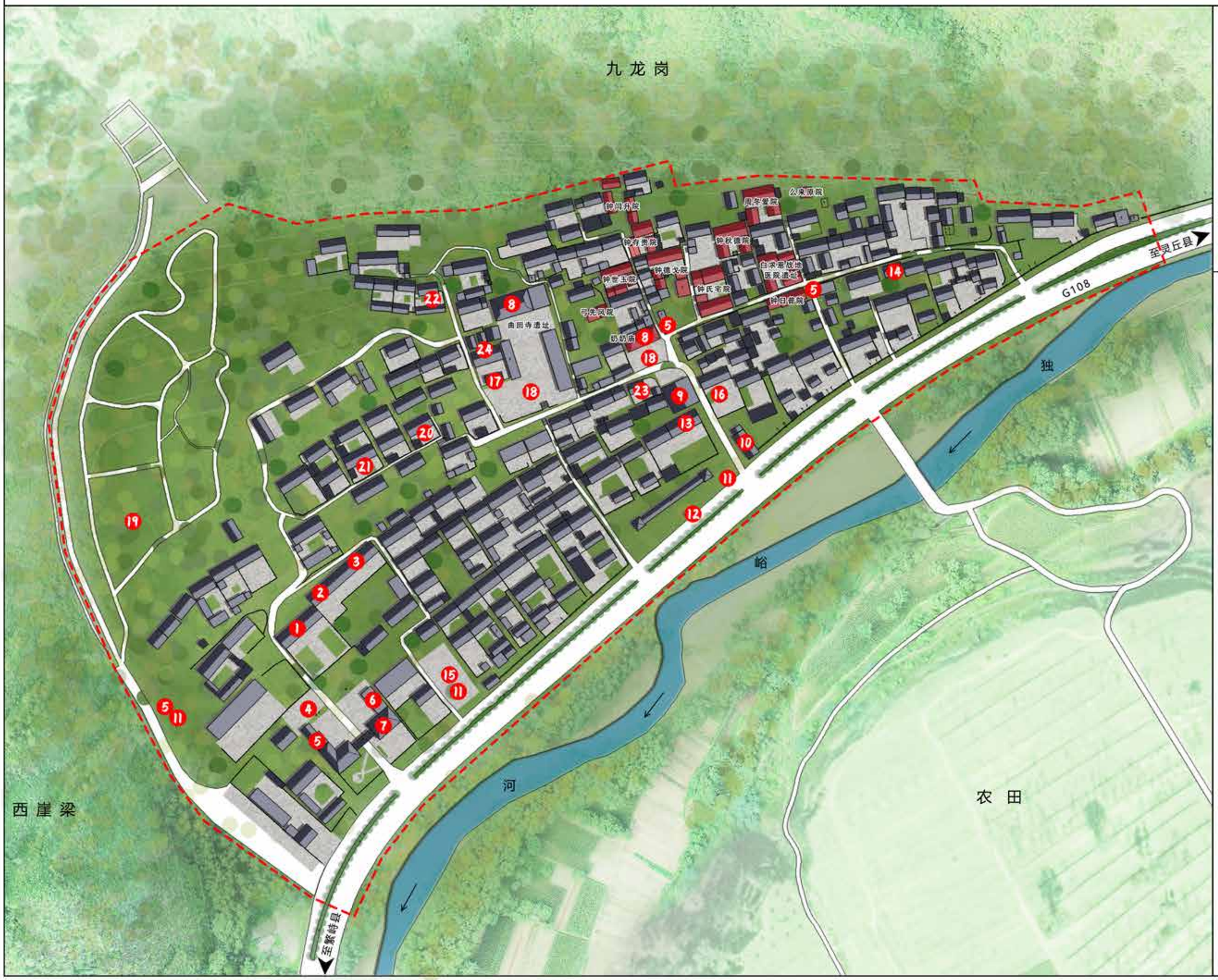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1 村委会
- 2 日间照料中心
- 3 图书室
- 4 健身广场
- 5 公共厕所
- 6 卫生室
- 7 曲回寺石像冢博物馆
- 8 寺庙
- 9 戏台
- 10 商店
- 11 停车场
- 12 公交车站
- 13 电商便民服务点
- 14 农家客栈
- 15 游客服务中心
- 16 文化活动中心
- 17 微型消防站
- 18 活动广场
- 19 石像冢
- 20 灯笼工坊
- 21 剪纸工坊
- 22 编筐工坊
- 23 农家饭
- 24 主题民宿
- 重要建筑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2保护区划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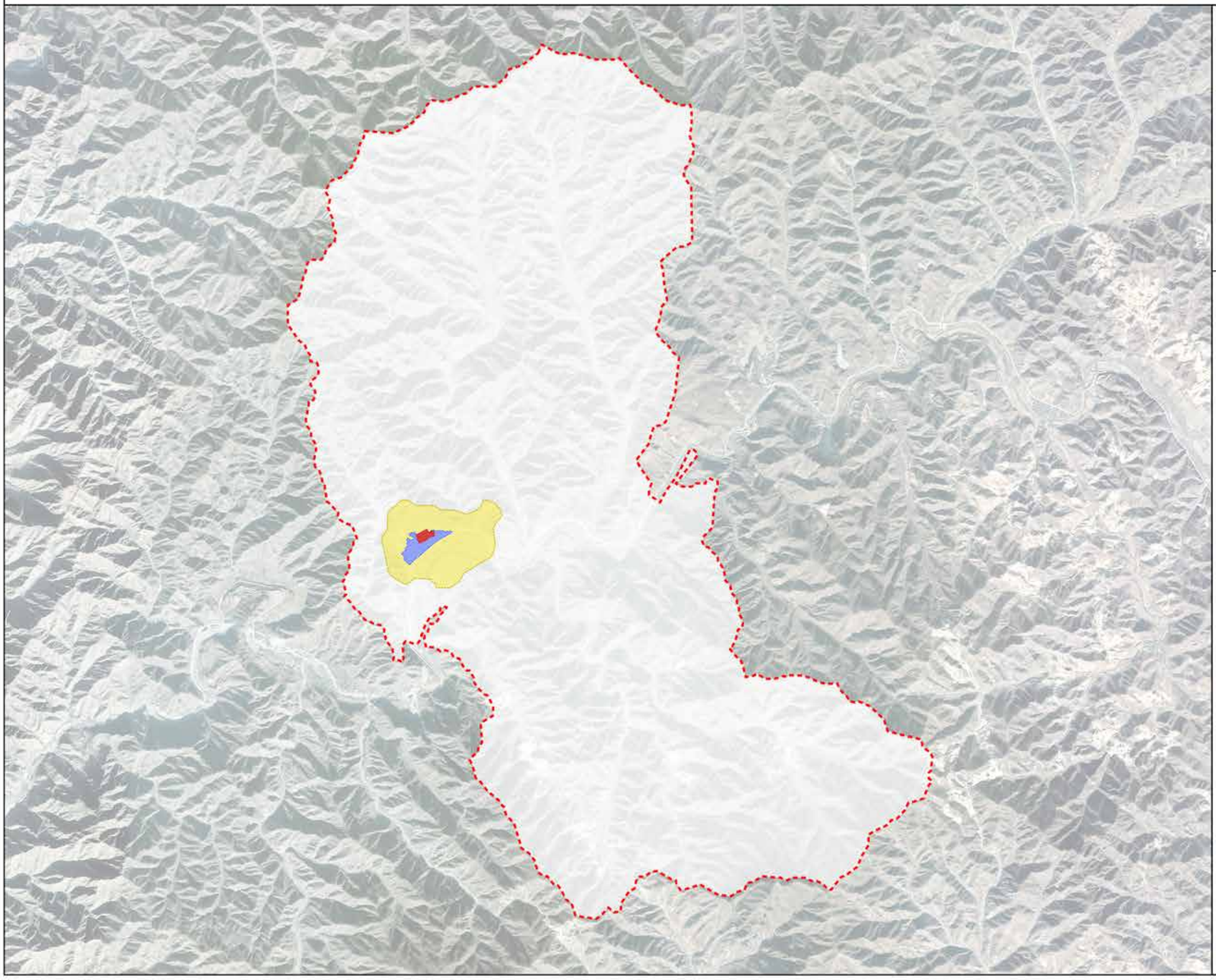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村域范围
- 核心保护范围（1.23公顷）
- 建设控制地带（5.19公顷）
- 环境协调区（59.47公顷）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3保护区划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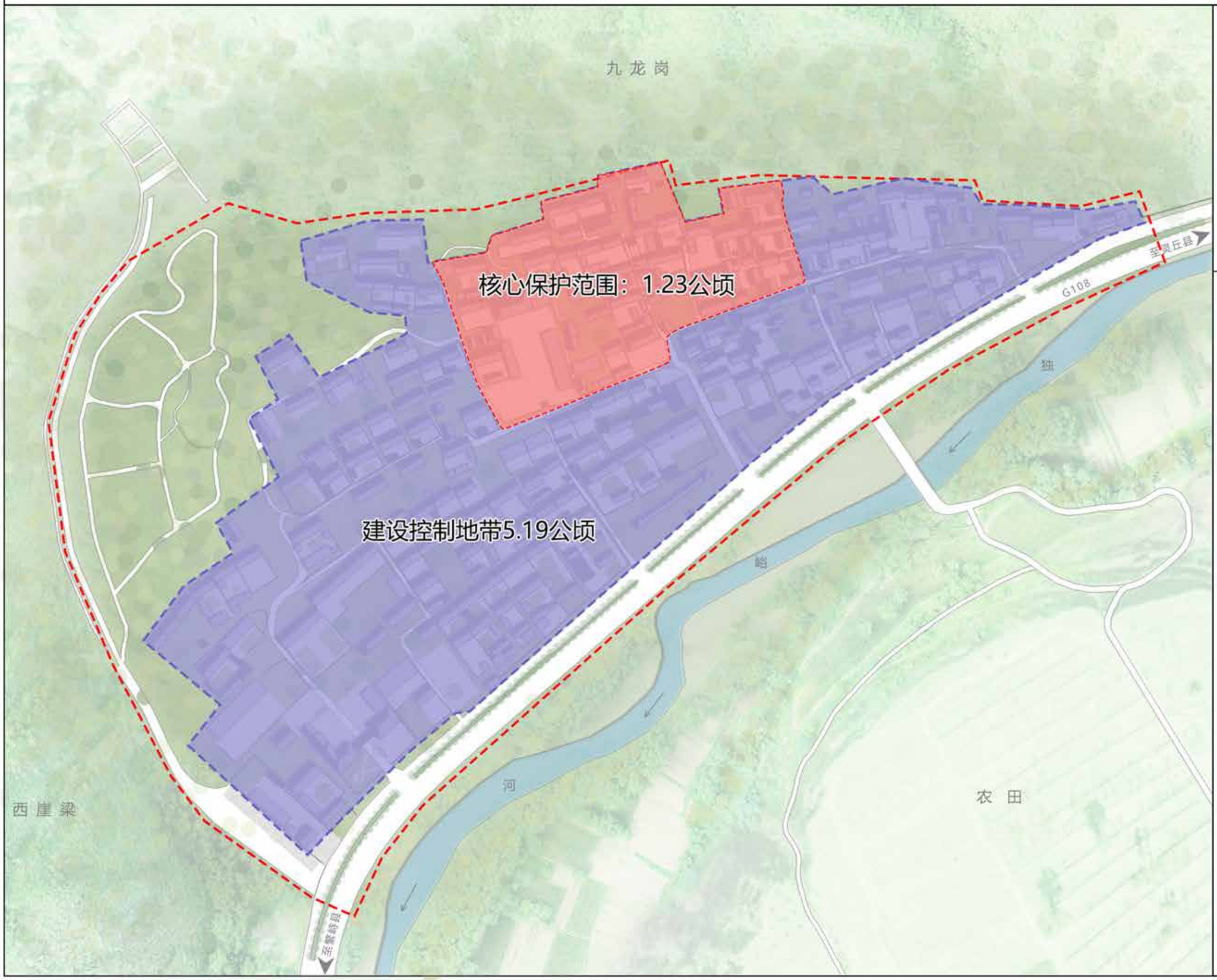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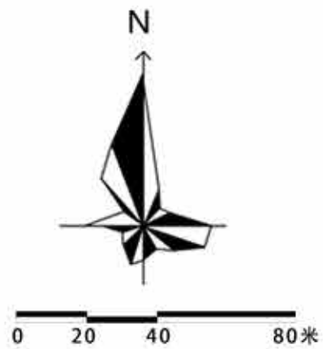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4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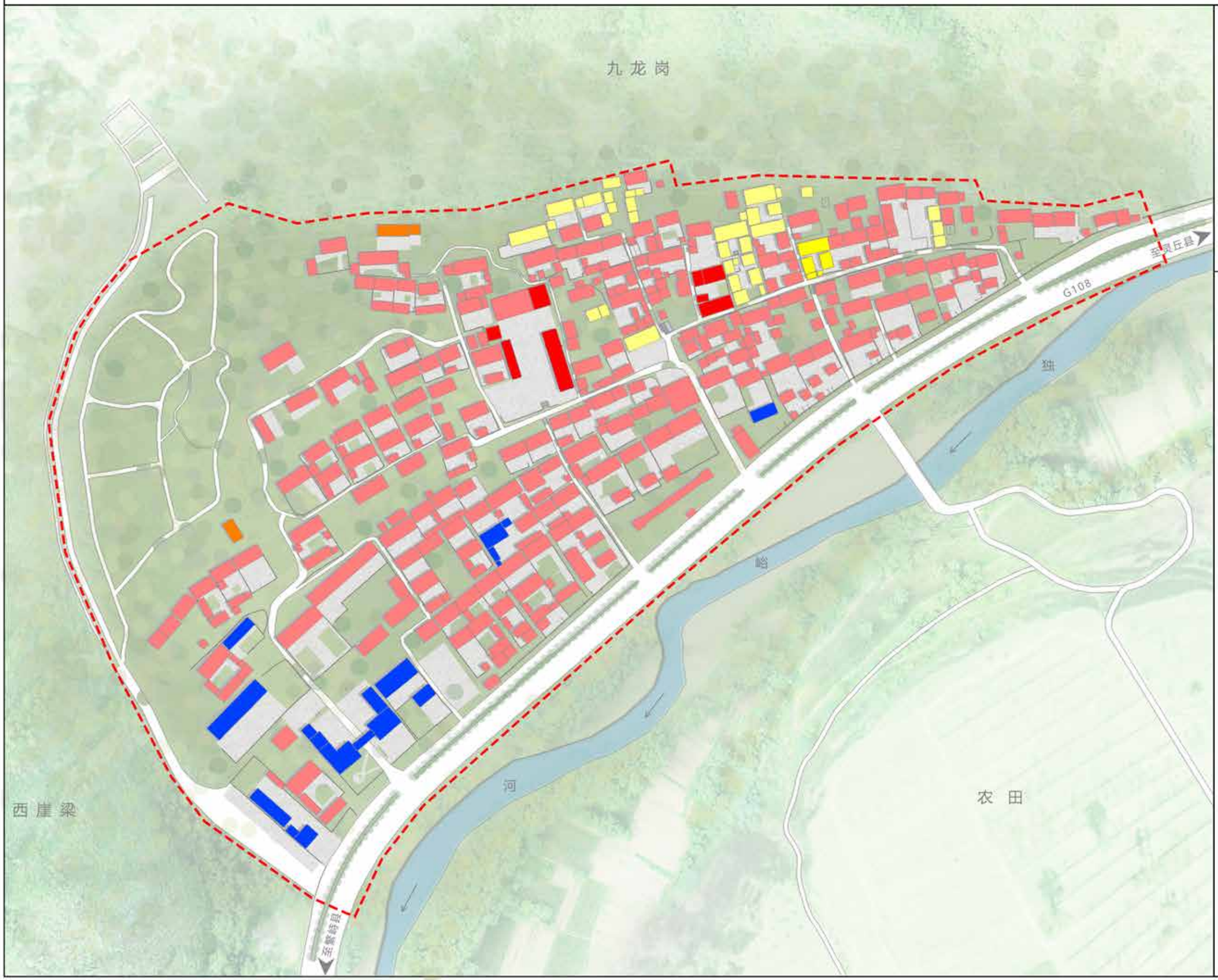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保护
- 修缮
- 改善
- 保留
- 整治改造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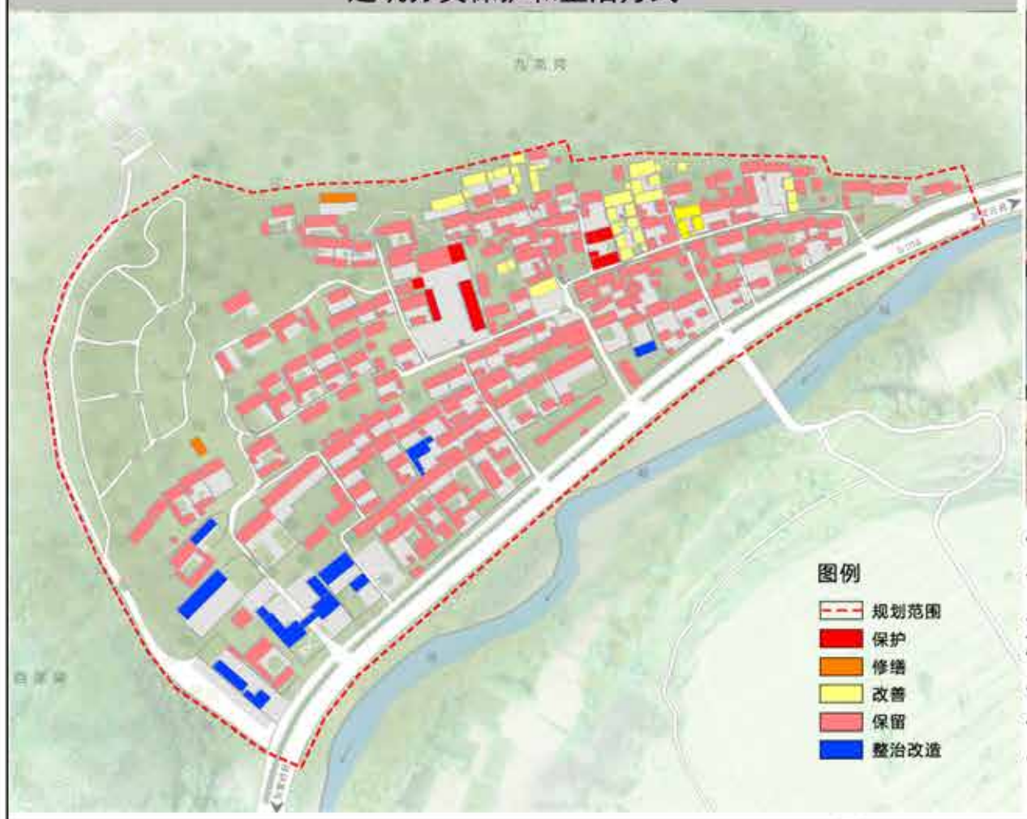

保护类建筑

保护与整治措施：对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保护，必须按文物建筑技术审查要点修缮，强调传统材料与工艺的运用，定期修缮维护，整治周边环境。

展示与利用：对游客开放展示。

修缮类建筑

保护与整治措施：对于历史建筑的院落格局、建筑外立面、建筑结构体系、建筑高度和有特色的室内外装饰不得改变，其他部分允许改变；建筑修缮的重点是恢复其建筑立面和屋面的传统材质和样式，以及院落布局，根据历史建筑现状具体情况，尽可能地恢复其本来面目。

展示与利用：可进行展览馆、文化馆、村史馆的展示。

改善类建筑

保护与整治措施：对传统风貌建筑，保留建筑原有的结构和做法，采用相同的材质修缮破损建筑构建，完善屋顶瓦面，整治院落环境，改善基础设施。

展示与利用：延续居住功能，可结合旅游与房主意愿经营民宿。

保留类建筑

保护与整治措施：建筑质量较好，与传统风貌基本协调，维持原有的样式对局部墙体采用清洗，粉涂等方式，改善立面效果等。

展示与利用：延续居住功能。

整治改造类建筑

保护与整治措施：对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新建建筑，宜通过改善墙体、屋面等效果，使其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

展示与利用：延续居住功能，结合旅游与房主意愿经营民宿或商铺。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6高度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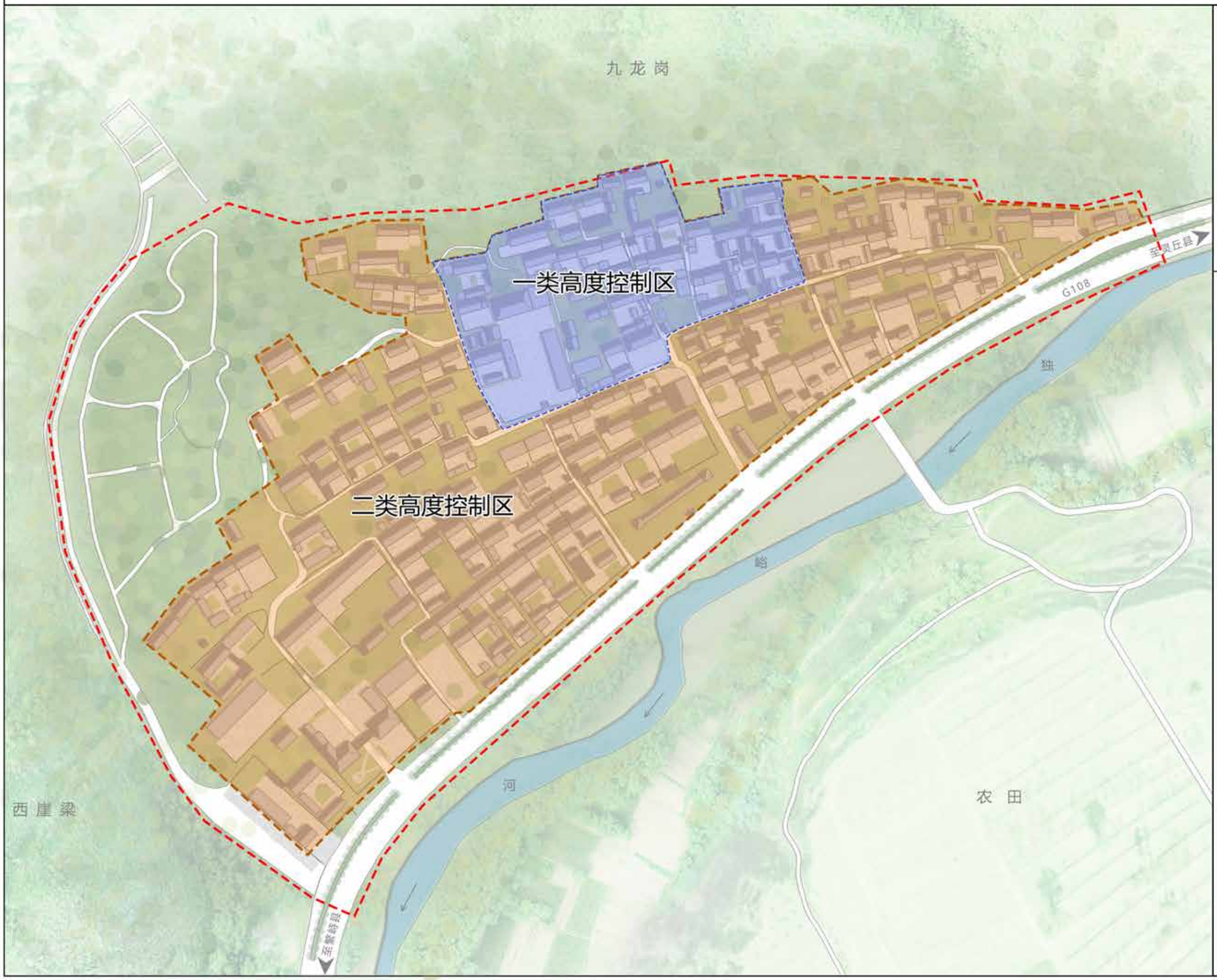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一类高度控制区
- 二类高度控制区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7管控边界衔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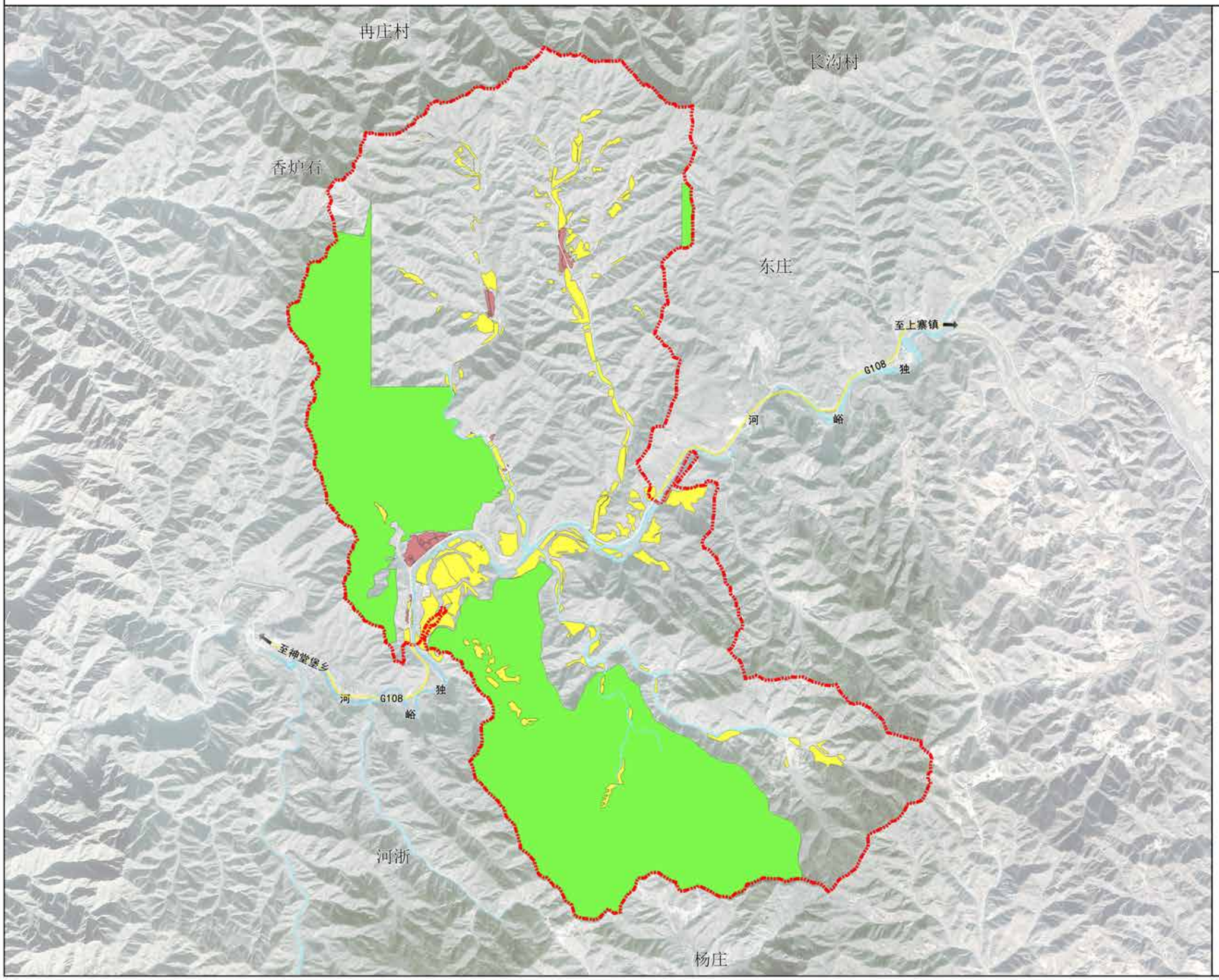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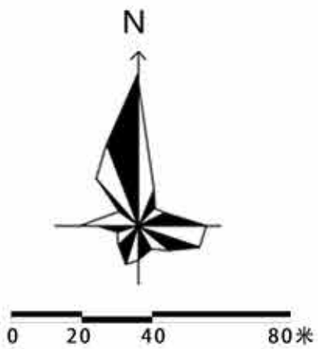

图例

- 村域范围
- 村庄建设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8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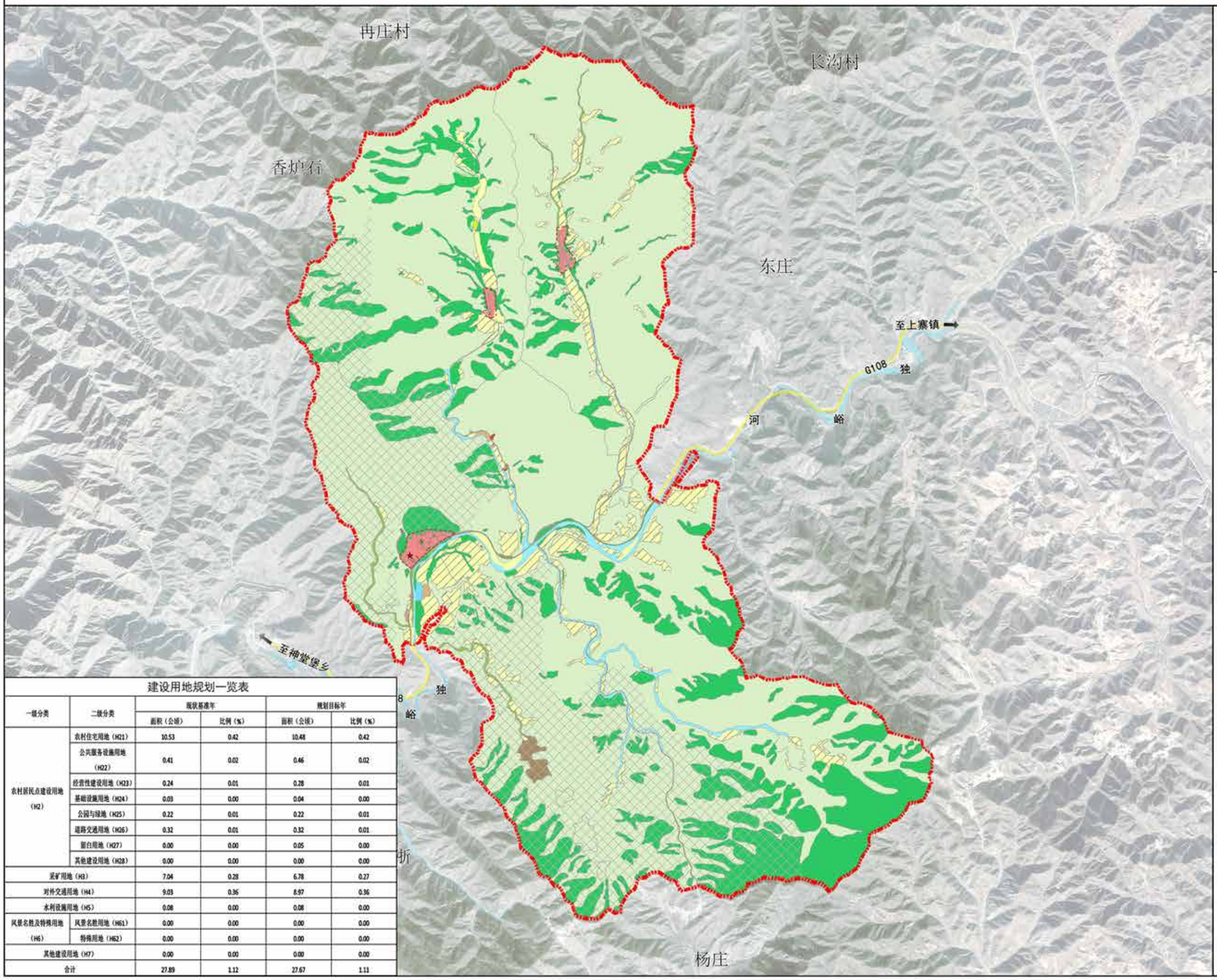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村域范围
- 曲回寺村委会
- 村庄建设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耕地
- 园地
- 坑塘水面
- 设施农用地
- 农村道路
- 农村住宅用地
-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经营性建设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与绿地
- 道路交通用地
- 留白用地
- 采矿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水利设施用地
- 林地（生态林）
- 水域
- 湿地
- 自然保留地

建设用地规划一览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现状基准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H2）	农村住宅用地（H21）	10.53	0.42	10.48	0.4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H22）	0.41	0.02	0.46	0.02
	经营性建设用地（H23）	0.24	0.01	0.28	0.01
	基础设施用地（H24）	0.03	0.00	0.04	0.00
	公园与绿地（H25）	0.22	0.01	0.22	0.01
	道路交通用地（H26）	0.32	0.01	0.32	0.01
	留白用地（H27）	0.00	0.00	0.05	0.00
	其他建设用地（H28）	0.00	0.00	0.00	0.00
采矿用地（H3）		7.04	0.28	6.78	0.27
对外交通用地（H4）		9.03	0.36	8.97	0.36
水利设施用地（H5）		0.08	0.00	0.08	0.00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H6）	风景名胜用地（H61）	0.00	0.00	0.00	0.00
	特殊用地（H6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H7）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89	1.12	27.67	1.11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9产业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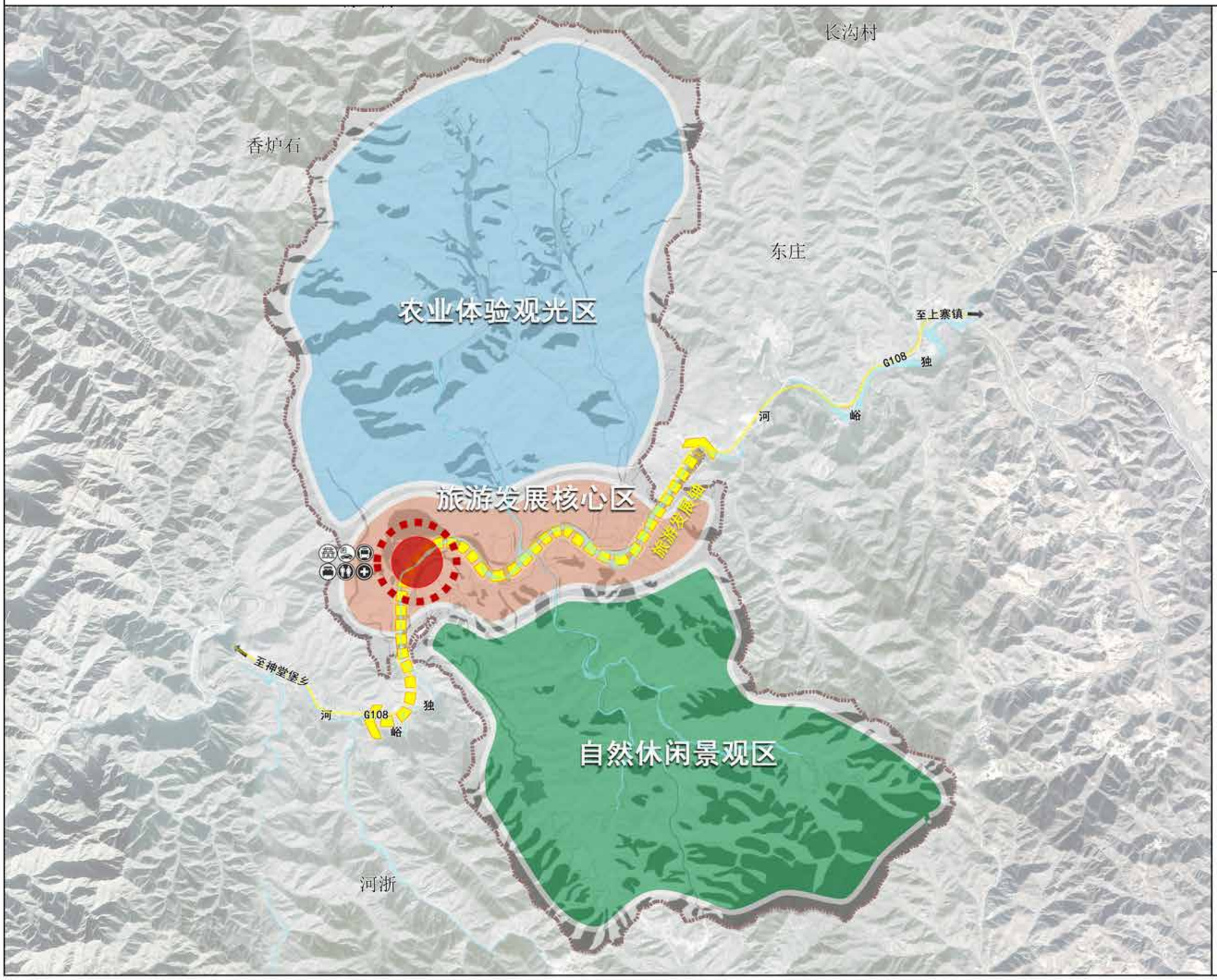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村域范围
- 农业体验观光区
- 旅游发展核心区
- 自然休闲观光区
- 旅游发展节点
- 旅游发展轴
- 游客服务中心
- 农家客栈
- 公共厕所
- 停车场
- 卫生室
- 公交车站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30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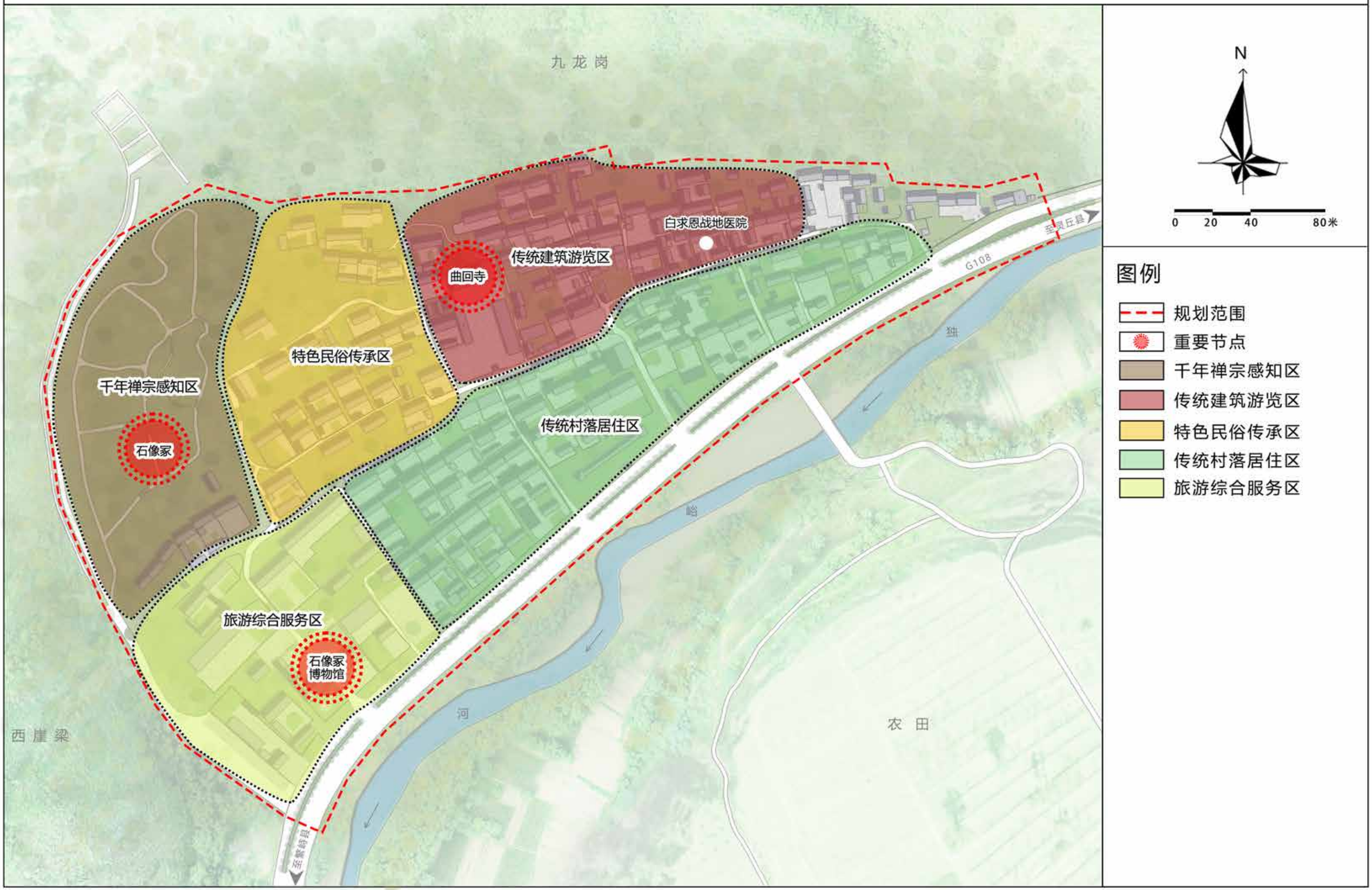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31保护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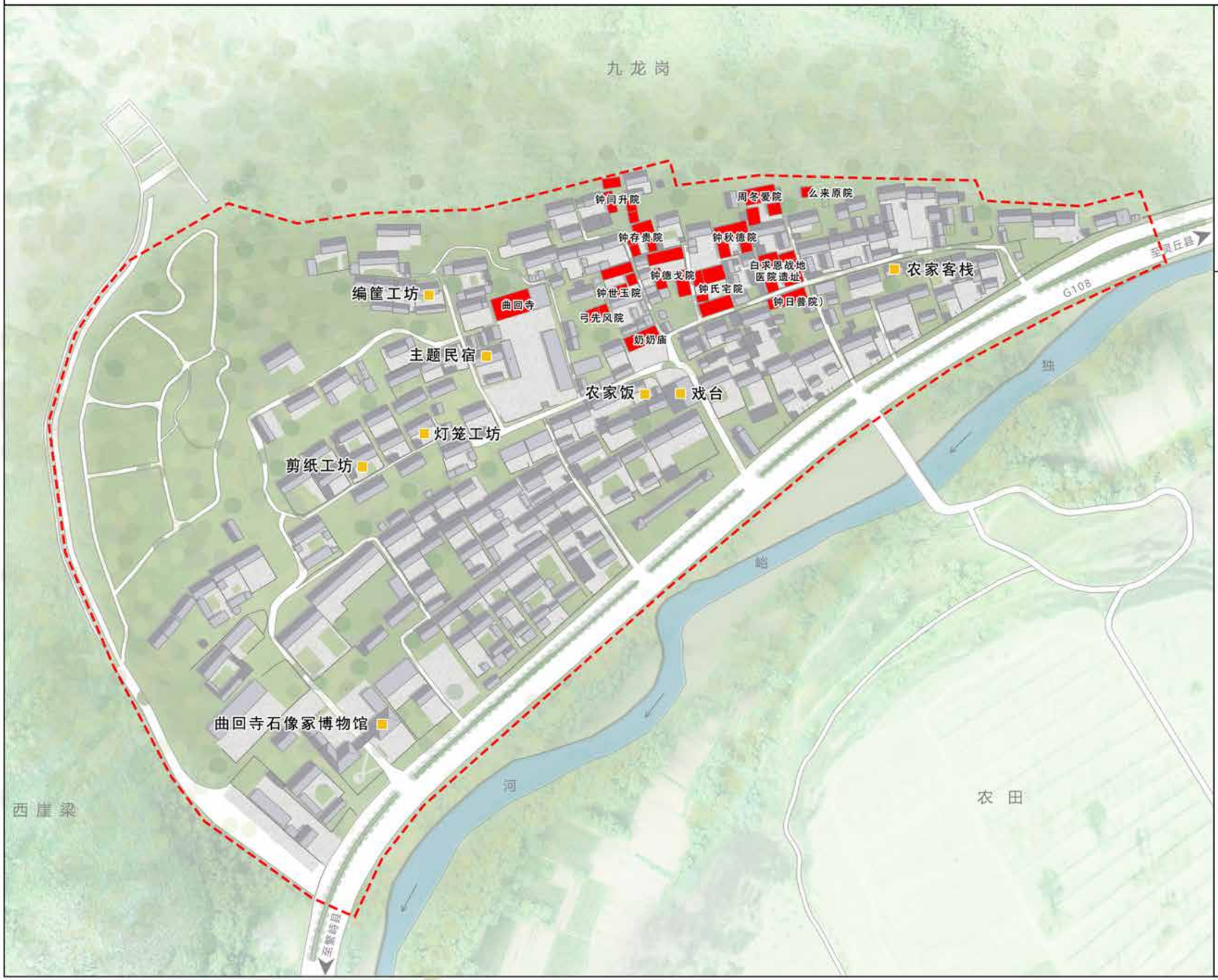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保护内容
- 利用内容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32旅游线路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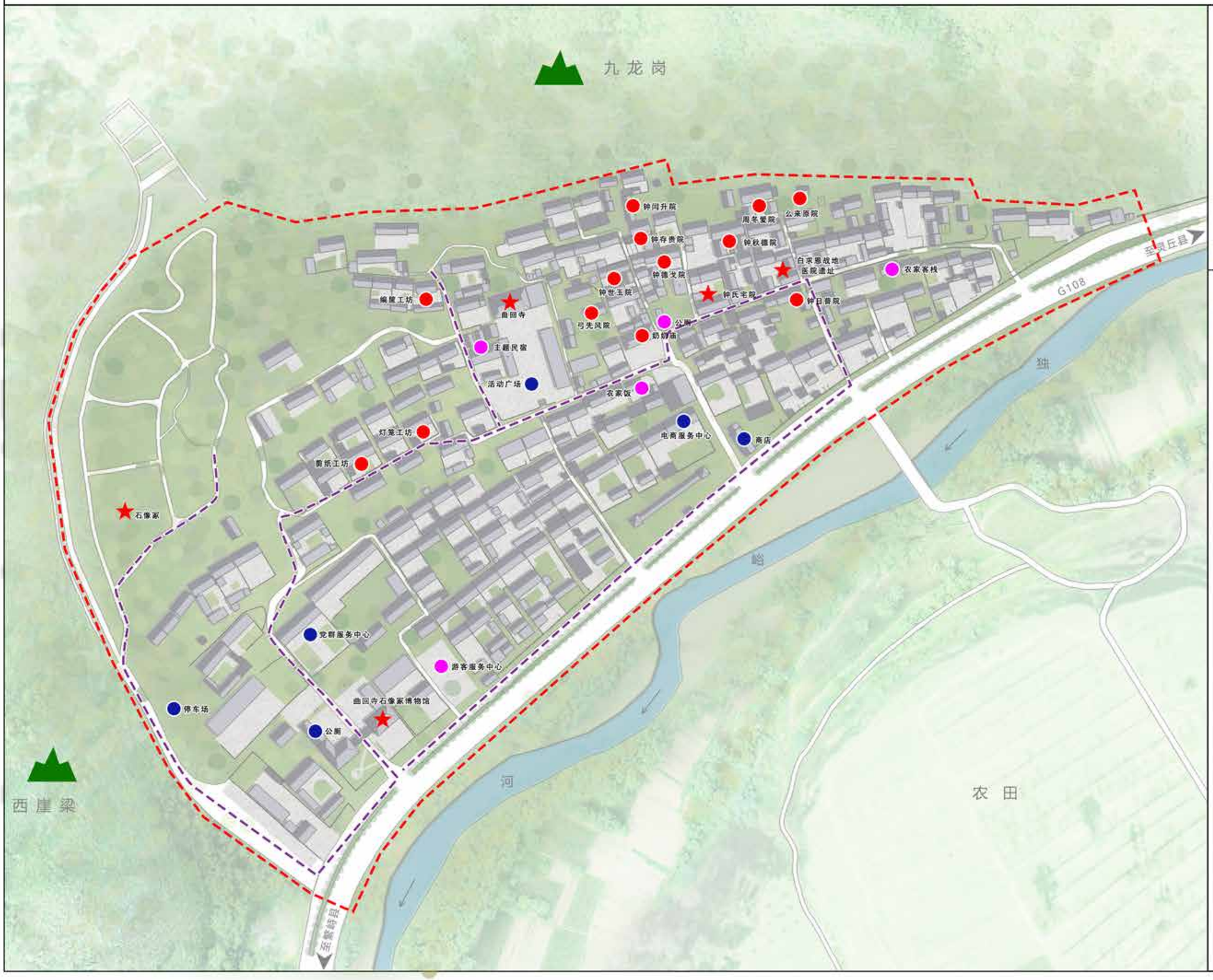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主要景点
- 一般景点
- 旅游设施
- 公共服务设施
- 游览路线
- 山体景观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33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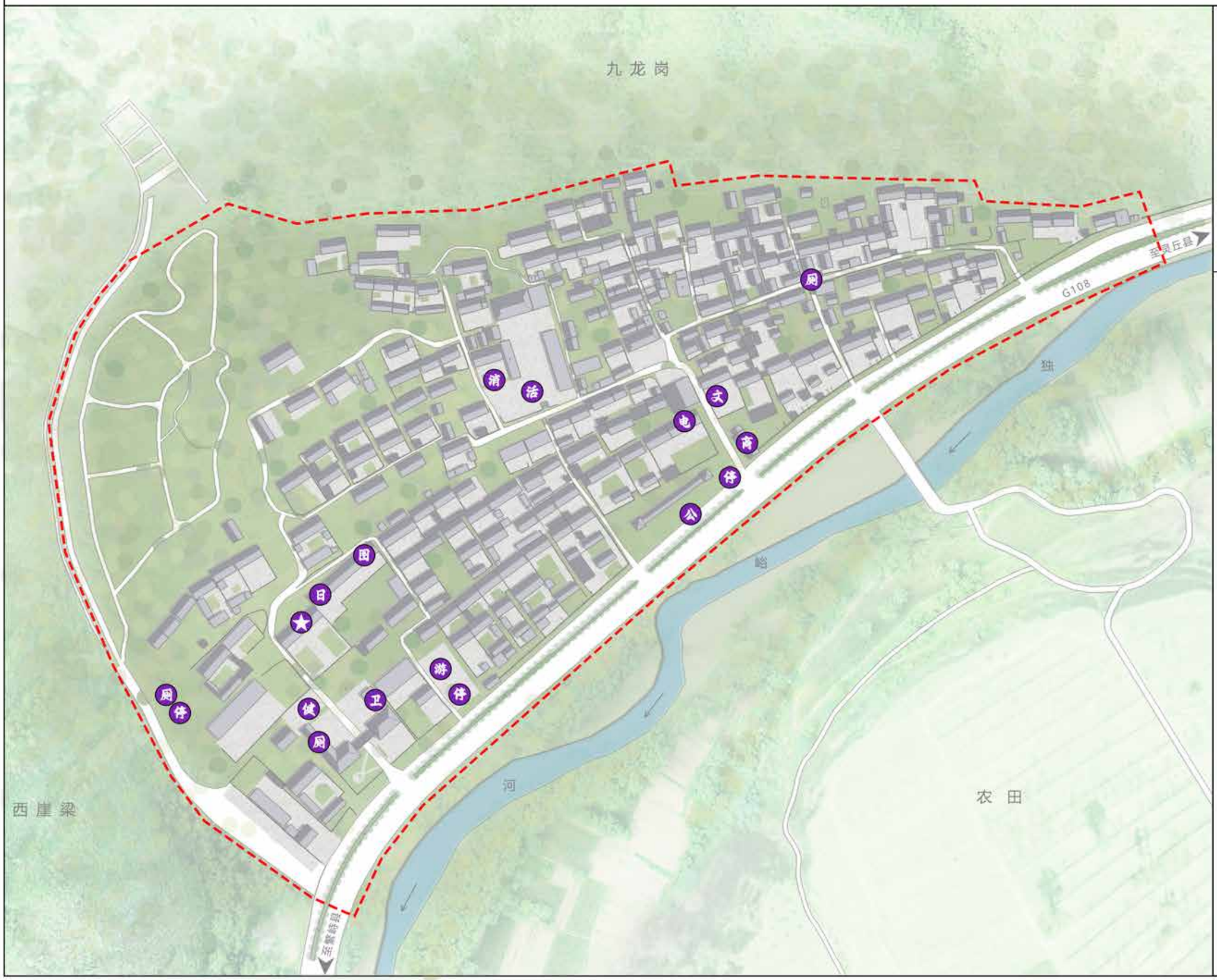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 村委会
- 日 日间照料中心
- 图 图书室
- 健 健身广场
- 厕 公共厕所
- 卫 卫生室
- 商 商店
- 电 电商便民服务点
- 游 游客服务中心
- 文 文化活动中心
- 消 微型消防站
- 活 活动广场
- 停 停车场
- 公 公交车站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34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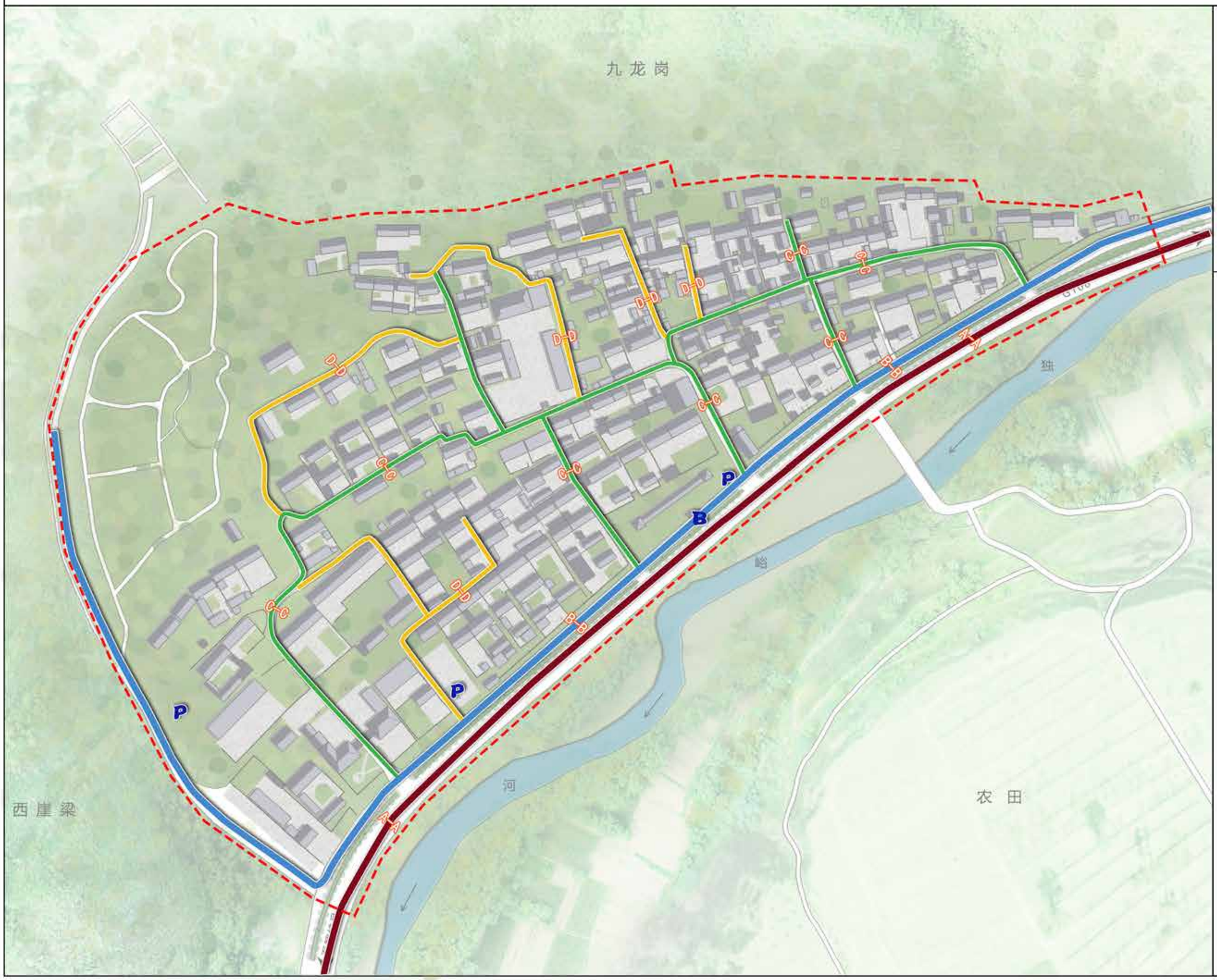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对外道路
- 主要道路
- 次要道路
- 入户道路
- P 停车场
- B 公交站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35给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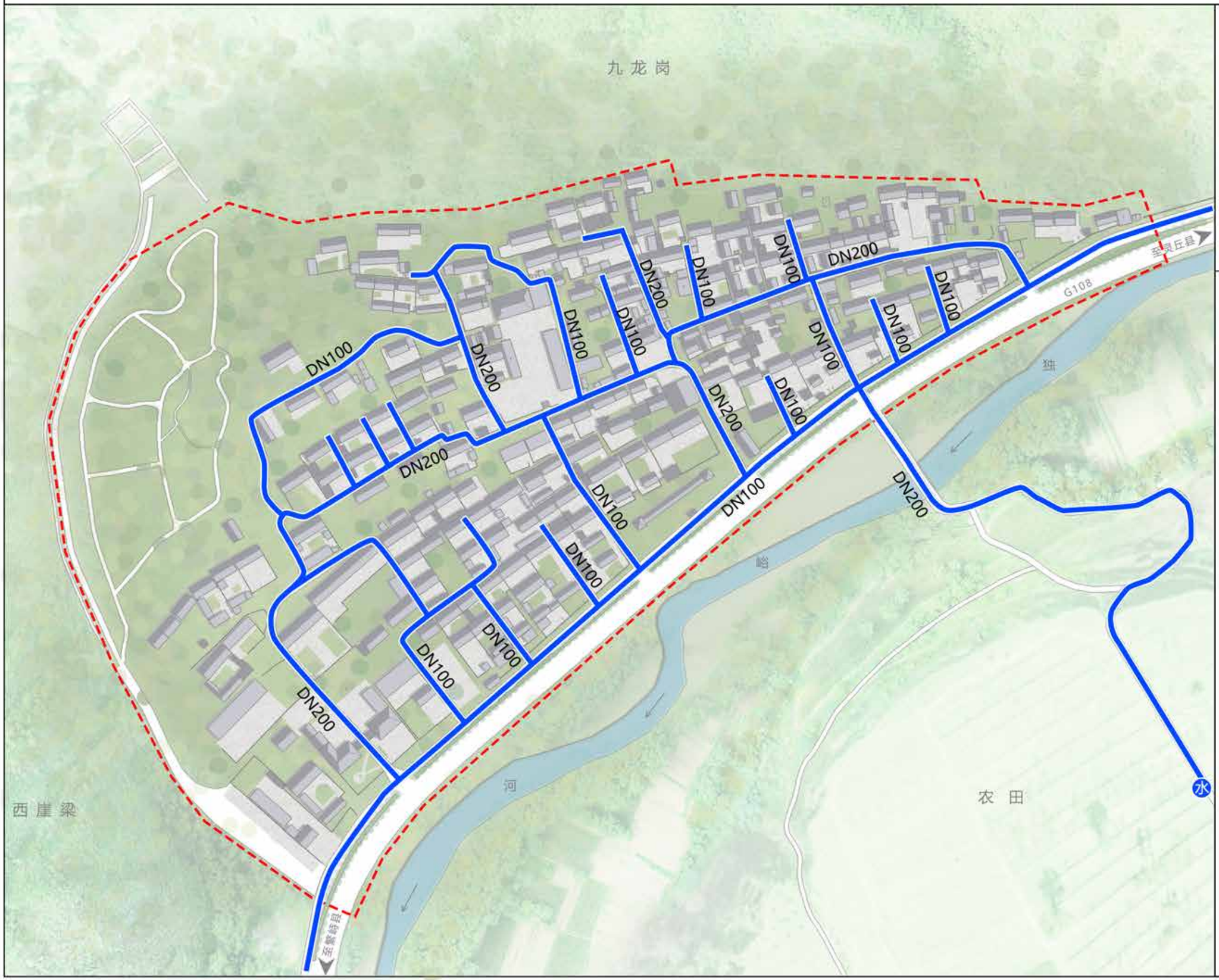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蓄水池
- 给水管线
- DN200 给水管管径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36雨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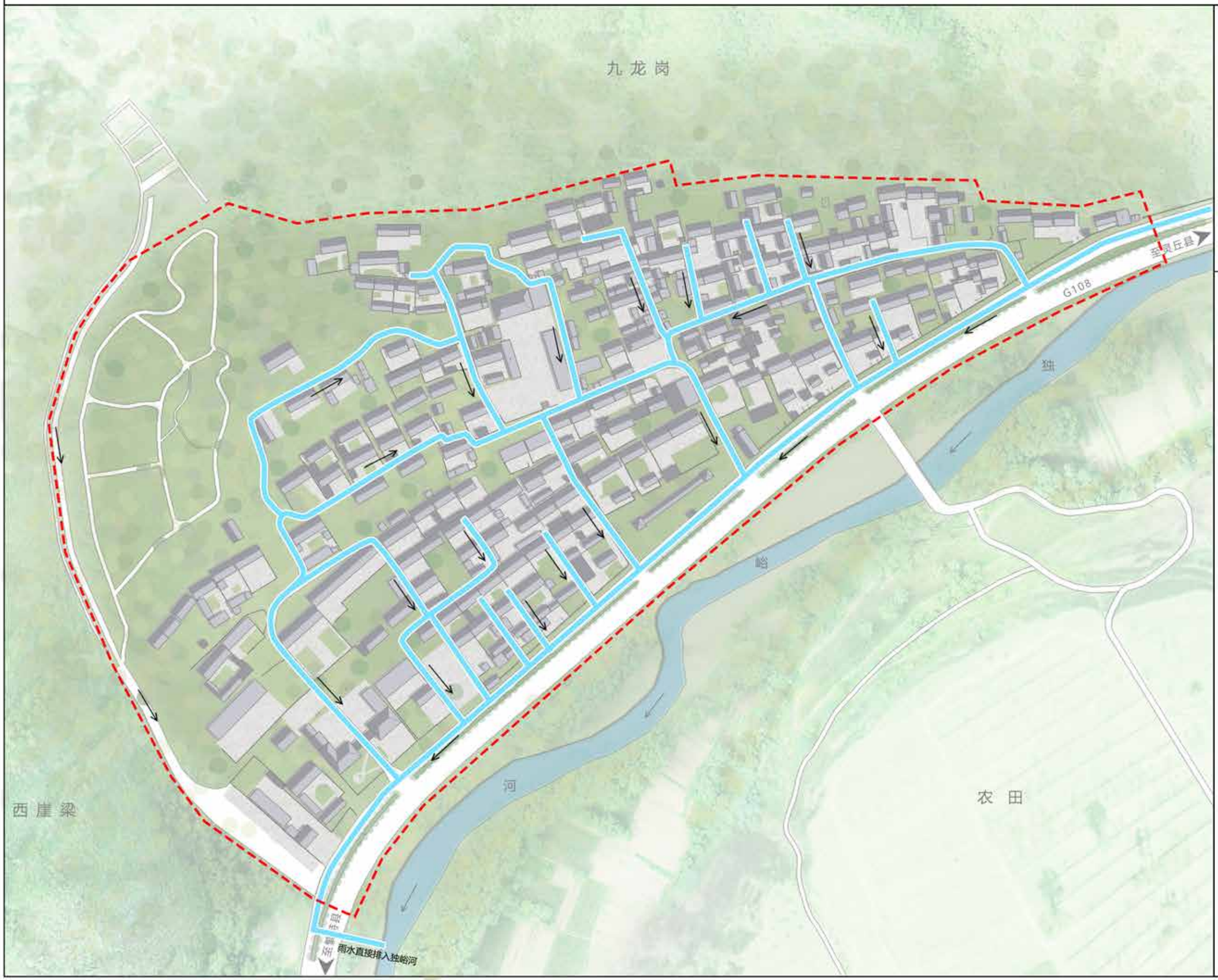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排水流向
- 雨水排水路径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37污水工程规划图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污水排放方向
- 污水排放管线
- DN400 污水管径
- 污水处理设施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38电力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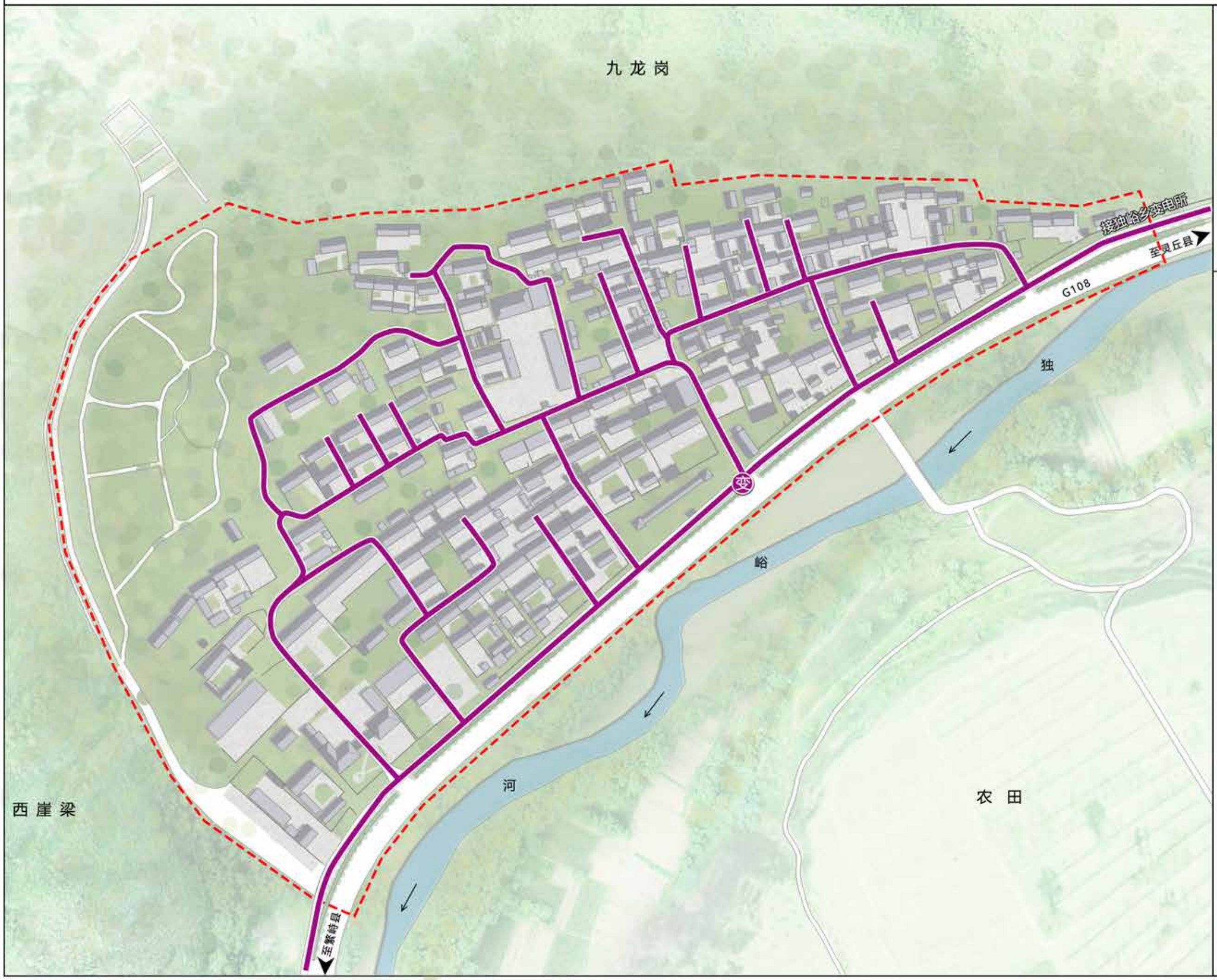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变压器
- 电力线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39电信工程规划图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信号塔
- 电信管线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40燃气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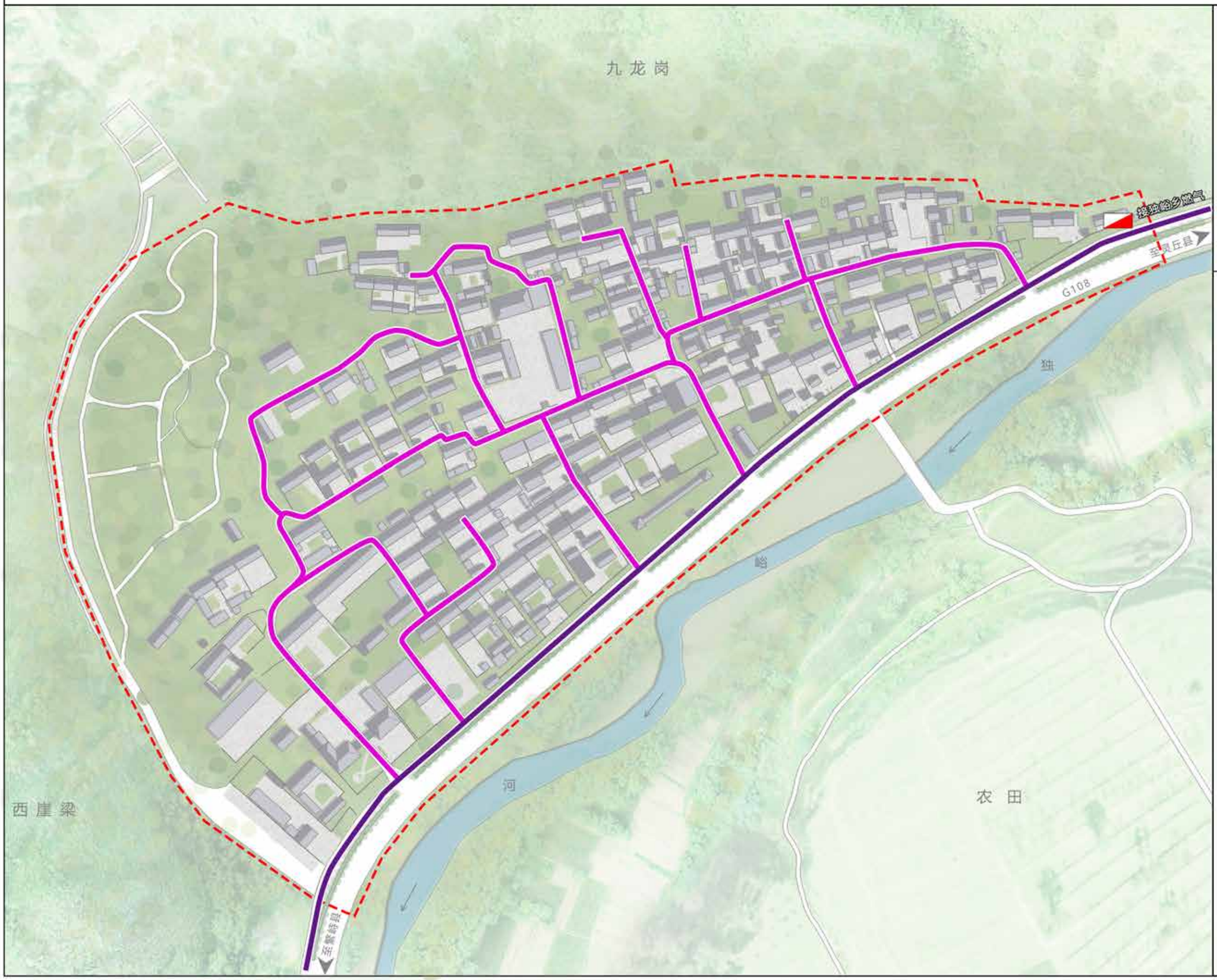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燃气主管道
- 燃气次管道
- 燃气调压器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41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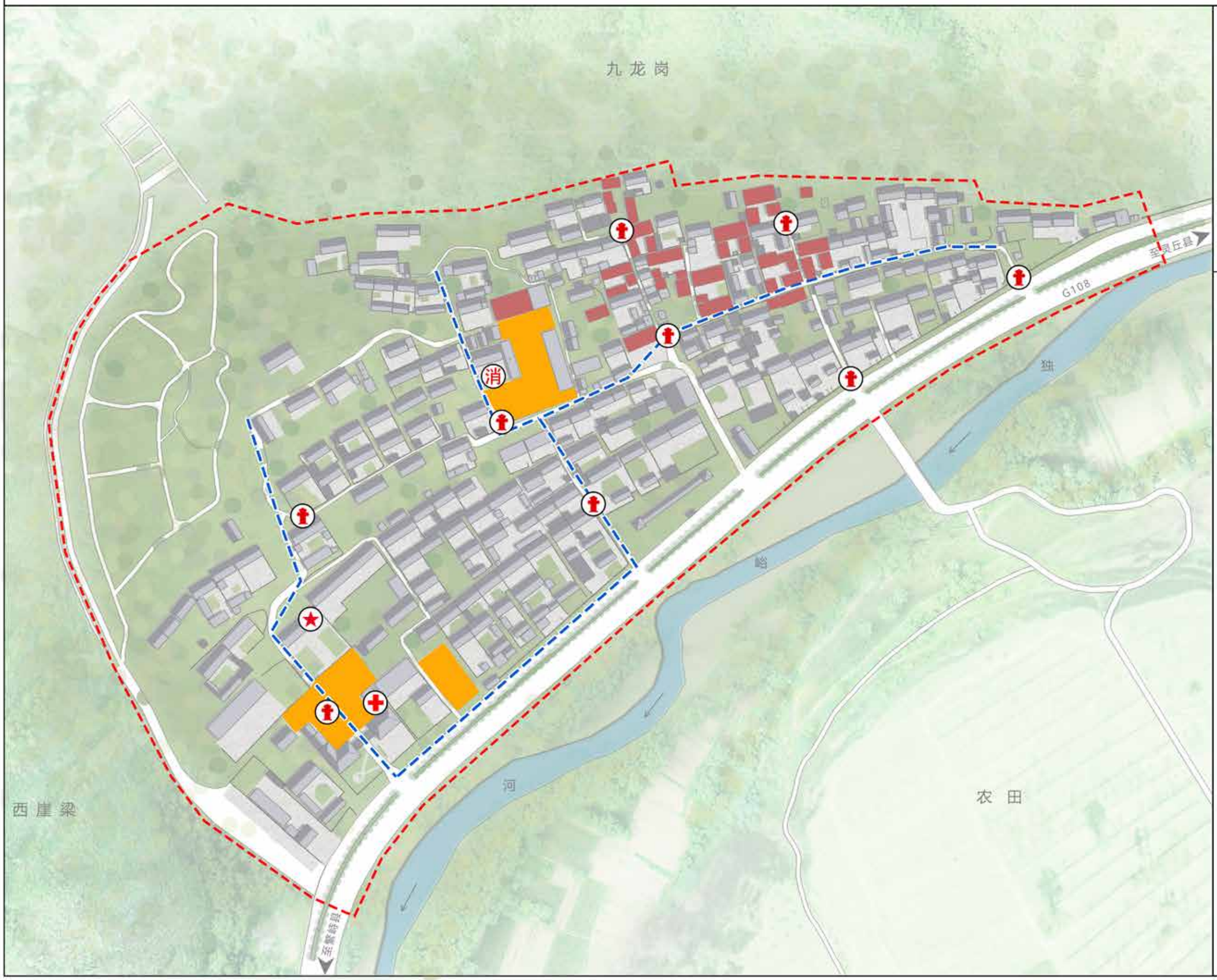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防灾指挥中心
- 微型消防站
- 医疗中心
- 重点保护对象
- 紧急避难疏散场所
- 紧急避难疏散通道
- 消防栓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42环卫工程规划图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垃圾桶
- 公共厕所
- 垃圾运转路线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43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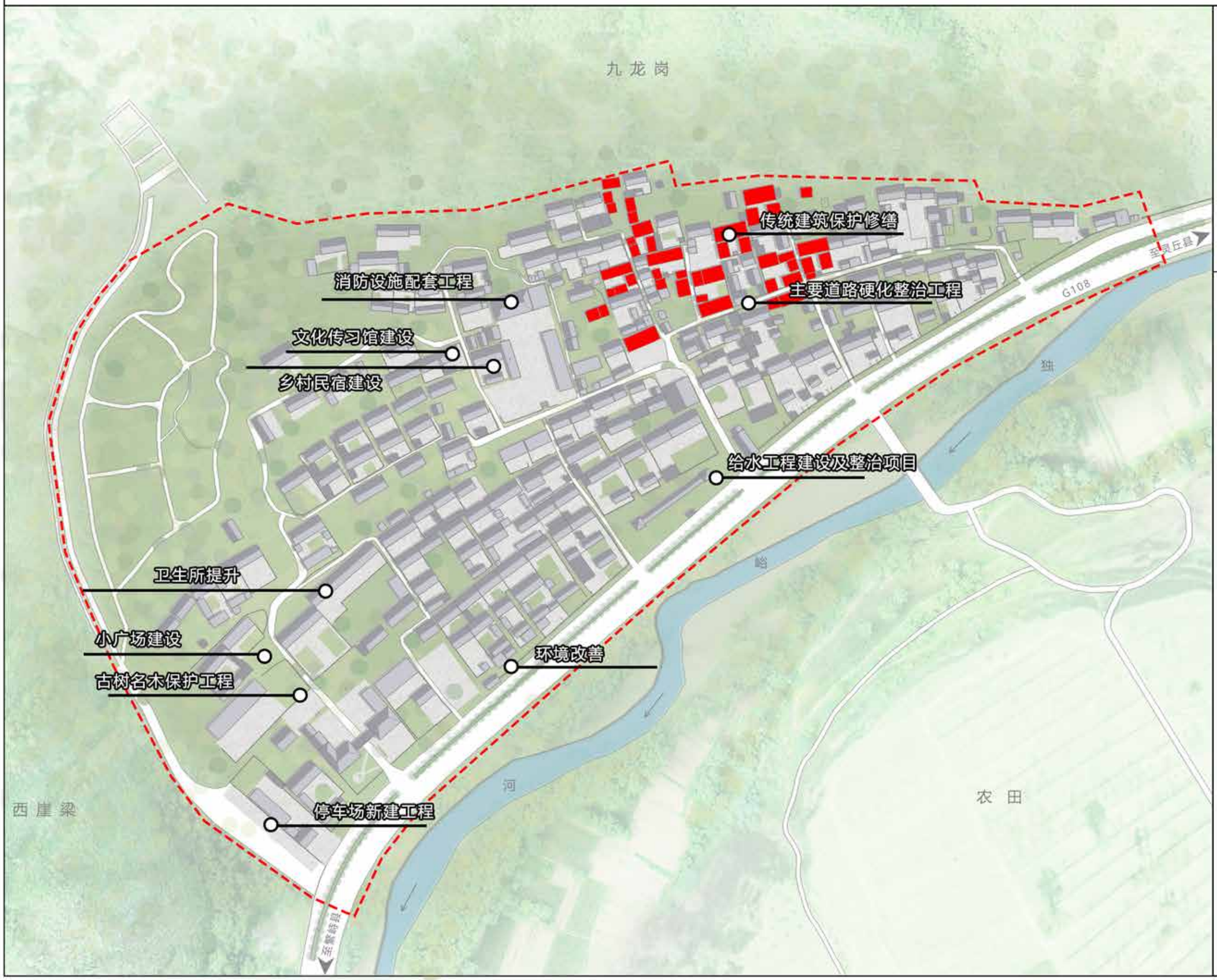

N

0 20 40 80米

图例

- 规划范围
- 近期保护修缮建筑
- 近期发展规划项目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 将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屋顶、门窗进行替换，保持与传统风貌一致。
2. 修补屋顶破损面，清理屋顶杂草。
3. 清洗墙面，修补与建筑不符的墙面。
4. 清除院内杂草，修补铺装。
5. 清理院内杂物，整治周围环境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 去除屋顶杂草与杂物，修改与传统建筑不协调的红色屋顶。
2. 修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水泥墙面。
3. 更换建筑现代门窗，使用木材质的门窗。
4. 清理窗户、墙体周围杂物，整治周围环境。
5. 整治地面环境，重新铺装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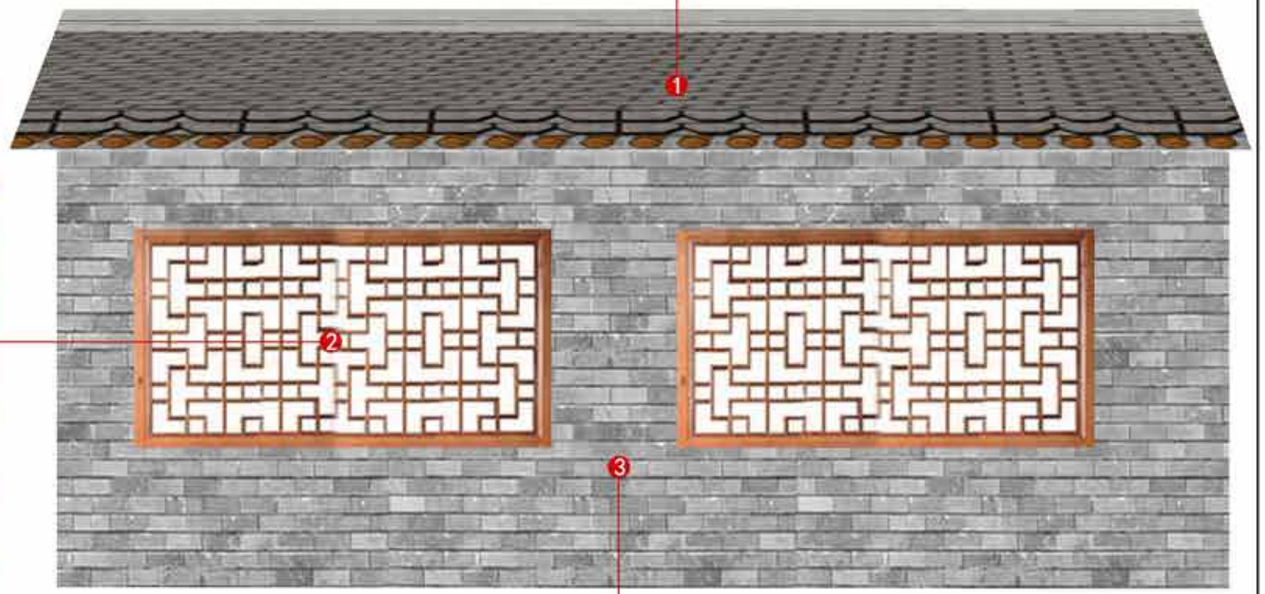

1 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红色屋顶。

2 将现代门窗更改为传统样式门窗。

3 将现代白色、彩色瓷砖改造为青砖样式。

其他院落整治导则

· 铺装：清除院落杂草，清理院内垃圾保留院落原有砖、石板铺装，破损部分按原样修复。

· 绿化：有条件的情况下，院内可以种植少量的绿化。植物类型以本地乡土植物为主。

· 杂物：整理院内防治的木头、碳以及其他小物品。

· 电线：整理院内电线，贴于外檐口放置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3-2035 年）

说明书

目录

第一章 基本概况 1
一、 区位 1
二、 历史沿革 1
三、 自然地理环境 1
四、 现状分析 2
五、 相关规划分析 4
六、 现状保护情况 5
七、 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5
第二章 历史文化资源评述 6
一、 村落选址与格局 6
二、 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7
第三章 特色与价值评述 11
一、 价值综述 11
二、 特色评价 11
第四章 保护规划总则 12
一、 规划目的 12
二、 规划依据 12
三、 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13
四、 规划目标 13
五、 规划内容 14
六、 规划范围和保护对象 14
七、 规划期限 14
第五章 名村保护框架 14
一、 保护内容的构成要素 14
二、 保护内容 15
三、 保护策略 15
第六章 名村保护区划 15
一、 规划原则 15
二、 保护范围的控制要求 15
三、 核心保护范围的划定及控制要求 15
四、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控制要求 16
五、 环境协调区范围与控制要求 16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 17
一、 保护内容 17
二、 农田与自然环境保护 17
三、 历史格局保护 17
四、 街巷体系保护 18
五、 高度控制 18
六、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18
七、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9
八、 历史建筑的保护 19
九、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19

十、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20
十一、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方式 21
十二、 建筑风貌控制引导 22
十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2
第八章 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23
一、 展示利用原则 23
二、 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 23
三、 旅游规划 23
第九章 村庄规划引导 23
一、 村庄类型 23
二、 功能定位 24
三、 人口预测与控制 24
四、 土地利用规划 24
五、 道路系统规划 25
六、 开放空间规划 25
七、 产业发展规划 26
第十章 市政工程设施规划 27
一、 给水工程规划 27
二、 排水工程规划 27
三、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28
四、 燃气工程规划 28
五、 管线综合规划 28
六、 环卫工程设施 28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规划 29
一、 消防工程规划 29
二、 防洪防涝规划 29
三、 抗震规划 29
四、 旅游安全规划 29
第十二章 分期实施规划 29
一、 近期建设 30
二、 中期建设 31
三、 远期建筑 32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对策与措施 32
一、 划实施措施 32
二、 实施保障措施 32

第一章 基本概况

一、区位

曲回寺村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独峪乡中部,108 国道及独峪河穿村而过,距灵丘县城约 75 公里,对外交通便利。曲回寺村域北接白崖台乡王巨村、冉庄村和长沟村,西与香炉石村相连,南接下关乡杨庄村,东与东庄村接壤。

曲回寺村隶属灵丘县独峪乡,距县城 75 公里,因村建有唐代古曲回寺而得名。地处独峪河畔,水源充足,环境优美。因地形山曲水回,唐代开元二十一年(733 年)建佛寺时名曰曲回寺。

二、历史沿革

历史沿革:明代中期,有钟姓人家傍寺定居,至万历年间聚集日众。据万历二十五年《重修曲回寺碑记》载,此时已形成自然村。清代中期,人口日盛。到光绪七年(1881 年),相随佛寺之名称的曲回寺村,已跻身于灵丘县官方籍册之 299 个编村之一。

新中国成立后,1956 年,置曲回寺乡;1958 年,隶属三楼人民公社;1984 年 8 月,属三楼乡;2001 年 2 月,属独峪乡。

明代,曲回寺因为行路困难,曾经一度被人讥谑为“哭回寺”。上世纪六十年代,新修北京——原平之国道 108 线,沿独峪河顺势而行,从村前经过,交通变得十分便利,气候温和、水源充足。

建制沿革:建国前曲回寺村属于灵丘县管辖,建国后曲回寺村先后隶属于:1949 年—1966 年隶属雁北行署灵丘县三楼乡;1966 年—1982 年隶属于灵丘县三楼人民公社;1982 年—2000 年隶属于灵丘县三楼乡;2000 年至今隶属于灵丘县独峪乡。其中 2020 年将原属于独峪乡的老潭沟村、古道沟村两个行政村并于我村。

修建沿革:曲回寺村因曲回寺而得名,建于大唐开元年间。曲回寺肇自大唐开元二十一年(733),时属官寺,其四属方隔,包括了灵丘南山区和繁峙、阜平两县部分地区。

唐、辽更替之际,曲回寺失去官方地位,范围缩小为灵丘南山区,辽金时期,先争取到官方资助,后恢复官寺地位,寺院全面维修。天会八年、皇统八年、奉和年间,几次修缮,革故鼎新。

元初,由回寺遭遇毁灭性火灾。乙巳年(1245),“天下僧首”海云法师的弟子、原曲回寺和尚慧明学成归来,他率领徒众,广泛号召,在原址建寺、塑像、置产、藏经,寺院不仅恢复元气,而且超越以往。曲回寺进入了第二个巅峰期。

延至明代,成化二十一年、弘治十八年、正德三年、嘉靖六年,几代僧人的接力修建,寺院维持完备。万历十四年(1586),又遭遇了历史上第二次火灾,烧得荡然无存。万历十九年至二十四年,历五年,才得以重建恢复。

明代正德年间,曲回寺曾有过十几年与五台山建立的上下院关系。由于交通艰难,民间也曾有过“哭回寺”的别称。

清代,履有修缮,但在佛教界的影响力呈下降趋势。

三、自然地理环境

曲回寺村属温带大陆性气候。主要气候特征为四季分明,冬长夏短,寒冷期长,雨热同季,季风强盛。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无炎热,雨量较集中;

秋季短暂，天气多晴朗；冬季较长，寒冷少雪。地形主要为丘陵，主要山脉有太行山脉。曲回寺村境内河道属海河流域，主要河道有独峪河，从西至东流经境内。

主要的植物物有树木、（粮食、油料）作物、蔬菜、其他经济作物、野生植物、花卉、药材等，主要的动物有哺乳纲、鸟纲、两栖纲、爬行纲、鱼纲、昆虫等。

四、现状分析

1、人口与社会经济

曲回寺村户籍人口数量 1052 人，共 448 户，常住人口 238 人，131 户，以钟姓、曹姓为主，占人口的 90%，候姓邓姓韩姓等占人口的 10%，钟姓多居住在曲回寺，曹姓多居住在老潭沟、古道沟自然村。

曲回寺村现有百年核桃树 1000 余棵，占地 500 余亩。近年来，发展了以核桃为主的干果业和养羊、牛为主的养殖业，村集体年收入 20 万元，人均年收入 7000 元。

2、国土空间现状

依据“三调”数据统计,按照《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2019 年 10 月)，对村庄用地进行转换。曲回寺村村域面积 2485.86 公顷，其中农业用地 147.95 公顷，占 1.12%；建设用地 27.89 公顷，占 5.95%；生态用地 2310.01 公顷，占 92.93%。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现状基准年	
		面积（公顷）	比例（%）
农业用地	耕地（A1）	137.37	5.53
	园地（A2）	5.50	0.22
	林地（商品林（A3））	0.00	0.00
	草地（A4）	0.00	0.00
	其他农用地（A5）	5.08	0.20
	合计	147.95	5.95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H1）	0.00	0.00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H2）：农村住宅用地（H21）	10.53	0.42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H2）：公共服务设施用地（H22）	0.41	0.02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H2）：经营性建设用地（H23）	0.24	0.01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H2）：公用设施用地（H24）	0.03	0.00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H2）：公园与绿地（H25）	0.22	0.01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H2）：道路交通用地（H26）	0.32	0.01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H2）：留白用地(H27)	0.00	0.00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H2）：其他建设用地（H28）	0.00	0.00
	采矿用地（H3）	7.04	0.28
	对外交通用地（H4）	9.03	0.36
	水利设施用地（H5）	0.08	0.00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风景名胜用地（H61）	0.00	0.00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特殊用地(H62)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H7）	0.00	0.00
	合计	27.89	1.12
生态用地	水域（E1）	27.50	1.11
	林地（生态林（E2））	461.77	18.58
	湿地（E3）	10.12	0.41
	自然保留地（E4）	1810.63	72.84
	合计	2310.02	92.93
林域总用地		2485.8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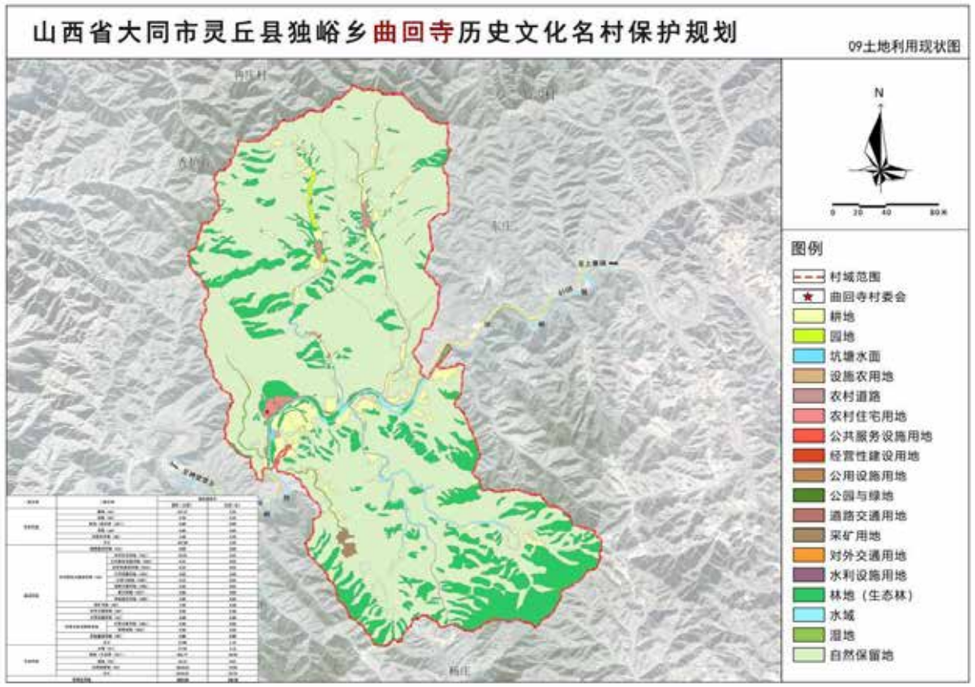

3、道路交通现状分析

曲回寺村现状村庄道路依地就势，多沿村落格局分布，外部主要道路连接为 G108 国道，位于村落西南侧。村庄道路主要为水泥硬化路，局部地段为土路，部分街巷为卵石铺地，传统街巷格局保存较为完好，对外交通主要为 108 国道进行联系，出行主要为私家车与摩托车。

4、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分析

公共服务设施：曲回寺村现有党群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资料室、戏台、小卖部、卫生室、扶贫产业基地等。

5、基础设施现状分析

给水工程：村内自来水工程已完成改造，但未完全覆盖村落全域村内有蓄水池，水质良好，满足不了村庄发展的需要。

排水工程：村庄现状排水主要为雨水沟排水，分布于村庄主次干道路两侧，通过明沟或暗渠排入村庄内部的小河与农田排水工程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满足不了村庄未来发展的需要。

电力工程：现状村域范围内现有多处变压器，分布于村域范围内，村内现有路灯 40 多个，电力线路为架空，与村落传统风貌不协调，冬天电力容量不够用，线路老化。

电信工程：村庄内现无安装固定电话，在村域范围内现有移动和联通信号塔各一个，多处电信箱，以满足区域电信需求，电信线路主要为架空铺设，与电力线路基本同步布置。

环卫工程：村庄内部现有 1 处公厕，位于村委会，其主要为水冲厕所，垃圾箱数量有约有多个。

6、建筑现状分析

（1）建筑风貌评价

本规划对曲回寺古村建筑进行风貌分类评价，以确定保护重点。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包括保护民居、优秀民居等），原有建筑风貌保存较好。

传统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指古村内具有一定建成历史，能够反映曲回寺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是构成村落空间格局和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原有建筑风貌基本保留，门窗、墙体和外观有一定程度破坏。

其他建筑：包括与传统风貌协调和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主要指建国以后且保存相对完整的建筑，其建筑色彩、体量、

形式等与古村历史风貌相协调。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一般以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为主，或是风貌无存，且对保护建筑有严重影响、或质量严重损坏的建筑。

（2）建筑高度分析

曲回寺村内建筑分为一层、二层的建筑。大部分建筑为一层，基本维持平缓、朴实的面貌。

（3）建筑年代分析

建筑年代，大体按照建造时期可分为五类：明代及明代以前建筑，仅有曲回寺庙；清代建筑，村内有大约十几家，较为集中的分布在村庄北部；民国建筑，数量不多，仅见于个别民居，零星分布在村庄；50 年代至 80 年代建筑（1950-1989 年）；90 年代之后的建筑（1990 年至今）。

（4）建筑质量评价

建筑质量，近年来进行修缮改造和新建的民居院落，质量较高，为建筑质量好；由于村内历史上传统民居建筑大多主体完整，保留至今与 50-70 年代修建的民居院落质量类似，为建筑质量一般；仅少数无人维护的建筑质量下降，以及少量附属建筑，较为破旧，质量较差，为建筑质量差。

五、相关规划分析

《大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中提出构建“一心两带三区”的农业发展格局。

一心：科技创新发展核心区

两带：弄文旅一体化发展带、新业态多元化发展带

三区：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优质农业高效生产示范区、特色产业集聚样板区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构建“6+2+N”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6 个历史文化主题展示区：古城古堡文化展示区、云冈石窟文化展示区、大同火山群文化展示区、广灵文化展示区、恒山文化展示区、灵丘红色文化展示区。

2 条历史文化廊道：长城军堡文化廊道（内长城段）、长城军堡文化廊道（外长城段）。

N 个历史文化资源点

《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规划明确曲回寺为山西省面向京津冀的旅游优选地。基于京津翼区域强大消费群体，充分发挥灵丘县区位优势，积极提升自身地位，变边缘为前沿，依托平型关战役遗址、觉山寺、曲回寺、桃花山、灵丘车河有机农业社区等丰富多样的旅游资源，构建集红色文化、休闲农业、历史记忆、自然风光于一体的多元旅游聚集区，着力塑造灵丘旅游集合名片，打造山西省面向京津冀的综合旅游优选地。

同时，本规划还明确了大同市域生态宜居的特色山水城镇。高标准提升灵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通过补齐设施短板、城区有机更新、优化要素配置等促进城镇宜居宜业、乡村全面振兴。依托灵丘特色山水基底，营造生态绿色的高品质县城风貌，实现人民生产、生活、生态的有机融合，打造大同市域生态宜居的特色山水城镇。

《曲回寺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本规划明确了曲回寺村村域范围内的基本农田、水域、林地及可建设用

地的具体范围，以此限制曲回寺村保护规划的可建设用地与不可建设用地，指导曲回寺村保护规划的用地布局。曲回寺村村庄类型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建设重点是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六、现状保护情况

曲回寺村周边河流、农田等自然环境保护良好，至今依然保存着与其历史格局相吻合的山水自然整体格局。古村内历史建筑虽有少部分已破损，但建筑主体骨架依然保留完整，大部分历史建筑依然保留着历史的原真风貌，整体风貌保持较好。

大部分历史环境要素依然保存着曲回寺历史环境特色。由于因缺乏对历史人文要素价值的认识，导致部分村民对部分人文历史要素熟视无睹，再加上有意无意的损坏，很多极具艺术价值和历史价值的要素缺失严重，但总体而言曲回寺村的历史环境要素现存数量较多、类型丰富。

七、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1、村落空心化现象严重

（1）人口外流严重，大量青壮年劳动力选择外出务工或定居城市，导致村庄常住人口急剧减少，村庄活力严重不足。例如，村中户籍人口 1052 人，常住人口只有 238 人，这直接影响了村庄的生产生活秩序以及传统技艺的传承。

（2）房屋闲置率高，许多老宅因无人居住和维护而破败不堪。像村里弓先风院、钟存贵院、么来院原院等一些房屋，长期荒废，不仅影响村庄整体风貌，也造成了资源的浪费。

（3）空心化导致公共服务难以有效开展，如教育、医疗等资源配置困难，进一步加剧了人口外流的趋势，形成恶性循环。如老年活动中心、卫生室、商业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因缺乏人气而难以运作。

（4）缺乏产业支撑，无法吸引村民返乡就业创业，致使空心化问题持续加剧，严重制约了村落的可持续发展。例如独峪乡张家湾村的食用菌种植基地、独峪乡草编产业等都为其村庄兴旺带来了人口的回流和村落的繁荣，而本村在这方面存在明显差距。

2、村落建设性破坏严重

曲回寺村整村风貌色彩缺乏协调统一性，村庄内部分传统建筑色彩多以砖灰色和土黄色为主，非传统建筑外立面多为白色粉刷和白色瓷砖等。部分建筑进行了无秩序、无规则的改善和加固甚至拆后新建，新旧建筑混杂。新建、改建建筑多采用新材料、新样式，对村落的整体性和地域性造成不良的影响。

3、村中文物古迹维护不足

曲回寺村内有曲回寺石像冢、曲回寺遗址、和钟氏宅院三处文物保护单位，但其文物保护单位尚未公布相关文物保护专项规划，保护范围目前尚不明朗。对于文保单位的文化展示功能有待进一步开发，村中文化产业亟需推动。

4、村民人居环境亟待改善

村庄虽然已铺设供电线路，但村内架空电杆、架空线路影响村落景观且存在一定火灾隐患。村民生活垃圾基本在相对固定的几个地方露天倾倒，污

染环境、影响了村容村貌、降低了村民生活品质，不利于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

第二章 历史文化资源评述

一、村落选址与格局

（1）村落选址

曲回寺村村庄整体坐北朝南，背靠山，九龙岗，面向水，独峪河，村庄依山而建，在风水学中，前有水给人一种生气之象，流动的水在居住的周围，聚为财气之门；后有山给人一种靠山踏实的感觉，山当成天然避风的屏障，可以藏风纳气，稳如泰山，曲回寺选址符合“背山面水”的格局。独峪河从西至东川村流过，108 国道从村前而过，整个村庄位于道路及河流的北侧，建筑坐北朝南有较好的朝向，夏日接受凉风，冬天挡寒风，符合“负阴抱阳”的格局。

（2）村落格局

曲回寺村群山环绕，背倚九龙岗，南面阎背岭诸峰，像一簸箕把全村围在中央，108 国道从村前而过，独峪河沿 108 国道顺势而行。

曲回寺村的曲回寺位于村庄中部，曲回寺石像冢位于村庄西北方向，整个道路呈“一街连多巷”鱼骨状格局，建筑为坐北朝南的三合院或四合院，坐落在街巷上。

（3）村落风貌

曲回寺村背靠九龙岗，地处 108 国道北侧。村子坐北面南静卧在一个“人”字形的山脚下。背后的山，自山顶到山脚依次凸显出九道梁脊，远远望去，像九条跃动的龙，于是起名为九龙岗。后来村民们注意到这山又像是一面迎风而动的旗，于是便又叫它红旗山，西侧的山叫西崖梁。村庄群山环抱，绿水西流，建筑掩映树丛，密植挺拔的白杨伫立河滩，山羊咩咩叫，百鸟争相鸣。

（4）建村智慧

曲回寺村因寺得名，距老潭沟村二点五公里。曲回寺原是唐代一座大寺院，据《曲回禅寺碑记》记载：唐开元二十一年（七三三年）。大禅师慧感奉诏建寺，建好后玄宗亲赐寺名，这也是村名的由来，并且曾为五台山清凉寺的下院。后来历朝历代都进行过修复，但基本保持了唐代原貌。直到一九三九年被日本侵略者烧毁，千年古刹毁于一旦，近年来一直在恢复重修。

二、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1、传统建筑

（1）钟氏宅院：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坐北朝南，一进式四合院，正房面阔五间，西厢房一间，南房五间，青瓦屋顶，双坡屋面的形制。面积为 345 ㎡，为一层建筑，建筑时期为清代，现状保存状态良好，建筑结构以砖木形成筑成，墙体以木材形成筑成，屋顶双坡面形式构成，房屋较有明显的清代气息且保存尚好。

（2）白求恩战地医院：坐北朝南，一进式四合院，正房面阔三间，西厢房二间，青瓦屋顶，双坡屋面的形制。医院面积 364 ㎡，为一层建筑，为民国时期的建筑，建筑保存情况良好，现状依旧可以正常居住，为民国时期战争年代白求恩医生为抗战英雄医治病伤用地，当地居民高度看重，为民族高亢热情遗址。

（3）奶奶庙：奶奶庙，坐北朝南，正殿奶奶庙，东殿全神庙，西殿财神庙，青瓦屋顶，双坡屋面的形制。面积 214 ㎡，为一层建筑，为建国以后的建筑，现状房屋情况良好，建筑结构以砖木形式筑成，建筑工艺精湛，古典手艺雕花工艺，为当地居民信使供奉宗教信仰之一。

（4）周东爱院：周东爱院，坐北朝南，一进式四合院，正房面阔五间，东厢房二间，西厢房三间，青瓦屋顶，双坡面的形制。面积为 301 ㎡，为一层建筑，为民国时期建筑，现状保存情况较好，建筑结构以砖木形式筑成，墙体为砖木形式，屋顶为双坡面形式。

（5）钟闫升院：钟闫升院，坐北朝南，一进式四合院，正房面阔三间，东厢房七间，西厢房六间，青瓦屋顶，双坡屋面的形式。建筑面积为 325 ㎡，为一层建筑，为民国时期建筑，现状保存情况较好，建筑结构以土木形式，

墙体为土墙形式，屋顶为双坡面形式。

周东爱院　　钟闫升院

（6）钟式玉院：钟式玉院坐北朝南，一进式四合院，正房面阔五间，东厢房二间，南房三间，青瓦屋顶，双坡屋面的形制面积为 332 ㎡，一层建筑，建筑时间为民国时期，现状保存情况较好，建筑结构以土木形式，墙体为土墙形式，屋顶为双坡面形式，保护范围为：钟式玉院外 5 米，建筑控制带为：钟式玉院墙外 5 米。

（7）钟秋德院：钟秋德院坐北朝南，二进式四合院，正房面阔五间，二进东西厢房各三间，一进东西厢房各五间，南房二间，青瓦屋顶，双坡屋面的形制。面积为 348 ㎡，一层建筑，建筑结构形式为砖土木形式，建筑时期为清代，现状保存较好，墙体为砖土形式，屋顶为双坡面形式。

（8）钟存贵院：钟存贵院坐北朝南，一进式四合院，正房面阔三间，东厢房三间，西厢房二间，青瓦屋面，双坡屋面的形制。面积为 312 ㎡，一层结构，建筑结构形式为土木形式，建筑年代为建国以后，现状保存较好，墙体为土墙形式，屋顶为双坡面形式。

钟秋德院　　钟存贵院

（9）钟德戈院：钟德戈院，坐北朝南，一进式四合院，正房面阔四间，东西厢房各三间，青瓦屋顶，双坡屋面的形制。面积为 310 ㎡，一层建筑，建筑时期为建国以后，建筑结构形式为砖木形式，墙体为砖墙形式，屋顶为双坡面形式。

（10）弓先风院：弓先风院，坐北朝南。一进式四合院，正房面阔三间，南房二间，青瓦屋顶，双坡屋面的形制。面积为 364 ㎡，一层建筑，建筑时期为建国以后，建筑结构形式为土木形式，墙体为木材，屋顶为双坡面形式，目前保存现状较好。

钟德戈院　　弓先风院

（11）钟日普院：钟日普院，坐北朝南，一进式四合院，正房面阔五间，东厢房二间，青瓦屋顶，双坡屋面的形制。面积为 298 ㎡，一层建筑，建筑时期为民国时期，建筑结构为砖木形式，建筑目前保存情况较好，建筑墙体为砖墙形式，建筑屋顶为双坡面形式。

（12）么来原院：么来原院，坐北朝南，正房面阔二间，青瓦屋顶，双坡屋面的形制。

么来原院面积为 35 ㎡，一层建筑，建筑时期为建国以后，建筑结构形式为土木形式，建筑目前保存状态较好，建筑墙体为土墙形式，建筑屋顶为双坡面形式。

2、历史环境要素

曲回寺村中历史环境要素主要有曲回寺石像冢、曲回寺遗址、古碑、古树、石磨石碾等，位于村中各个地方，保存较好，是村中历史的见证。

（1）曲回寺石像冢：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曲回寺寺院为两进院落，建有函山门、钟鼓楼、中殿、大殿、配殿并有跨院，南北 100 米，东西 50 米。据《曲回寺碑记》称，“天宝十年奉诏因建石塔三百六座”。石塔即为石像冢，其分布范围“东至万先公之所居，南接北岳，西连五台，北至唐流，充为官寺。后因唐辽之间，再定四至：东至石门子，南至龙津会大口，西至大王分水岭，北至北榆分水岭”。以后又定四至范围约 20 余平方公里，涉及灵丘南山地区西南大部。已经确认的 43 座石佛冢分布情况为：北自曲回寺村后九龙岗、旗叶山，南至距村东南 3 公里的马王沟、围地沟，西自距村 2.5 公里的河浙村安台，东至距村 1.5 公里的梨园台、古道门，以曲回寺院周围居多，达 27 座。

据灵丘县文物局工作人员考证，曲回寺石像冢外观为土石墓丘状。其一般构造为：冢高 3-4 米，周长 30 米左右。冢顶之下为用灵丘县白色花岗岩石块筑起的长方形石框，长约 6 米、宽高各 1.5 米。石框上部用花岗岩石条排

列封顶，顶上堆土石呈墓丘状。斗江岗一冢石塔用巨石封门，封门石上浮雕横向并列 7 帧佛像，每尊佛像上方刻有和尚法号。如第 11 号冢封门石佛像上方，分别刻有“大禅师道秀和尚”、“大禅师道信和尚”、“大禅师法忍和尚”等。封门石右端刻有建筑石佛冢的年代，如“天宝元年”、“天宝十年”、“天宝十一载七月一日”等。冢内石像内容为佛、菩萨、供养人等，大的高约 1.5 米，小的不足 0.3 米，有圆雕、有半圆雕、有浮雕，坐立不等，形态各异，栩栩如生。

（2）曲回寺遗址：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据《灵丘县志》（2000 年版）引用元代蓬庵《曲回寺碑记》称，曲回寺寺院创建于 733 年，由慧感奉诏创建，“持旨赐曲回寺”。并且他在建寺十年后，从 742 年（天宝元年）开始至 752 年（天宝十一年）间，雕刻了大批花岗石佛像，修筑三百六十座佛塔，按照顺序埋于曲回寺方圆几十里的地下。1939 年殿宇毁于兵火，仅存殿基、踏道、柱础。

（3）古碑

曲回寺的古碑主要位于曲回寺周边，为重修碑记，其碑刻刻字迹清晰，保存完好，是研究曲回寺建设、修建及村庄历史变迁的重要遗迹，具有极其重要的研究价值和历史价值。

（4）石磨石碾

用于把米、麦、豆等粮食加工成粉、浆的一种机械。可分为传统片式石磨、现代片式石磨、现代辊式石磨三种。开始用人力或畜力，到了晋代，中国发明用水作动力的水磨。磨是平面的两层，两层的接合处都有纹理，粮食从上方的孔进入两层中间，沿着纹理向外运移，在滚动过两层面时被磨碎，

形成粉末。

（5）古树

曲回寺古树年代久远，现保存较好，主要为人们观赏和乘凉，是 村中一道靓丽的风景。

第三章 特色与价值评述

一、价值综述

村落选址、规划、营造具有典型的地域和民族特色，村落与周边环境体现选址所蕴含的深厚的文化，有很高的科学、文化、历史、考古价值；曲回寺古村在历史地位、防御体系及建筑价值上是高平村落的典型代表；曲回寺古村在空间格局、功能与社会经济价值上是传统可持续人居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

二、特色评价

特色一：独特的环境，合理的布局

村庄选址讲究，格局独特，整体坐北朝南静卧在一个“人”字形的山脚下，村庄依山而建，背倚九龙岗，南面阎背岭诸峰，像一簸箕把全村围在中央，独峪河从村而过。在风水学中，前有水给人一种生气之象，流动的水在居住的周围，聚为财气之门；后有山给人一种靠山踏实的感觉，山当成天然避风的屏障，可以藏风纳气，稳如泰山，曲回寺选址符合“背山面水”的格局。村庄整个道路呈“一街连多巷”鱼骨状格局，建筑为坐北朝南的三合院或四合院，坐落在街巷上。

特色二：唐盛的遗迹，魅力的国宝

曲回寺被称为千年古刹，最为突出的“曲回寺石像冢”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村庄附近的山岗、山脚、台地沟岔等地方，都散布有圆形封土堆的石像冢。曲回寺石像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发现圆形封土堆 47 座，曲回寺碑记原文记载“建石塔三百六十座”，但实际数量有待考证。其规模宏大实

为罕见，充分反映出中晚唐时期佛像雕刻艺术的纯熟。村中还有 1937 年被日军烧毁的曲回寺遗址，现殿基、台、踏道、柱基还保存完好。村庄遗留下来的文物，都具有极高的文物价值，是村庄的发展史上的重要遗迹。

特色三：悠久的历史，红色的传承

村庄历史悠久，据曲回寺遗址千斤大铁钟文记载，曲回寺是五台山佛寺的下院，与五台山禅宗佛寺有密切的联系，开元二十一年北京的大禅师慧感在此建寺。明代中期，有钟姓人家傍寺定居，至万历年间聚集日众。据万历二十五年《重修曲回寺碑记》载，此时已形成自然村，清代中期，人口日盛。村中红色文化丰富，现存的白求恩战地医院旧址是当时抗战时期的历史遗迹，现保存较好，里面保留了许多抗战时期的物件。

特色四：璀璨的文化，多彩的民俗

曲回寺村不仅有丰富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灵丘罗罗腔，还有历史悠久的传统技艺（编筐、剪纸、糊灯笼）和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

第四章 保护规划总则

一、规划目的

为加强曲回寺村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加强环境整治，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指导保护建设和管理，促进曲回寺村的社会、经济、文化的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二、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6 月起施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6 月实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05 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 年）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1 年）

《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2 年）

《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第一次修订）（2023.1）

《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 号）

《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 号）

《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建村(2014)135 号）

《大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灵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曲回寺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独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三、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1、指导思想

（1）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同时改善人居环境；

（2）在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深刻认识村落价值和特点的基础上科学确定保护的目标；

（3）统筹考虑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关注新的文化遗产类型；

（4）坚持公众参与，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公众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意见。

2、原则

（1）原真性原则

在曲回寺村的保护和整治过程中，要最大限度地保护传统建筑和相关环境极其所承载的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古建筑、生态自然景观的原真性是村落价值特色的根本所在。在保护和整治中，要保持并延续传统空间肌理，创造富有特色的街道空间；在对传统建筑的修复和新建建筑的设计，应建立在对本地建筑文化严谨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上，充分体现地域文化真实的魅力。不允许为了完整、统一、美观等原因损害历史信息的真实性。

（2）整体性保护的原则

曲回寺村的历史遗迹是一个完整的单元，规划中不仅要保护个体的格局、空间形态、历史风貌等实体方面的内容，同时包括延伸出来的民俗风情、传统艺术等非物质文化内容。

（3）综合性保护原则

村落以居住为主要功能，居民是生活的主体，是地区传统文化的活力所在。因此，应该保护村落整体环境，在保持村落历史文化传统的同时，改善村民的居住环境、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增强村落的凝聚力。

（4）保护规划与建设规划相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村落是一个活的有机体，始终处于发展变化的状态之下。曲回寺村村落的保护采用保护和发展协调进行、互相促进可持续的方法。鼓励围绕文物古迹进行健康适度的旅游开发。

（5）分期实施保护原则

保护规划的实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要根据当地的保护现状、村庄规模以及经济发展状况，来制订近期和远期保护规划的目标、任务及逐步实施整治、改善和更新目标。

四、规划目标

（1）保护曲回寺村历史文化名村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

（2）保护和延续曲回寺村历史文化名村的总体格局和风貌，保持曲回寺山、水、林、田、村一体的风貌特色；

（3）继承和弘扬曲回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曲回寺优秀传统文化；

（4）以村民为中心，统筹协调曲回寺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5）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富有历史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古代与近代文明交相辉映，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历史文化名村。

五、规划内容

曲回寺村历史文化曲回寺保护规划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评估曲回寺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现状存在问题；确定曲回寺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

依据大同市城市总体规划，提出曲回寺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保护曲回寺整体格局；

确定曲回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并对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提出相应要求。

对曲回寺传统文化延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出规划措施，合理规划对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

提出优化生活配套设施、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的规划方案；

制定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六、规划范围和保护对象

充分考虑曲回寺村村落现状格局，并考虑地形图范围、村落形态的完整性以及周边环境的地形地貌。确定本次总体规划范围为:东南以 G108 国道为界，西侧以村道为界，以曲回寺村村庄建设用地及周边部分农田为规划范围，总面积为 9.84 公顷，总面积为 9.84 公顷。

七、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近期 2023-2025 年，中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第五章 名村保护框架

一、保护内容的构成要素

曲回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内容的构成要素由人工环境、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三部分组成。人工环境中的历史与传统建筑、历史街巷、古树名木需按严格保护、定期维护的原则进行管理，自然环境要素需要根据自然环境的人文景观特色进行相应的景观建设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人文环境的管理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曲回寺村保护要素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10">物质文化遗产要素</td><td>山水格局</td><td colspan="2">背靠九龙岗，面朝独峪河，“背山面水”组成的山水格局</td></tr>
<tr><td>街巷格局</td><td colspan="2">街道布局成井字网状</td></tr>
<tr><td>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td><td colspan="2">曲回寺石像冢</td></tr>
<tr><td>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td><td colspan="2">曲回寺遗址、钟氏宅院</td></tr>
<tr><td>建议历史建筑</td><td colspan="2">白求恩战地医院、奶奶庙、周东爱院、钟闫升院、钟世玉院、钟秋德院、钟存贵院、钟德戈院、弓先风院、钟日普院、么来原院</td></tr>
<tr><td rowspan="5">历史环境要素</td><td>曲回寺石像冢</td><td>一处</td></tr>
<tr><td>曲回寺遗址</td><td>一处</td></tr>
<tr><td>古碑</td><td>一处</td></tr>
<tr><td>石磨石碾</td><td>多处</td></tr>
<tr><td>古树</td><td>多处</td></tr>
</table>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非遗灵丘罗罗腔
	传统文化	编筐、剪纸、糊灯笼、节庆活动
	与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相关的文化空间	奶奶庙、曲回寺
	与传统手工艺技能相关的文化空间	以传统民居为主

二、保护内容

保护村落传统选址和传统资源，保护村落中建筑整体格局，以及村周边田园景观与建筑布局所形成的整体空间形态，全面保护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保护古树、古河道、古碑等历史环境要素。

三、保护策略

保持村落风水格局、传统街巷格局，严格保持传统街巷的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护传统街巷沿街立面的统一性、连续性和完整性。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建筑。

保持传统建筑整体的空间尺度、建筑整体呈现的外轮廓线和建筑高度。

整体控制历史文化名村的乡土文化景观，通过拆除不协调建筑，控制传统风貌，保护农业生产设施和林地、河流、农作物景观等乡土环境，实现景观体系完整控制。

第六章 名村保护区划

一、规划原则

曲回寺规划在综合评定村落建筑风貌、格局特征和周边景观风貌的基础上，根据传统格局完整、历史风貌连续、历史建筑集中的原则，划定曲回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古村内可见的周边区域风貌与景观协调原则，在保护范围外划定环境协调区。

二、保护范围的控制要求

古村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

（1）在古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在古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三、核心保护范围的划定及控制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的划定

将曲回寺村传统村落风貌保存较为完好的历史街巷、“曲回寺”、传统建

筑、历史建筑集中分布的区域，以传统建筑轮廓向外延伸 2 至 10 米范围作为重点保护的区域，对其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性整治，突出其特有的布局形式和古朴的村落木结构建筑风貌。核心保护区总面积为 1.23 公顷。

2、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一切经济、社会活动应当以不破坏历史文化遗产为原则。

（2）划入核心保护范围的区域必须严格保持和延续村落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保护与整治中，要求“空间结构完整，传统风貌完好、视觉景观连续”。

（3）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大拆大建，不得改变传统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和色彩。所有建设活动的外观和样式应当按照当地传统形式，采用传统材料进行建设。部分院落中已经坍塌的传统建筑，可按照原有形制进行复建，一些严重影响院落风貌的搭建应当及时进行拆除。除拆除和复建外，保护范围内禁止其他一切建设活动。

四、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控制要求

1、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是为确保传统村落风貌特色的完整性而必须控制的区域。为达到保护及发展、控制及合理建设的目的，结合现状地形地貌，确定核心保护区以外规划范围以内（以独峪河以西北的方向村庄建设边界)的区域，作为村落的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5.19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筑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2）新建建筑形式要采用院落的形式，也可采用四合院的形式，以三间或五间为主。建筑的体量、色彩与自然环境要和谐，鼓励采用历史建筑材料，但建筑内部可根据需要自由装修。建筑的细部不作强行控制，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但必须符合地方特色和传统风格。

（3）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近期必须拆除的之外，都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以达到与环境的和谐。

（4）新建筑外墙面禁止用红砖、白瓷砖，必须用青砖和清水做法。坡屋顶用青瓦（只要在色调、质感上与原始风貌协调的材料均可用），并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在建筑立面上应加强历史建筑符号的引用。

（5）建设控制区内，与保护区街巷有对景关系的区域的建筑体量、色彩、材质要严格控制，保证景观的连续性。

五、环境协调区范围与控制要求

1、环境协调区地带的划定

环境协调区指在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自然山水和绿化等，是曲回寺村核心保护区域的生态环境、景观环境、聚落环境的保护保障区域，是在建设控制地带外划定，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协调自然环境的区域。包括曲回寺村整体村域范围，占地面积约 59.47 公顷。

2、环境协调区的保护要求

在此范围内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必须服从“控制体量、色调和谐、适宜绿化”的原则。新建筑应鼓励低层，禁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新的建设行为，对不符合要求的已有建筑，应停止其建设活动，并在适合的条件下

予以改造。

该区内鼓励植树造林，严禁任何形式的伐木毁林行为。不得破坏河流走向，严格保护河道及两侧绿化景观及山体农田景观。保护古村周边历史与自然环境的完整性，改善曲回寺村外部的生态环境。在该区域内，可进行田园耕种和观光农业开发。

对耕地进行保护，禁止占用耕地或随意改变耕地用地性质的建设行为，严格按照用地规划要求实行。必要的整治措施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进行论证。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

一、保护内容

保护村庄周边的山水格局、水系景观、农田景观等自然生态环境。

保护村庄的村落格局，包括历史格局、景观系统、街巷体系和开放空间。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普查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古树名木等资源。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以及与其相关的文化空间。

二、农田与自然环境保护

曲回寺村落范围以外的农林用地，构成了良好的村落环境。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农林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的行为，居民住宅、公共及市政设施等的永久性建构筑物只允许在规划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造，防止建设用地无序拓展。

1、水系保护

严格控制对自然河道的“裁弯取直”，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自然河床的保护；严格控制占压河道建设行为，逐步清理违规建设行为；新建水利工程不应对河道景观以及具有历史价值的堤岸等造成不利影响；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它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2、农田保护

坚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三、历史格局保护

1、加强曲回寺整体风貌控制，维护曲回寺与周边自然山水林田的空间格局。

2、应充分保护和维持原有的历史景观风貌，加强对河道及水面的管理和清洁工作，保持水体质量。

3、保持原有街巷的走势、宜人的尺度和空间层次，对街巷进行梳理，拆除部分侵占街巷空间的建筑和违章棚屋，打通部分断头路，使街巷贯通连接。

4、对曲回寺周边区域空间格局形态应予以严格控制，新建民居的建筑空

间形态、建筑体量、高度均要与曲回寺传统风貌相协调。

5、在原有交通体系基础上，划分道路及街巷等级，合理组织内外交通，以保护街巷格局不被破坏。

6、通过对曲回寺生活环境的改善，提高居民和游客的卫生意识。

四、街巷体系保护

保护整治的主要街巷指村内与地形结合良好，历史久远的传统街巷。重点保护街巷主要为村庄内部的古巷道,对这类街巷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保护曲回寺村的传统街巷肌理，对一些挤占街巷道路、损毁倒塌、影响景观风貌的临时建筑物进行清理。结合街巷空间营造，梳理现状开敞空间，形成富有秩序感和情趣的街巷游览空间。

2、要保护巷道两侧界面的虚实关系，不得随意在原有实墙面上开凿门洞、窗洞，也不得随意堵塞原有门洞、窗洞。

3、在尊重历史文化的前提下，结合现实的可行性，进一步整理和塑造街巷空间，整治现有街巷两旁建筑的沿街立面，突显街巷的优美，要严格保护街巷两侧历史建筑的高度和形式。

4、重点保护街巷应拆除水泥路面，铺设方式以砖瓦、夯土以及风貌协调的预制混泥土板为主，街巷内开敞空间可采用卵石铺设。

5、为了改善村落的整体风貌，街巷中禁止架设空中电线，管线应下地。

五、高度控制

规划依据保护区划按曲回寺村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三个等级来控制建筑高度。

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按照原高度进行控制。修缮建筑不得高于原建筑高度，其他现代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4.5m，现状高度超过两层的建筑应按规划分期进行降层整治或拆除处理，以达到规划要求。文保单位要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控制，对文物保护单位核心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高度控制应更为严格，按照文保单位原高度进行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按照原高度进行控制。其他现代建筑整治改造后高度不得超过两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4.5 米。现状高度超过上述规定的建筑应按规划分期进行降层整治或拆除处理，以达到规划要求。

环境协调区：环境协调区建筑高度控制主要考虑视线景观影响和整体风貌协调进行控制。按传统建筑形式修建时，不得高于原建筑高度。不按传统建筑形式修建时，村庄内的新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6m。

六、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1、文物保护单位：

曲回寺村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曲回寺石像冢。

曲回寺石像冢保护范围

本次保护范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太原晋阳古城遗址等 10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晋政函(2002)159 号)文件通知，曲回寺石像冢保护范围为曲回寺村周围 3 公里内，保护范围面积约为 27 平方公里。具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以审批后的文物保护工程规划为主。

2、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

村域内相关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审批办法》等要求组织编制相应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其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不可移动文物的确定

曲回寺村现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 处，为曲回寺遗址和钟氏宅院。

（1）曲回寺遗址

保护范围：

东至：曲回寺遗址中殿遗址上新建大雄宝殿东墙以东 10 米，即曲回寺东侧道路东沿；

南至：曲回寺遗址中殿遗址上新建大雄宝殿南墙以南 54 米，即曲回寺南侧现有院墙；

西至：曲回寺遗址中殿遗址上新建大雄宝殿西墙以西 19 米，即曲回寺西侧道路西侧；

北至：曲回寺遗址中段遗址上新建大雄宝殿北墙以北 26 米。

（2）钟氏宅院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院落四至 4 米。

建设控制地带：建筑本体+院落四至 10 米。

2、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求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应要求进行保护，未划定各级保护范围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相应法规、程序和实际情况具体划定。

八、历史建筑的保护

1、建议历史建筑普查建筑参照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其他损坏历史建筑的行为。

历史建筑，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历史建筑公布后应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图则需包括历史建筑基本信息、保护范围、使用要求等内容。历史建筑应当按照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

九、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针对对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构成破坏或没有严重影响的具有传统风貌的建筑，规划建议保留。传统风貌类建筑根据建筑所处位置、建筑与传统风貌的协调性加以界定。

传统风貌类建筑外立面与传统风貌不符的，应进行外观整治拆除建筑外立面中与传统风貌、地方风格不协调的装饰材料和外挂物件，通过更换立面构建，调整建筑色彩等整治方式，使之与村落风貌相协调。

十、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历史环境要素是曲回寺村村落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村落的传统生活状态。曲回寺村拥有是曲回寺石像冢、古碑、古树、石磨石碾等历史要素。对于这些历史要素规划建议采取就地保护和移入展示空间保护等多种保护方法，并对这些要素进行记录、存档。

1、曲回寺石像冢的保护

（1）建立保护区：将文物所在的地区周边设为保护区，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2）进行文物修复：对损坏的石像冢进行修复，以恢复其原有的外观和功能。

（3）建立文物数据库：对石像冢进行系统的记录和登记，方便日后的管理和研究。

（4）建立文物展览区：为公众展示石像冢，让更多人了解和欣赏石像冢的价值。

（5）加强文物宣传：通过媒体、教育等渠道，向公众宣传石像冢的价值和保护意义。

（6）加强文物保护的法律保障：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石像冢的保护。

（7）开展文物考古：通过考古研究，了解石像冢的历史背景和文化意义，为石像冢的保护和研究提供依据。

（8）在村文化室建立文物资料档案：收集、整理和保存有关石像冢的资料，为石像冢研究提供便利。

（9）开展文物教育：通过各种方式向公众介绍石像冢的价值和保护意义，培养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10）开展文物保护科技研究：开展新型保护材料的研发和应用，为石像冢的长期保存提供技术保障。

（11）加强文物管理：建立健全的石像冢管理制度，加强对石像冢的管理和保护。

2、曲回寺遗址的保护

对曲回寺遗址进行挂牌保护，设置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开发建设，现状环境需加强整治，对荒草、垃圾进行清理，改善文物本体的环境。恢复周边的建筑风貌，对院内部分坍塌房屋进行整治改造，改善文物点周边的风貌环境。同时加强对文物的标识。严禁在保护范围内新建建（构）筑物，恢复并保持其原有功能。

3、古碑的保护

（1）清洗和除尘：定期清洗和除尘是保护石碑的重要措施。使用专业的清洗剂和工具，不仅可以去除表面的污垢和尘埃，还可以防止氧化和腐蚀。

（2）补充缺失部分：石碑上可能有一些缺失的部分，可以使用与石碑材

质相似的材料进行补充修复，确保石碑的完整性。

（3）去除污渍和污点：石碑上可能有一些污渍和污点，可以使用一些特殊的清洁剂和工具进行去除，保持石碑的美观。

（4）防护措施：为了保护石碑不受外界环境的侵害，可以对石碑进行防护处理，如涂抹防水、防尘涂层等，以延长石碑的寿命。

（5）存储和展示：石碑在修完毕后需要适当的存储和展示环境保持恒温、恒湿、光线适中的环境，以防止石碑受到进一步的损坏。

（6）定期检查和保养：定期检查和保养是保护石碑的重要措施定期检查可以及时发现石碑上的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和保养保持石碑的完好。

4、古树的保护

保护村内古树。禁止在距树冠垂直投影10米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和建筑、倾倒污水和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在古树名木周围应加设护栏等防护设施，建立管养责任制和监督机制，严禁攀爬、折枝、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

5、石磨石碾的保护

对曲回寺村内的石磨石碾进行严格保护，防止风化。

十一、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方式

综合考虑现状建筑风貌和建筑质量的评价，把建筑分为五类保护和整治方式，分别为保护、修缮、改善、保留和整治改造。

序号	建筑保护与整治方式分类	建筑基底面积（㎡）	所占比例（%）
1	保护类建筑	689.00	1.87
2	修缮类建筑	3871.00	10.53
3	改善类建筑	28151.34	76.59
4	保留类建筑	2311.85	6.29
5	整治改造类建筑	1731.13	4.71
6	合计	36754.32	100.00

1、保护

对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保护。必须按文物建筑技术审查要点修缮，强调传统材料与工艺的运用。定期修缮维护，整治周边环境。

2、修缮

对历史建筑，应按照《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历史建筑公布后应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历史建筑应当按照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

3、改善

对于建筑质量尚可的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对于破损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传统风貌建筑，经评估确需翻建的，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翻建后必须与原有建筑风貌保持一致。

4、保留

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维持原有的样式，对局部墙体

采用清洗，粉涂等方式，改善立面效果。

5、整治改造

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拆除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改造：针对建筑体量、外观与历史风貌有较小冲突的一般建筑的整治措施。建筑改造时应当保持其高度、体量、建筑风格、材质等与传统建筑相协调；在装饰上不得过于繁复，应当谦和自然，反映衬托历史建筑。

拆除：针对应当拆除建筑以及风貌极差、质量极差的建筑的整治措施。应当拆除建筑，包括建筑体量过于突兀、对村落风貌影响极大，无法通过降低层数、立面整饬等措施使其与村落风貌相协调的建筑；建筑原址曾经有重要古迹遗址，规划需要复建或作为遗址纪念需要拆除的建筑；特殊地段将进行新的建设活动或开辟绿化及开敞空间时，根据整体规划拆除的建筑。

十二、建筑风貌控制引导

（1）保护范围内建筑墙面及屋面材料应以本地建筑材料为主（详细附表）；门、窗构件宜选用槐木、榆木等地方木材，禁止使用大面积的马赛克、铝合金、彩钢瓦等建筑材料。

（2）严格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体量、色彩、高度、风貌等。

（3）保护范围内建筑的建筑形态与材料应与村落传统氛围相协调；新建建筑应以青砖为建筑材料，禁止使用不符合传统风貌的建筑外观装修材料。

（4）建筑装饰应充分利用本地材料、工艺和技术，坚持实用性和艺术性的结合。

（5）村落内建筑墙壁、明檐的砌法、屋顶的形式等均应反映古村建筑的传统特色。

十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性要素包括以灵丘罗罗腔为代表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当地的编筐、剪纸、糊灯笼、节庆活动等传统习俗。要在物质形态上保护和恢复这些非物质要素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如文化展示空间、广场、道路等。

2、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通过对曲回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现状、传承情况及载体环境的调查、分析其特色性和可发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相关要求依法进行保护。

除书面记录外，还应运用录音、录像、三维数字影息等现代技术手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记录，对记录结果进行分类、整理、保存。

3、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

(1)结合文化培育

结合耕读文化、宗族文化，适当恢复名人故居，开设文化展示、文化研究机构和教育基地等。

(2)结合产业发展

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针对手工艺品进行传统技艺的整理、研究、挖掘，进行专业化经营，形成地方特色产业。

(3)结合文化旅游

利用民间习俗和民间信仰形成独具特色的旅游景点或旅游项目，如庙会和传统节庆等民间活动等，以专题日、专题节等形式组织参与性强的旅游节

庆活动。

(4)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的空间载体

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推广为目标，结合旅游开发与组织，在保护现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场所的基础上，设置传承、展示、推广非遗的物质空间场所。

利用节日活动、展览、观摩、培训、专业性研讨等多种形式，推广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八章 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一、展示利用原则

以保护为前提、考虑历史文化名村发展，作为特殊资源，加以合理利用。

旅游业与社会经济、村落保护、生态环境相协调，兼顾村落和景区功能，满足多方面需求。突出当地特色，与周边地区的旅游资源形成优势互补，走共同发展的道路。

二、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

规划设置灯笼工坊、剪纸工坊、编筐工坊等展示区。

三、旅游规划

在保护曲回寺村传统村庄格局、历史文化、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曲回寺村的悠久的历史文化、独特的村庄格局、丰富的传统建筑资源、优质的自然景观环境等优势，着眼于传统文化和自然环境的体验与休闲观光、非物质文化体验与传统工艺展示、饮食文化的有机结合，提升文化休闲产业规模和综合效益，引导形成集农事体验、文化展示、文化体验、文化娱乐于一体的文化休闲产业体系。

1、旅游市场定位

充分利用村落丰富的人文和自然景观资源，将其打造为大同、灵丘县近郊重要的休闲观光度假型传统村落。

2、旅游发展客源市场分析

客源市场：核心客源市场为大同市、灵丘县区的居民，以及来大同市旅游度假的游客。

目标人群：当地居民、自驾游者、外来游客、对历史文化有较强兴趣的客户群体。

3、旅游设施规划

结合村庄现有传统民居，开展特色民宿、特色餐饮。

村庄周边的农田及山体，可提供游客参与体验，包括瓜果蔬菜采摘、花卉观光、农事体验等。

村庄北部的钟德戈院、钟世玉院、弓先风院、钟日普院等院落可向游人展示曲回寺村的生活状态及民俗文化。

村庄的九龙岗山、独峪河可以向游人展示村庄的山体景观与水域景观。

修缮村庄内居民院落，院落经修缮后，延续村民的居住，在此基础上，增加传统生活体验、文化展馆、特色手工艺品欣赏等旅游观光体验活动。

第九章 村庄规划引导

一、村庄类型

曲回寺村是国家级传统村落，确定曲回寺村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二、功能定位

形象定位：千年文化村、民俗传承乡

以“传统文化”为核心，以红色文化、佛教禅宗文化、民俗文化为物质依托，以曲回寺石像冢、曲回寺遗址、钟氏宅院、白求恩战地医院等众多历史遗迹和传统建筑，以及多元历史文化与景观环境等物质要素为支撑平台，有机融合剪纸、糊灯笼、编筐等非物质文化资源，以体验“旧时光”“慢生活”为特色，打造集红色文化展示传承、民俗工艺体验、古村客栈住宿、生态农业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京津冀文旅康养首选地。

三、人口预测与控制

村庄现状人口 1797 人，752 户，户均 2.4 人。本次预测采用综合增长法对曲回寺村规划末期人口进行预测。

综合增长法预测公式：

Pn=Po(1+r+r’)

P－预测目标年末的人口规模；Po－预测基准年人口规模；r－自然增长率

r’－机械增长率；n－预测年限

其中，自然增长率主要依据两个方面的因素：省、县各级计划生育部门的要求；人口增长的历史惯性。根据曲回寺村的人口自然增长率确定其自然增长率。

机械增长率主要受社会和经济两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马村镇经济发达，人口聚集能力很强，流动人口较多。综合判断，通过分析可确定其综合增长率约为 3‰。

根据公式计算，预测至规划末期曲回寺村人口约为 1791 人，754 户。

四、土地利用规划

1、村民住宅用地

规划区内的住宅用地基本保持原有居住用地规模，按照人口增长及村庄旅游业发展需求在村庄南部新增部分建设用地。本次规划中，梳理现状零散空地，将居住用地进行整合，使原本较为分散的住宅用地集中起来，优化其用地结构。并结合村庄公共绿地及活动场地对部分住宅用地属性进行调整，让其具有商业服务功能，完善村落服务设施。

2、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包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共绿地及公共场地。规划完善村落功能，满足村落生产生活的需求。本次规划中，将村庄内空地进行梳理，将其打造为村民活动广场。梳理村庄内曲回寺及其他历史建筑区域作为传统文化展示区，村庄建筑密集区内，梳理空间形成点状绿地布置于村庄各处，增加村庄绿地率的同时提升村民人居环境及村庄景观。

3、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在村庄设置三处停车场，方便汽车停放，村庄内部设置多个公共场地提供公共活动场所。

4、建设用地布局

根据村庄现状用地情况，合理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总体减量，布局优化。到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范围线内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7.67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控制在 11.85 公顷。

建设用地规划一览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现状基准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H2）	农村住宅用地(H21)	10.53	0.42	10.48	0.4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H22）	0.41	0.02	0.46	0.02
	经营性建设用地（H23）	0.24	0.01	0.28	0.01
	基础设施用地(H24)	0.03	0.00	0.04	0.00
	公园与绿地（H25）	0.22	0.01	0.22	0.01
	道路交通用地(H26)	0.32	0.01	0.32	0.01
	留白用地（H27）	0.00	0.00	0.05	0.00
	其他建设用地(H28)	0.00	0.00	0.00	0.00
采矿用地（H3）		7.04	0.28	6.78	0.27
对外交通用地（H4）		9.03	0.36	8.97	0.36
水利设施用地（H5）		0.08	0.00	0.08	0.00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H6）	风景名胜用地(H61)	0.00	0.00	0.00	0.00
	特殊用地（H6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H7）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89	1.12	27.67	1.11

五、道路系统规划

1、对外交通组织

规划主要对外交通道路为村落东南侧G108公路，西向至繁峙县、东向涞源县的东西向对外连接道路，路面宽度为10m，主要解决曲回寺村与周边镇及县城的交通联系。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1）村内主要道路

曲回寺村内部的主要道路宽度不小于4米，为南北向及东西向连接村落各部分至村落对外交通道路的路网，形成村落内部机动车能通行的主要路网。

（2）村内次要道路

曲回寺村内部的次要道路主要以网状的形式连接村落内部各组团，宽度约为1-3m。

（3）入户道路

曲回寺村内部的巷道主要以枝状的形式通向村落各户，宽度约为0.8-2米。

（4）道路铺装

村落对外交通道路为硬化的沥青路面，村落内部的道路在进行硬化的同时，局部重点区域延续村落现状特色铺装形式，以青砖、块石路面铺装为主，保持并延续村落传统特色的街巷铺装形式。

（5）停车系统

村庄可结合公共绿地在空间开敞区域设置停车场。规划共设停车场3处，结合民宿、游客服务中心等人流车流较大的公共活动场地布设，停车场采用生态嵌草砖铺装形式。

六、开放空间规划

1、规划原则

（1）保护并充分利用原有的自然环境资源，综合利用多种绿化手段，突出原汁原味的自然风景特色。

（2）从历史学、生态学、景观学等角度出发，建立较为完善的绿化系统，使曲回寺村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塑造成与其历史文脉相符的具有绿化景观特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村。

（3）绿化道路两侧，特别是主要街道两侧，减少现代交通形式对传统风貌的影响。利用当地花木品种加大对道路两侧的绿化景观塑造。

（4）增加庭院绿化，优化人居环境，鼓励居民种植花卉、植物。鼓励村民在院落里或者院落外沿小街巷种植各种花卉植物，尽量利用当地品种。

(5)通过各层次绿化系统的互相渗透和交织，形成完整而有机的绿化系统。完善点、线、面的绿化格局，由线穿起各个节点绿化，进而形成成区域的绿化模式。

(6)保护区内的绿化应见缝插针，采用小块绿地的形式，并采用地方树种，杜绝城市绿化形式，追求小巧、精致，与当地的特色相衔接的绿化形式，使游客能够在曲回寺村欣赏到不同的绿化景观。

2、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曲回寺的绿地系统由村落周围绿化、道路绿化、庭院绿化、公共开放绿化等。

(1）村落周围绿化

加强周围林地打造，利用现有特色植物，主要有杨树、刺槐、柳树等绿化苗木。形成良好的村落周边环境。

(2）道路绿化

将原有的道路绿化带拓宽,加强主要道路的绿化。部分道路绿化可局部放大，形成集中绿地空间。

（3）庭院绿化

强化小尺度的庭院绿化,鼓励居民对各自的庭院进行观赏绿化布置,鼓励沿院墙种植攀爬植物如爬山虎，提高居民的生态意识。通过这些手段，为老屋旧街增添绿色的生机。

（4）公共开放绿化

增加公共开放绿化空间，丰富传统聚落空间层次,营造乡土情趣景观。结合空地和现有的绿化，形成多处成片的绿化空间,形成景观节点。提供居民休息的公共开放绿化空间。

3、公共空间

公共活动空间主要包括公共绿地及广场开敞空间。对曲回寺村内用地进行梳理“小而散”合理布置公共活动空间，满足居民交往、休憩及户外活动需求，同时在重要节点布置较大规模的集散广场，满足一些大型活动的需求。依托曲回寺村现有水系，打造曲回寺村水域景观。

七、产业发展规划

在产业发展规划中，结合曲回寺村传统产业，以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为目的，重点发展新型特色种养植业，突出传统村落文化旅游主线。以新型种养植业为主，旅游业为辅相结合的产业发展模式。推进传统经济向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经济转变，推动曲回寺村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等产业的快速发展。

在立足规划指导思想、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发展适于曲回寺村资源特色及生态特色的新型种养殖业，围绕村落历史民俗文化旅游主线，遵守“源于自然、高于自然”，坚持传统与现代相结合，构建农业生产和旅游休闲观光并驾齐驱的总体格局。

曲回寺村传统村落产业发展布局规划为“一轴、一点、三区”。

一轴：即以东西为主的旅游发展轴。

一点：以曲回寺为中心。

三片区即：农业体验观光区、旅游发展核心区、自然休闲观光区。

农业体验观光区：利用村庄北侧区域，结合曲回寺村现状，依托独特气候、水土特征，以及优越的地理区位条件，以发展露天蔬菜种植及大棚蔬菜种植为主，打造成集采摘、观光为一体的农业体验观光区。

旅游发展核心区：以中部村庄曲回寺村为中心，利用村庄历史文化、历史建筑、民俗风情为主，打造旅游发展核心区。

自然休闲观光区：结合村落现状南侧果园片区，发展林下经济，以生态的林木为中心，打造自驾、骑行为主的自然休闲观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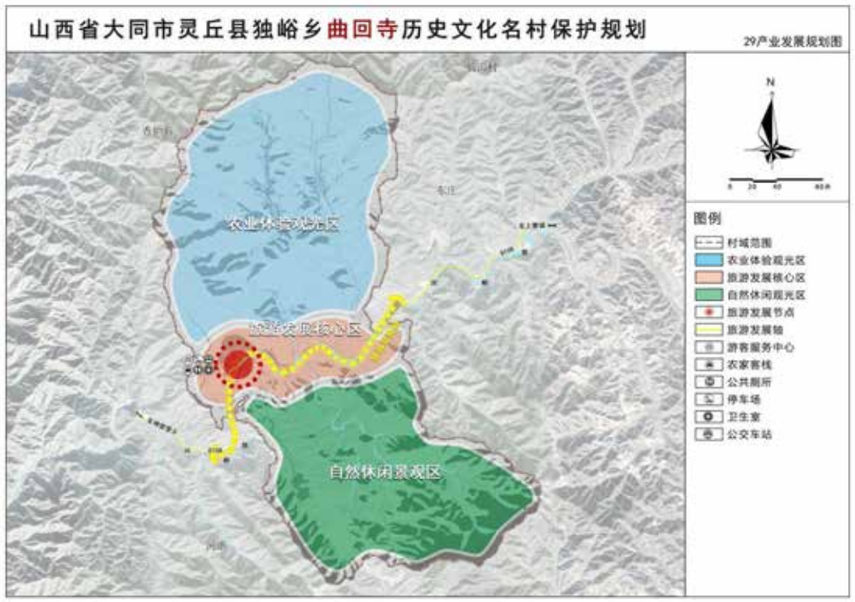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市政工程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保护区供水管网保证用户足够的水量与水压。管网沿道路敷设，给水管道铺设在冻土层以下。管材选用 PE 塑料管。村内管网布置整体呈网状，规划给水主管径为 DN200，给水次管径为 DN100。在村庄内的新建的几个广场和旅游设施中设施管线，供游客和村民用水。

二、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1）村庄应根据自身条件，建设和完善排水收集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排水。

（2）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有关规定；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的有关规定。

（3）以雨水下渗等雨水间接利用为主，采用透水地面、低势绿地加大雨水的渗透量，因地制宜的利用洼地、池塘蓄积雨水，实现雨水的综合利用。

（4）充分利用古村传统排水设施。

（5）排水工程设施及管网规划避让文物及历史建筑，历史街巷中管线布置在原有街巷断面宽度内解决。

2、污水工程规划

预测远期污水量为 237m3/d。曲回寺村污水主要为管径排水，主路铺设污水管道，其余道路采用明渠或者暗渠排水。规划污水管道为 DN400、DN200、DN100。在河道附近空地设置污水收集池。开展污水综合利用工作，对污水处理的出水实施回用。

3、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管网的布置采用“就近排放”原则，沿规划道路布置在道路下，排

水顺应道路坡向，以分散的排放方式，以最短距离排放到最近水系，保证雨水的及时排放。有排水沟的道路雨水排入排水沟。雨水系统的布置宜结合防洪规划综合考虑，使雨水能够再利用。

三、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1）对于保护范围内的重点砖木或木结构的建筑，设置剩余电流动作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低压配电线路根据不同的故障，设置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接地故障保护，确保在发生故障时能及时地自动切断故障线路。

（3）为方便村民夜间出行，在街道安装路灯，建议发展绿色照明，采用与村庄传统风貌协调的太阳能路灯形式。

2、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电源引自独峪乡，为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作为村庄发展电源支撑。规划范围内所有 10 千伏线路采用电缆线路敷设在电缆沟内，新规划的电缆通道原则上沿道路东侧或南侧的绿化带或人行道敷设，电缆沟的断面规格为 1.2 米×1.2 米。

道路照明电源由专用箱式变电站提供，路灯照明箱式变电站供电半径一般不大于 800 米，箱变电源由独立的 10 千伏回路提供，规划区内共需设置 3 座箱式电源；村内道路路灯采用 LED 太阳能路灯。

3、电信工程规划

电信电缆采用直埋敷设，过道路处穿钢管保护。核心保护区内在对外参观、展示的居民或公共建筑院落中设置适量公共电话。

四、燃气工程规划

燃气气源采用天然气。中压管道由独峪乡中压管道预留口敷设至曲回寺村。曲回寺保护范围内不应依附建筑墙体架设，应采用直埋方式铺设，并与其他市政管线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五、管线综合规划

（1）为保护村落风貌，工程管线全部地下敷设。

（2）根据村落道路情况，结合保护要求，主要路面采用石板路。村落内严禁通行汽车等机动车辆，可适当提高管线埋深。

（3）主要街道下有如下管线：电力、给水、污水、电讯。敷设方式采用部分管线综合管沟与地下直埋相结合的方式。

（4）线路入地前应做好文物勘察工作，尽量避开村庄范围内的地下石像冢遗址，如无法避让，需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后在进行管线入地。

六、环卫工程设施

在村庄建设和整治中，要坚持不破坏自然环境、不破坏自然水系、不破坏村庄肌理、不破坏传统风貌，做到尊重自然、注重安全、远近结合、因地制宜。

规划村内公共厕所采用水冲式，主要布置在人流较集中的地方，规划在曲回寺村域规划公厕 3 座。村庄中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垃圾桶按照 100 米服务半径并结合实际情况布置。选择交通方便又较为隐蔽的位置设置，避免正对住宅院落入口。村内垃圾收运系统采用垃圾装袋——分类收集垃圾桶——垃圾收集点——乡转运站的方式进行收运。加强村庄环卫清洁管理制度，实

行卫生责任人制度，严格划分卫生责任区，明确责任人清洁范围，实现卫生清洁无死角。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规划

一、消防工程规划

村内消防通道路面宽度不小于 4m，转弯半径不小于 9m。在保留村内街巷格局的时，对消防车无法到达或进入的古民居，主要通过消防栓结合消防水池、水井等传统消防设施来解决。

村内不单独设置消防站，利用独峪乡消防站负责消防任务。村内建立综合防灾中心、消防中心、医疗中心、紧急避难场所，配置必要的灭火器材，组织扑救火灾。

规划沿主要道路设置消防栓，按消火栓间距 120 米，与供水干管相接。所有市政消火栓应设置明显标志，在村庄公共场所结合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干粉灭火器。

村庄宜在村委会、广场等公共区域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栏，易燃易爆区域应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新建和改造房屋建筑时应对某些传统材料和木材进行耐火处理，采用先进、安全的生活用火方式。

二、防洪防涝规划

村庄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设防。

对原有河流、池塘进行治理，包括对河流、池塘淤积物进行清理，按 20 年一遇洪水流量修筑防洪堤。对河流、池塘周边的附属构筑物的建设应根据防洪标准进行修建和整治。

三、抗震规划

曲回寺村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通信、燃气、消防等重要工程设施按 8 度设防。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必须定期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抗震加固。

发生灾害时，位于村庄旧小学作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应建立多渠道通讯方式，增设储备自供电源，村中的诊所作为临时的应急医疗中心，医疗中心平时应储备适量的常用急救药品。

广场、停车场、绿地等开敞空间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和应急避难安置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具备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本功能。

村庄外围的对外交通道路为物资运输和人员救援通道，村庄内部的主要道路为人员主要疏散通道，村庄内部次要道路为人员次要疏散通道。村庄对外交通出入口作为应急通道。在各疏散救援通道上设置醒目指示标志。村庄各处避难场所应有避灾道路连接，避灾道路应建成相互贯通的网络，形成完善的避灾通道系统。

四、旅游安全规划

规划制定曲回寺村旅游按群与防范措施，入口处、广场设立宣传栏，提出进入曲回寺村的安全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凡涉及到游客人身安全的地域应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预防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二章 分期实施规划

根据“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本规划建议分近期（2023 年～2025 年）、中期（2026 年～2030 年）、远期（2031 年～2035 年）三期制定建设时

序规划，文物与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贯穿于三期全过程。

一、近期建设

近期建设（2023-2025 年），近期保护目标：重点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能够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对濒临毁灭的文物古迹、重要历史环境要素实施抢救性保护，初步改善曲回寺村落内的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质量。

遏制对于空间视廊、视觉环境以及损害传统环境风貌的破坏性建设，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物、建议历史建筑物等本身得到良好保护和合理利用，并基本整治其周围与文物不相协调的环境。

近期建设一览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计（万元）	建设时序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对村中钟氏宅院进行保护修缮	50	近二年
	1-2	建议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示范项目	对村落内建议历史建筑整体结构加固、墙面、屋面、地面修复及周边环境整治，共计 11 户。	50	近二年
	1-3	典型传统建筑保护修缮示范项目	对村落内传统风貌建筑墙面、门窗、屋面及地面修复，对内部生活及卫生设施进行改善	40	近二年
	1-4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整治	对村落内部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立面整治、细节改造，使其风貌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30	远期
防灾安全保障	2—1	消防设施配套工程	按照消防要求布置消防设施,增设消防栓 7 个。	17	近二年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3—1	曲回寺石像冢保护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曲回寺石像冢进行保护修缮	50	近三年
	3—2	曲回寺遗址的保护	对曲回寺遗址进行保护修缮	80	近三年
	3—3	古树名木保护工程	对村中古树划定保护范围线，进行建档保护砌围栏、病虫害防治、增设支护设备、避雷装置等。	3	近二年
	3—4	历史碑记修复工程	清洗古碑，并进行拓印存档，争取进行原样修复，清理周边杂草。	1	近三年
	3—5	特色生活生产用具保护工程	将村落内部散乱分布的石磨石碾等特色生活生产用具进行收集，结合小品景观有机布置于村内各处。	6	近二年
公共设施和环境改善	4—1	卫生所提升	对村内卫生所进行功能提升	2	近二年
	4—2	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利用现状建筑改造，建筑面积约 600 ㎡。	64	中期
	4—3	商业服务设施改造	建筑面积 320 ㎡。	7	远期
	4—4	活动广场新建	在村落内部新建活动广场，面积 420 ㎡。	6	远期
	4—5	小广场建设	村落中结合古树、公共建筑、开敞空间建设小广场，进行景观小品布置，面积约 4700 ㎡。	35	近二年
	4—6	小游园建设	结合村落西部的现状空地改造，周边打造为环境优美的小游园，供村民和游客戏水、休闲，面积约 3500 ㎡。	15	远期

	4—7	环境改善	村落内部环境卫生治理、绿化配置、景观小品设置。	8	近二年
旅游服务设施建筑	5—1	文化传习馆建设	利用现状村庄文化站改造文化传习馆，建筑面积约 300 ㎡。	6	近二年
	5—2	乡村民宿建设	将村落中部的百年民居改造为乡村民宿，方便游客餐饮、住宿，建筑面积 450 ㎡。	5	近二年
	5—3	民俗文化体验坊建设	利用现状老建筑改造，建筑面积约 1400 ㎡	14	中期
	5—4	特色牌坊建设	在村落西南部入口处新建一个特色入口牌坊。	10	中期
道路设施建设	6—1	主要道路硬化整治工程	主要道路平整，局部拓宽，铺设青石板，长度 1500m，宽度 3-5m。	60	近二年
	6—2	次要道路整治工程主要道路硬化	次要道路平整，铺设青石板，长度 1100m，宽度 2-3m。	22	近二年
	6—3	巷道整治修复工程	对村落内部巷道进行整治，清理杂草，疏浚边沟，铺设青石板，路宽 1-2m 不等。	15	远期
	6—4	停车场新建工程	村落西南侧新建 1 个停车场，面积约 500 ㎡	25	近二年
市政设施	7—1	给水工程建设及整治项目	现有给水管道维修整治，给水管道修建。	10	近二年
	7—2	排水工程建设及整治项目	新建雨水沟渠、污水管道、长度约 4400m，新建氧化塘 1 座。	43	近二年
	7—3	电力电信线路维护工程	对年久老化的电力电信线路进行维护改造，补充安装 14 盏太阳能路灯。	10	近二年
	7—4	环卫整治工程	新建垃圾房 1 个，占地 12 ㎡，修建 1 座公厕，占地 65 ㎡，配备垃圾桶 14 个。	18	近二年
非物质文化遗产	8—1	历史名人传承	应挖掘历史名人，采用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真实、完整地记录该村名人轶事形成《名人轶事录》以激励后人。	1	近二年
	8—2	宗教信仰文化传承	在观音会等重大佛教节日在曲回寺、奶奶庙内开展相应文化活动、传承宗教信仰。	2	近二年
	8—3	编筐、剪纸、糊灯笼等技艺传承	建立曲回寺传统手工艺档案，培养相关技艺传承人。	2	近二年
产业发展	9—1	种植业	发展外销型杂粮种植、观光体验型的种植和绿色有机蔬菜等生态种植。	60	近二年
	9—2	养殖业	开展生态化的家禽、牲畜规模化养殖为主，融入旅游体验、观光等功能。	30	远期
	9—3	林业	林果及核桃种植主要以特色种植为主，苗木种植主要为周边区域提供苗木源。	20	远期
合计				817	

二、中期建设

中期建设（2026-2030 年），中期保护目标：侧重性保护。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得到有效地保护修缮和合理利用。

村落整体保护得到有效实施，整体环境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基本形成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景观环境。

传统文化得以继承和发展，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居住环境得到基本改

善。

三、远期建筑

远期建设（2031-2035 年），远期保护目标：全面性保护。

根据保护规划要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得到全面有效地保护修缮和合理利用。

村落整体保护得到有效实施，整体环境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形成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景观环境。

传统文化得以继承和发展，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居住环境得到全面改善，原住居民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全面提升。

文化遗产保护成为曲回寺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满足全面开放旅游、综合持续发展的要求。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对策与措施

一、划实施措施

1、全面保护原则

环境协调区内，严格控制与村庄不协调的建设活动，保持村庄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充分结合，保护好水体、水源。

建设控制区内，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项目，保持村庄原有肌理和传统风貌，对街巷进行治理、埋设污水管道，防止水体污染。

2、突出重点，主次分明，点、线、面结合

点——村庄内部百年以上历史民居、寺庙等集中地区域为规划保护的“点”。其中包含古建筑、古道、古树等。

线——村庄内部的各个传统街巷组成了保护规划的“线”，保护内容包括建筑、石铺路及其巷道空间环境、形态、尺度。

面——村庄内街巷空间格局，支撑村庄保护与发展的“面”。

这些点、线、面是保护规划的重点，使保护规划脉络清晰、秩序有致。

3、整治建筑

建筑应保持传统地方建筑风格，包括建筑材料、尺度、比例、色彩、新建、扩建、改建的一切建设必须与原有建筑保持协调统一。

二、实施保障措施

1、健全保护法律机制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根据本次保护规划制定《曲回寺村保护条例及具体实施细则》，完善保护工作制度。古村各项建设活动应经规划、建设、文物、土地等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建立有效的监控制度，及时反映和听取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和建议，掌握并预测保护发展的各种动态。

制定合理的发展政策，建立适合曲回寺村保护和发展的资金吸纳和使用制度，积极依托市场机制培育资本市场，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引导企业和社会民间资本及外商投资参与保护，争取形成一个比较稳定的古村保护资金来源。

制定村规民约，结合当地的民风民俗制定乡规民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村规民约，约束村民的无序建设行为。

2、建立综合的管理体系

建立古村保护委员会，认真宣传和贯彻保护相关的指示、文件、政策，将古村的保护提到议事日程，并明确古村保护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决策能力，增加领导者的主观能动性。

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增加文化遗产保护的知识、提高保护意识，促进正确保护方法的具体实施，促进正确保护理念的贯彻。

建立民间保护机构，反映古村各个方面的真实情况和意见，监督保护资金的使用和保护工作的进展。聘请有关专家、学者担任顾问，指导古村的保护和发展。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加强历史知识教育，鼓励居民参与遗产的普查、日常管理与修缮。提高居民对遗产的主人翁精神。

3、建立完善的资金保障

发展传统产业，使其成为曲回寺村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曲回寺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更多的资金保障。设立曲回寺村保护专项基金，用于曲回寺村的保护及相关工作。

设立保护专项基金，用于村庄的保护及相关工作。

利用灵活的市场经济，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筹资。制定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公司企业捐助资金。

4、多方位的保护宣传

向居民宣传曲回寺村悠久历史文化、珍贵的文化价值以及保护村落的现实意义，激发村民的保护意识，调动居民保护的积极性。在全村形成“热爱村落、保护村落”的共识，使得他们能够自觉的保护村落环境、历史建筑及民俗文化。

认真宣传和贯彻国务院、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村落保护的一系列指示、文件、政策，利用舆论宣传，提高各方面的保护意识。

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进行多方位宣传，提高曲回寺村的知名度，推动曲回寺村村产业发展。